

目 录

(001)

微笑如花的女孩

非一般的情感经历

我甚至看清了那脸和脖颈上一层淡淡的金黄色的茸毛，在我偷看时，不知是我的目光弹碰了她的肌肤，还是因为别的什么，她突然抬头看了我一下，在和我目光碰撞的一刹那，脸便唰地羞红了……

抒情散文 No.1

(008)

经典“爱情启事”

(011)

那年的辫子在飞

泪湿衣襟，随梦飘飞的恋人啊
在十月的最后一夜
穷孩子提灯还家

目 录



泪流满面
一切死于途中
在远离故乡的小镇上
……

抒情散文 No.2

(019)

桔红色纪实

(023)

梦幻花影

同桌的你,无法接近的白雪公主

我没看过专门讲述男女问题的书籍,可是又不知道是在哪里看到的:一个女性,从路上走过,如果后面的人感觉她的步子很稳重,很稳重,那么她一定是名花有主——有她自己的心上人了。

抒情散文 No.3

(036)

别吵,别吵,紫贝壳

目 录

(041)

十五岁的爱情

锦绣年华，一段没有结束的美丽

……

可能年少的心里总有那种做自己的事让别人去说吧的豪情，所以，在众人的目光下，我依然和他坦然地牵着手……

抒情散文 No.4

(051)

勇气

(055)

夏季的吻

漂亮与温柔，她的美丽让我放下手中的刀

那年夏天的某个黄昏，我突然亲吻了果果湿漉漉的唇，她居然没有拒绝。于是她顺理成章地成了我的女友。

目 录



抒情散文 No.5

(066) 粉红色的日记

(069) 自己的故事

花藏雨心，我梅雨中郁郁行走
的青春

我既然不喜欢漂亮，又不出色，虽然
婶婶早对我说过他没有女孩，想认一个，
但是……请不要问为什么，一个人如果
没有爱，其它的都不重要了。

抒情散文 No.6

(081) 校 花

(085) 好汉悲欢

烈火青春，暗色的“高四”年代

目 录



我再也看不下去了，泪水模糊了我的双眼，我那曾经的一百零八条好汉哟，我们那曾经的一幕幕，都一一掠过我的脑际，今夜，我再一次失眠了……

抒情散文 No.7

(098) 在相遇以前

(103) 欲望时代的寂寞少年

渴望激情，我那流失于浮躁中的青春啊

悲哀的初春期，我开始滥交女友，然而，却碰上了她，一个纯情的天使，那天夜里，我梦到了她的声音……

抒情散文 No.8

(150) 盼着雨来

目 录

(153)

错 过

成长的日子,时间冲走的忧伤

“我一直努力的付出着,为一个没有结果的过程付出着,我没有苛求过轩的回报,但我仍然会受伤,而且,伤得还很痛,自以为是的默契被那场大雨一举打破,心碎的感觉,让我祈祷别再有第二次。”

抒情散文 No.9

(164)

坚守誓言

(167)

来 生 缘

等待轮回,永不凋零的情感之花

“你们说……强……死……了?”
林点点头。

……

目 录



收拾遗物时，林发现了一封没写地址和姓名的信。捷拿过来，看到信的最后署名是“志强核桃粉”，捷再次泪流满面，因为“志强核桃粉”一直只有捷对强这样称呼……

抒情散文 No.10

(178)

心 事

(183)

花伞·纸条·千纸鹤

一段情感的回忆

与伟共度的日子总是充满无限的阳光，无尽的欢乐，我自己也搞不清楚，心里这种感觉究竟意味着怎样的结果。

抒情散文 No.11

(189)

望 你

目 录

(193)

玫瑰的眼泪

一个少女的爱与哀愁

“兔子永远都么弱、那么执著……”
没等他说完，我咬着嘴唇转身跑开了，
我讨厌我自己，我为什么是兔子？我讨厌兔子！

抒情散文 No.12

(208)

握不住你的手

(211)

流在花季里的眼泪

少女弑父，一场隐藏在世俗家庭背后的风暴

我不知道我怎么就做了这些，我杀死的可是我的亲生父亲啊！

但换成是你，你会怎么办呢？

目录



抒情散文 No.13

(225)

无怨的情歌

(229)

雨 玫 瑰

另一种浪漫背后的惊心动魄

后来，隐隐约约地知道，我没收到雨玫瑰的那个情人节，烽和皓却买了一束雨玫瑰，而最后都送给了自己。

抒情散文 No.14

(252)

细雨有约

(257)

月亮的脸在改变

三个少女的成长之路

江圆就这样陷入了那份糊涂的痴

目 录



情……罗欣估分太高,只上了西子湖畔的一所大学……

我把那些“宝贝”东西都烧了,耳畔回响起一支歌:“你看,你看,月亮的脸……”

抒情散文 No.15

(277)

跟随候鸟的翅膀

(281)

在逃亡的爱情

校园里黑暗的一面

我静静地看着一切慢慢远去,一刹那间,我泪流满面,一切再也不会回来了……

再也不会回来了。

抒情散文 No.16

(305)

听说爱情回来过

微笑如花的女孩

非一般的情感经历

我甚至看清了那脸和脖颈上一层淡淡的金黄色的茸毛，在我偷看时，不知是我的目光弹碰了她的肌肤，还是因为别的什么，她突然抬头看了我一下，在和我目光碰撞的一刹那，脸便唰地羞红了……

在人生的道路上，我们应该面对所有的真相。可是，有的时候，我们实在可以保留一些小小的美丽的错误。

——席慕蓉

中专二年级时，我已经成为学校文坛的风云人物，当其它写诗写散文的同学还在校报和班内墙报各显其能的时候，我已经开始在一些晚报和杂志上发表文章了。就在这年的学生代表大会上，我被当仁不让的选举为学生会宣传部长。

这是一所地处湘中腹地，规模并不大的学校。大型会议一般在校礼堂召开，而一些小型会议，则只有上教

学楼顶部六楼的卡拉 OK 厅了,因此,平时召集宣传干线人员商量事情什么的,都得爬上六楼去。那时,卡拉 OK 厅是由校团委文化部管理的,掌管钥匙的是一个叫芳的副部长,由于学校部门较多,各种会议名目繁多,因此,每次开会,都必须上午到芳那里排好队预订好,下午再去拿钥匙。芳其实长得娇小玲珑。好像很爱笑,而且笑得十分自然而清纯。从没见过她哪一次板着脸孔。

我每次去找她,她都坐在那里,时间长了两个人之间就有了默契。若是上午去,远远看见我推开办公室门走进去,冲她微微一笑,她就会从抽屉中取出一张表格,待我走近了,告诉我什么时候卡拉 OK 厅有空,什么时候可能开久点,什么时候只能开半个小时。若是旁边没人,她会微笑的请我坐下。然后,一边替我安排时间,一边问我又新写什么好文章了,对于一个动文舞墨的人来说,最高兴的莫过于有人关心自己的文章了,若是下午去找她,她就会从裤带上取下那串连着许多精美工艺品的钥匙,微笑着递给我。

女孩的微笑于是留在我的记忆中,久久不去。我说不清自己是否喜欢上了芳。那时,十七八岁的年龄,再加上天生多情和善良,便常把人生想得太美好,把爱情想得很浪漫……何况芳又是那么漂亮和有内涵。

存在这样一个念头,再去找她时,怀里便仿佛揣了个小兔,连说话也不那么流利和规范了。有时,我会在她低头写字时,偷偷看她的脸,那是一张多么幼稚和完美的脸啊。我

甚至看清了那脸和脖颈上一层淡淡的金黄色的茸毛，在我偷看时，不知是我的目光弹碰了她的肌肤，还是因为别的什么，她会突然抬头看我一下，在和我目光碰撞的一刹那，脸便唰地羞红了……

后来再去找芳，便想找一个人同行。那时，开会的通知一般都是通过广播宣布的。恰好，班上宣传委员婷是校广播站播音员。以前凡是要开会，我要从一楼爬到三楼（我的教室在一楼，团委办公室在三楼，而广播站在四楼）问得安排时间后，跑到一楼教室找婷再一起爬上四楼广播站广播通知，广播完之后，还必须马不停蹄跑回教室上课，这样一个通知常常弄得我满头大汗。以后，干脆叫婷跟我一起上三楼问得时间，再上四楼广播，再一起跑下来上课，倒省去了好多手脚。婷是比我小一岁的小妹妹，窈窕聪慧，再加上一头披肩长发，还真不愧为我们班的班花。

多了个人，就多了层勇气，我再去团委办公室找芳做事就自然多了。可是，芳却不知什么缘故，渐渐变了，脸上的微笑越来越少，态度也越来越冷淡了，有时，还莫名其妙的故意发脾气……

一天早晨，突然接到学生科通知，兄弟学校宣传部长率访问团来交流经验。由于情况紧急，接待方面问题还必须跟各班宣传委员商量，于是，我就去找芳了解中午开会情况，刚迈进办公室门口，一抬头，正好看见芳若有所思的眼神。由于办公室就只有她一个人，为了避免尴尬，我冲她一笑。

谁知,她却狠狠瞪了我一眼,低下头去。我就更加尴尬。说来也巧,恰好这时婷有事找我,我像遇到救星一样,和她并肩走了进去,还没走到近旁,她就头也不抬地说:“你今天来迟了,全排满了,要开会等明天吧!”我说:“明天可就完了,今天中午必须开的”“你今天必须开,别人就必须不开,就你聪明?!”我说:“这可是学生科的命令,你看这通知。”说完,我把学生科通知给她看,谁知她瞅也不瞅就推开,“什么通知不通知的,我说不行就不行,排队开会,谁也不能例外!”语气毫无更改之意。我都有点呆了。心想,这就是过去那个微笑的,引发我许多浪漫遐想的甜女孩吗?这时,一直站在我旁边的婷倒沉不住气了,给我这位上司帮起腔儿了:“你这人咋这个态度,人家是有特殊情况,怎么这么不开窍!”这下可惨了,芳一下子从椅子上跳起来:“我就这态度咋了,瞧你那德性,打扮得妖里妖气,讨厌!”婷恼了,露出了自己刁蛮的劲儿,隔着一张桌子,就去抓芳。我忙上去拦住。婷的脸都给气白了,硬要找校团委老师反映,我劝住她“算了,算了,算咱们倒霉,走吧。”谁知,芳竟把“炮口”对准了我:“你呀,你才倒霉呢。”我也急了,对婷说:“还真得找她领导说说。”可当我转过身时,又有些不忍了。她正伏在桌子上抽噎抽噎地哭着。显得既柔弱又可怜。婷末了还丢下一句:“她占了便宜,倒哭了,娇气……”

这一场惊吓,使我有一年多没有登门找她,即使开会也是三十多人挤在学生会办公室匆匆了事。大家连坐的地方

微笑如花的女孩

都没有。而芳的微笑也早已成为心中的泡影,成为啃啮我内心敏感部分的苦痛,想起来就叫人心疼。

又一年的学代会如期而至,在这次大会上,我和芳都双双从学生干部职务上光荣引退,毕业的日期已如风而至。在当晚的新老干部联欢晚会上,我收到了一束勿忘我鲜花。我知道这是芳送给我的,因为花下的那张卡片上,分明印着只有芳才有的那种隽秀的字迹。我下意识的抬起头,很快就在另一个角落找到了那张熟悉的脸。我抓起身边的一束紫罗兰,走过去,鼓足勇气同她打招呼:“嗨,你好!”她也轻轻地“嗨”了声,好久,她说:“对不起,你,你们好久没开会了吧?”

说完,她冲我微笑了!就像一朵刚刚绽放的鲜花,就像我手中举着的这束紫罗兰。

宁 静

经典“爱情启事”

阿 健

那日，吾室诗人阿丰的学生证不知失落于何处，翻遍箱柜、床铺上下，未见踪影，急得他在寝室团团乱转。外人有所不知，别看那小小的学生证，在大学的用处可不少：去图书馆看书。假期往返买车票，到校医院看病等等，少它不行。

看来，只得登寻物启事，再做最后的期盼了。同室的哥们皆曰：纯粹多此一举。试想，那学生证上面，姓名、系别、班级一应俱全，倘拾到者有意送还，不过举手之劳，何需再费那纸墨？

阿丰却摇头道：“一般的寻物启事，自然无益。如果措词新奇，定能引人注目，或许能发动众人人为吾寻找呢。”

至晚饭时，食堂门前告示栏内，一大张红纸书写的寻物启事颇引人注目。有人笑曰：“不愧是学中文的，找个学生证，也要写一首情诗。”

原来那则启事如此写道——“朋友，三年的风雨 /我们都已相依着走过 /为何在这阳光灿烂的时节 /你竟悄然地

经典“爱情启事”

离我而去 /甚至来不及道声再见 /哦,朋友 /你可知晓,在你走后的日子里 /我是怎样地彻夜难眠 /…… /哦, 归来吧 /我一生守望的朋友”

当然,在诗的下面,还有一行蝇头小字,无非是哪位拾到者,通知谁谁,一定感谢云云。只是那首诗几乎占据了整个版面,仿佛无意寻证,只是向大家公开一首爱情诗而已。

第二天,那则启事旁边多出一张红纸,上书一题《不曾失去》的小诗:“只要你真心地寻找 /你就会欣喜地发现 /春天的承诺从未改变 /走吧,朋友 /在你的身后 /是我远天一样的目光。”诗的下面亦有一行小字,曰学生证已被其拾到,归还之前,有一条件——失主还应认真作一诗,张贴出来,大家评判,倘若合格,届时定会完璧归赵。

阿丰读罢此诗,欣然道:“拾主实乃知音也,吾当珍惜这一天赐良机。”

整整一个下午,阿丰都泡在图书馆内。未及开饭时间,告示栏前已有很多人前来围观。我室诸兄弟混迹其中,搜集各种反响。只因时间久了,那首诗我已记不清。阿丰的诗篇在墙壁上发表的当晚,外语系的几个女孩走进了我们寝室。其中一位,先向阿丰索去诗歌的底稿,然后将阿丰失落的学生证双手交还。

后来,那女孩就成了阿丰的女朋友,再后来,都毕业了,那女孩就跟着阿丰到南方闯荡去了。

那年的辫子在飞

泪湿衣襟，随梦飘飞的恋人啊

在十月的最后一夜，
穷孩子提灯还家
泪流满面
一切死于途中
在远离故乡的小镇上
……

刚从偏远的小山村来到市里读职高的时候,我是一个众所皆知的“土包子”,穿上姐姐修改过来的碎花衬衫,蹬着妈妈纳的干层底儿,每天扎着蝴蝶雀儿、燕儿在人堆里甩啊甩,时不时地招惹一些男生“行注目礼”。

那年,我十六岁。

学校附近有一条叫“丽水”的河流,夏日的傍晚,凉风徐徐,微波粼粼的江面被夕阳渲染得闪闪发亮,同学们都喜欢到那里去散步,但必须经过一条不长也不短的林荫小径,那日我心血来潮,跑到隔壁保安班借了一套迷彩服穿上,虽不是英姿飒爽,但也颇有几分帅气,好不得意,便和几个同学到河边兜上一圈,可刚到半路便被几

个人拦住，一个二十几岁的社会男青年缠着两三个女生不放。岂有此理，我怒火中烧，一股军人的豪气在体内沸腾，一来劲，便不管三七二十一，操了根木棍冲过去，挡在那几个女生前面，摆开马步，把木棍横胸一放，一副标准的准备格斗姿势，喝道：“干什么，光天化日之下想要流氓，有没有王法？”又怕还吓不着他，向惊得一愣一愣的同伴挤挤眼，“陈晓，丽娟，你们快去告诉老师。”“噢！”她们会意地点点头就转身跑。这下灵了，那青年毕竟心虚，见势不妙，便飞快地离开了。当那几个女生欢着庆幸时，我已瘫痪在地，全身冷汗淋漓，大口大口地喘着气了。老天知道，昨天我还被一个五岁的小男孩追得跑掉了鞋。

那天晚上，我在校园里的回头率前所未有的高。于是我把胸脯挺得高高的，把辫子更是甩得天花乱坠，风风光光地过了把大侠瘾。晚修时竟收到一张纸条，短短的，字却很漂亮：

“勇敢的辫子姑娘，交个朋友好吗？”

阿雨”

阿雨是谁？长得什么样子？这些问题在脑子里转来转去，但接下来几天就要期中考试，紧张的复习渐渐把这件事给淡忘了。

那天放学，正独自一人坐在花坛边的石阶上，扳着指头数着里面的花，昨天慧儿跟我打赌说今天盛开的花不会超过十朵，“Hi，辫子姑娘！”身后响起一个声音，很好听，转身

一看,只见站着个男孩,不是很高大,也不是很帅气,但很清秀,带着一张灿烂的笑容和一双真诚的眼睛看着我。上身套着一件宽宽大大的毛衣,两只手插在白色休闲裤的口袋里。再配上白色运动鞋,洒脱极了。我被他的阳刚之气感染了,也热情地向他招招手“Hi,漂亮的哥哥!”这一下男孩乐了,笑得更灿烂,走过来坐到我旁边,如同一个旧友般,“一个人坐在这里想什么呢?”

“嗯,我觉得我期中考试还可以,正琢磨着要不要奖自己一碗拉面。”我跟慧打赌输掉的事才不告诉他呢,多丢人。

“不过,你是谁呀?我怎么不认识你?”

“我就是阿雨呀,大名叫方轩雨。你还没有答应和我交朋友呢,这样好了,我请你吃拉面,我们就做个朋友,好不好?”

“你傻笑的样子是那么真诚,所有的信任是从那一刻开始”。

不知怎的,脑海中忽然闪过王菲唱的一句歌词,便毫不犹豫地重重地点了一下头,“那好,我答应你,不过加排骨。”“不行,不行,我很穷的,再说毛主席说过不能铺张浪费的,我们要做他的好孩子”“就加一点排骨那也叫铺张,啧啧!”一路上,讨价还价来到小吃店。

那一顿面特别好吃。

以后的日子,相处最多的就是阿雨,他似乎有着无尽的

趣事，幽默的语调总让我捧腹大笑，我们什么都谈：童年的风车，过年的花炮，遥远的北冰洋，鲁迅笔下的阿Q。与阿雨相处的日子总是最开心的，要是哪一天见不到他，总觉得失落了什么东西似的。我担任校广播站编辑人员，稿件多的时候忙得喘不过气来，阿雨便会帮我审稿、修改。他的球打得很棒，每次比赛，我都是他忠实的球迷，不管是输是赢，都会一甩那还过得去的头发问我“怎么样？打得帅不帅？”他不但球打得好，英语也顶呱呱的厉害，让我这个英语门外汉自感惭愧不已，他倒也大方，“没关系，我教你。”我们都喜欢下象棋，平时没事，总不忘杀两盘，可是每次让我一个车和一个马了，他还把我杀得遍体鳞伤，甚至让我全军覆没。时间一长，我就不耐烦起来，嚷嚷着“你能不能让让我，让我赢一次好不好哇？老兄！”“不行，棋场如战场，上场的士兵就得全力战斗，否则就是不忠不孝”我眼珠子一转，有了，从口袋摸出一块口香糖，“让我赢一次，这块口香糖就给你。”“不行。”“那两块，我全给你了。”阿雨咬咬嘴唇，还是摇了摇头“这样好了，你凭真本事赢了我，我就给你摘松枣吃。”“真的?!”“真的!”“那咱们拉钩，拉钩上吊，一百年不许变……”几天下来我还是没能赢他。

就这样，我一步一步地走向阿雨，一股说不清道不明的情感在体内滋生着，想象着，许多年以后我们仍在一起下棋、学习，然后看他打球，那是一件多么开心的事啊。有一段时间学校流行“短发倩女”，我也想去把辫子剪了，但还是忍

住了，因为阿雨说我长辫子一甩一甩的时候最好看：“纯真善良。”

学校举行运动会，我参加了 1500 米的长跑赛，阿雨给我当啦啦队，开始的时候，还轻松，处于前矛，后来渐渐的支持不住，越来越慢，阿雨急了，大叫起来：“加油啊，你能行的，得了第一，我请你吃拉面，加排骨的！”也不知是冲着这碗面还是冲着阿雨，竟有一股莫名的感动和激情，重新振作精神，加快脚下步伐，终于第一个冲过终点。晚上，阿雨真的请我吃排骨拉面，但却是我付的账，他说我荣誉、财气两兼得。

转眼到了暑假，他回到侨乡青田，我回到菇城庆元，就相互通信，还不忘提醒我好好学英语、熟记单词，词组和掌握语法。收到期末考试成绩单，我的英语居然考了罕见的高分——77 分，便迫不及待地告诉阿雨，阿雨很高兴，夸我进步得快，下个学期可以赶得上他，他还讲了新近发生的事，一次他说：“天很干旱，水库里的水被村中人引到田里去，就和几个同伴到水库去捞鱼，有许多田螺乒乓球那般大小，你可别不信。”我心里想“我信，我信”可他末了又加了一句“其实也夸张了点，没有那么大”害得我哭笑不得，哪有这种人，边吹边招。

两个月的暑假不短，却过得很很快，返校，阿雨一如当初的洒脱，清秀的笑脸依旧灿烂真诚。九月的天到处一片黄灿灿的，山野的瓜果透着香味儿，心情也跟着天气一样，朗

朗的一片，我的文章在全国的杂志上发表了。阿雨提了一个胀得满满的塑料袋递给我，打开一看，是一串串红透红透大大的松枣。“知道你想吃红枣都想疯了，特地摘来祝贺你”，挑了个放到嘴里，轻轻一咬，甜甜酸酸的，“哇，真好吃”，我心花怒放，大声嚷嚷“咦，你那里怎么啦！”我忽然看见阿雨的袖口上被扯了一道长长的口子，“给我看看”，我伸过手去，没想到平时脸皮三尺厚的阿雨竟女孩子似的不好意思地将手藏在身后，红了红脸，憨憨地笑笑，“我，我摘松枣的时候不小心扯破的。”不知怎的，我的鼻子酸酸，眼泪一个劲地在眼眶里打转。

天渐渐变冷，临近期末考试，阿雨就快毕业了。想起那道扯破的袖口，我忽然想为他织一件毛衣，于是星期天一个人跑去买了毛衣，颜色是深蓝色的。样式是参考了许多针织书设计的。很漂亮，可是很复杂，但想起阿雨收到毛衣时惊喜的样子，又不禁涌动着一丝甜蜜。日复一日，同学们都在复习，可我却拼命地织呀织，手都织痛了，终于赶在期末考试三天前织好了，就在那天，我收到一封来信，如同当初那张纸条一样非常意外，原来阿雨早几天就走了。

“不想看到太多离别的伤感。所以原谅我的不辞而别，既然一切早以约定，那就随缘吧，谢谢你为我留下一段美好时光，我走了，再见！”

阿雨”

我呆呆地愣在那里，我永远也见不到阿雨了。那件还没

送出去的毛衣啊……那一整夜,我一遍又一遍地流泪,反复背诵着拜伦和海子的诗“我珍贵的与我天各一方/我独自憔悴……”

“在十月的最后一夜/穷孩子提灯还家/泪流满面/一切死于中途/在远离故乡的小镇上……”

那时候是十一月,所有的枯叶夹着寒风飘飞,就像我的愁结,我将那美得炫目的梦和一头乌黑的长发洒落一地,从此,天边又多了一颗含泪的星星。

两年了,阿雨,你还好吗?

胡秀兰

桔红色纪实

□ 彭 克

一切源于去年年底的一次关于中国现代诗歌的座谈会。木雨一进门就看见了她——端坐在墙角的穿桔红色上衣的女孩。“那一瞬间，我终于知道自己一直在等待什么了。是她，就是她，在这个世界上，不会再有第二个。”木雨点燃一根烟，微皱起眉头猛吸了一口，我等待他继续讲述下去。

那个下午，木雨的心被点燃了，他不敢相信一个人的眼睛竟然这样美丽。那几天，他一直笼罩在桔红色里，眼前总浮现出她恬静的神态。直到有一天，木雨透过窗户无意中看到了她，想也没想就跑下楼去跟踪在她身后。冬天的阳光总是让人感觉到距离幸福很近。木雨跟着她来到了一家小饭店，发现她旁边多了一个高大的男生。木雨不慌不忙，要了一份盒饭，对着那女孩慢慢吃。说来也巧，那天木雨正好带了一支笔，然后就找了一张小纸条，写了一首短诗，并且留下了自己的电话号码。他还写道：从师大六舍跟踪你到这

里,我没有什么恶意,只是要把你的心带走。除此之外,我别无选择。

一天、两天,三天过去了,依然没等到她的电话,木雨心急如焚。“我为她出了几期手抄报。”我接过木雨递过来的全世界最小的诗报——《桔红色纪实》,上面有海子的诗、顾城的诗,木雨把自己的诗小心翼翼地放在角落里。后来木雨把这几张手抄报一直随身带着,果然又再次遇到了她。再后来呢,女孩慢慢地被木雨打动了,拒绝这样诗意的爱情是很难的。

故事结束在今年,木雨没跟她说就一个人跑到冷水江找她去了。冷水江,湖南一个小小的温暖的都市,在无意中埋葬了这段短暂的爱情。原因很简单,不是任何一个人的错。“除非是天意,否则不会如此。”女孩还是那样美丽而单纯,只不过多了几许忧伤;木雨还是木雨,那个会写诗的,那个与树皮乐队有关的吉他手,可他心中蕴藉着巨大的能量,一如坐在我面前的这个一天到晚不停抽烟的勇敢的男人。

“以后你打算怎么办呢?难道你真的狠心就这样算了么?”

“我当然不能就这样算了,我会等她;但有很多事是我们左右不了的,有很多事物是注定要被毁灭的。”

勇敢,是爱着的惟一理由,这样令人心动的爱情,谁会想到最后竟然如此惨酷的结局呢?看着手中几张精美的手抄报,我想不管怎么样,我应该为我的朋友木雨感到骄傲。

“《桔红色纪实》还会继续办下去，我一定会继续办下去。”

“为什么呢？”

“……”

木雨没说话，把烟头用力的摁在烟灰缸里。风从窗外吹来，现在已是春天。

梦幻花影

同桌的你,无法接近的白雪公主

我没看过专门讲述男女问题的书籍,可是又不知道是在哪里看到的:一个女性,从路上走过,如果后面的人感觉她的步子很稳重,很稳重,那么她一定是名花有主——有她自己的心上人了。

我是一名中师生，一个有点幼稚的小男孩。初四时，我喜欢上一个女同桌，很长一段时间没有勇气表白。我们俩被班主任调开座位后，她哭了，我不知道是不是为我。直到临近中学考试的最后两周，我才决定给她写一封信，因为，我无法再忍受那种难以名状的煎熬。

那是一封冗长的信，我花掉了最后两周的大部分时间和精力才完成。每当想起那封信，我就回到写信的那些日夜，夏季的夜晚月光明媚，我趴在灯下给她写信，又怕被父母发现。熄灯后，有时整夜都睡不着，满脑子都是她。

我报考的是中专，她却报考了高

中,于是我得提前一天离开学校。

就是临行的前一天,上午第二节课的课间,我犹豫再三,终于鼓足勇气,把装有信和一个毕业同学录的牛皮纸袋递给她,留下句“回家再看!”没等她转过头来,我就红着脸回到座位上了。

我终于了却了心事,考试时,没了那种苦闷,发挥得很好;成绩高出录取分数线二十多分。

毕业后的聚会,班主任显得很冷淡,有种要赶我们走的感觉,在学校我没能跟她说上两句话。

我有些失望地回了家,恐怕再也没有机会见着她了,真会像《同桌的你》唱得那样吗?出乎意料,她给我打来了电话,算是给我的“回信”吧。

现在我们相隔千里,靠通信交流,现实跟我的想象相差太远了,但这也足够了,我也很满足。

我要告诉你的秘密主要是我给她的那封信。我一直保留着底稿,藏来藏去,害怕父母发现。现在,我把它带到了身边,我把它又抄了一份,不过那时的信纸我再也买不到了,现在用的信纸和那时的是大不一样的。

娟儿:

不知道这样称呼你是否恰当,也不知道你是否乐意。

很早以前我就打算过给你写信。那是同桌时,我常常想能与你同桌一直到毕业将是件极幸福的事,那会给我留下一个美好圆满的回忆。毕业后呢?我在一所学校,你在一所

学校,在你生日那天给你写信,连同礼物一起寄去;又想再早点,在到新学校后不久就和你通信,跟你建立我想象中的那种异性间最美好、最纯洁的友谊,彼此成为书信往来的好朋友,在信中互吐心事、谈理想、谈抱负、谈人生、谈新学校里的人和事……可如今我等不了那么久了,我鼓足了勇气,提笔给你写这封冗长的信。

和你同桌,我那时候是很高兴的。不仅仅是因为你长得美丽、漂亮、迷人,我印象中的你是一个极其成熟充满女性魅力的女孩。同桌后,我更进一步了解了你;仔细、温柔,给我以母性的感觉;开朗,却又并不是我想象中的那样外向。调位后,我又发视你很会与人相处,注意到你与周围人的交往,我起初并不在意,而且有些为此感到惊喜,然而,似乎正是由于你与个别人过频的交往才引发了我们现在的“友谊危机”。我就是为了恢复和增进我们间的友谊,化解现在冰冷的关系,才给你写这封信的。

这封信所写的是我憋在心里想说给你听的话,也许会很长,很长,希望你别烦。

记不清从哪天起我们的关系开始淡了,一日淡比一日,渐渐地竟断了关系,一堵无形的却不易推倒的墙一天天地在我们之间加厚,加高,不断地潜滋暗长着。先是隔开我们的话,又挡住了我们的目光。我们总是相互回避,我感觉你似乎忘记了我们以前的交情,你似乎厌烦我;我很苦恼,很矛盾,也很害怕。我感觉自己就像蒹葭中的那个男子,对你

可望不可即。现在我们简直连同时互相注视一次的情况都没有,我感觉你从我身边走过时不肯迎着我的目光,不是目不斜视,就是向别处看。我并不是希望你能像山鬼那样“既含睇兮又宜矣”,我试过几次,你都不肯看我,有时我就干脆装作专心作题不再抬头。我曾有过各种不同的想法,试图恢复我们的关系,但都没有试过,后来我才想到给你写信。我真想和你单独谈谈,但这种念头只是一闪即过,我不敢那样做,而且也没有机会。

我喜欢你,每次与你接触我的血液便加速沸腾,心头就会产生那种异样的难以名状的温暖的感觉,我不想再掩盖,我要直接对你说。不过,你别害怕,我不是向你求爱,我也不会不想给你写情书,我只是想写出我的心里话。我越来越害怕,害怕失去你,(或许我从来就没拥有过你)然而现实却就是这样。我不知道你是否喜欢过我,也不知道你现在如何看待我,我只是凭自己的想象。我想告诉你我眼中现在的你。我发觉你有些变了,你时常缩起头发,真像新婚不久的小媳妇。我没看过专门讲述男女问题的书籍,可是又不知道是在哪里看到的:一个女性,从路上走过,如果后面的人感觉她的步子很稳重,很稳重,那么她一定是名花有主——有她自己的心上人了。一连许多天,你走路的姿态给我的感觉就是太稳重了。我好害怕,万一你爱上了谁……但又没有什么能证实。是他吗?同桌时,我与你议论全班同学,谈到全班男生谁为人不错,你先说到的是他,当时我没有在意,怎会知他

竟插入了你、我、她，我们三人组成的这个宁静的小圈子。围绕他与你发生的那一幕幕事情，深深触动了我的情感，刺痛了我的内心。一看到他课间去你那里我的心就难受，我害怕看到那些情景，却又不忍不住不看。最让我痛苦的是那次他挑逗式地去碰你的胳膊，我真想哭。同桌那会儿，我要你伸手给我看看指纹，你尚且不肯，可你却那么轻易就让他碰圣洁的自己。难道你真的看上了他吗？我忽地一下子感觉他是那么陌生，我离你是那么遥远，一连许多天，我满脑子全是你，上课也想，下课也想，晚上还想，夜里我常想得睡不着。我太在乎你了，这是我第二次对一个人这么如痴如迷（第一次是我八年级时，我对另一个位同桌，后面我就给你讲述有关我和她的故事。）我的的确确爱上你了。

那天晚上，我实在看不下去了。大概她也看不下去了，于是，我和她在走廊里碰头了。她告诉了我有关那封信的事，只几句话，我不想细问，我已被折磨得半死不活，疲倦极了，我脑海里早已是惊涛骇浪，暴风狂卷。回到家后我回忆转眼发生的事：你满教室赶着向他讨那张纸，不，是那封信。后来在车棚有人问教室窗户怎么没关，有人说还有两个人。我一听就知道是你们俩。我真是太难受了，我开始后悔了，我为什么要喜欢上你呢？可是你已经完完整整地刻在我心上，我无法抹去你在我心里那块位置。我不能像他那样以借眼镜为由和你亲近，也不能下课就去你那里，有话却说不出口，你的目光又总是回避我的目光，多少次，我急得把试

卷掉在了地上,我竭力掩盖。他又总是抢着收,我知道他想干什么,我再也不想收试卷了。

一天晚上,她给了我一个留言册,我回家打开一看,里面夹了两张字条:一张是宽慰我的;另一张是要我们多说话。我好感动,急忙把我那个为考试议论文准备的记了些事例的本子给了她,作为回敬。我与她依旧保持着一定的关系,而我们之间似乎断尽了关系。我感觉自己就像我抄的《一天天等下去》中的那个人,“仍然望你再入我生命、跟我真掀起热情……难道爱上你没法清醒,难道真实爱你永远是泡影……”

我常回忆往事,回忆我们同桌的那些天,回忆我们相处的那些日子。班主任把你我调到一起。化解了我对她的三分仇恨;把你调走,又增加了双倍的不满。你刚调到何华文身旁时,我心里极难受,感觉周围空荡荡的,尽管周围有人,但我又向谁诉说呢?我无人流露,也不敢流露。记得你刚被调去后只隔了一节课,课间有人在我的书里夹了个纸条,我清楚地记得上面写着“刘丽娟都哭了”。后来,知道是何写的。怎么说呢,我当时的心情是矛盾的:既生气又高兴,但又将两者分得很清,生气——班主任调走了你,高兴——你流泪,说明你对我有些留恋(我那时认为:你不会只因为座位,不好就哭,极有可能是因为我,我现在才感觉,你只是因为座位不好才哭的,你报高中似乎仅仅是为了这个。)不久接下来的日子里,有一段时间,我感觉你我相处得甚至比同桌

时还要默契,你我互相给书,给报纸看,那时,我的心情整天是快乐舒畅的。这其中有几件小事。调位置后不久,有一次你没来,似乎是一连两天,我问她,她说你不想上学了,我的心一下子乱了。我当天想来想去,想到去书店买本类似《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一类教身处逆境的人如何坚强起来的书送你。可是,我有些犹豫不决,直到那天你来了,还没买;或许是由于惊喜,或许是因为勇气不足,再或者是别的事,我竟没向你表示一点安慰与鼓励;我真后悔没有买书送你,如果送你那样一本书,或许现在就是另一番情形。另一回,上物理课,你趴在桌子上,物理老师朝你大吼大叫,非让你直起身子不可,怎么说呢?我当时只是气愤,怪谁?何为人老实是不敢起来为你说话的,你又不肯开口辩解,物理老师如何能知道你头痛。看着你的眼睛都有些湿润了,我真难受,我只是在想,假如没调位,我非要站起来替你说几句话。同桌时,你常用手支着脸,我问你(因为你用右手支脸时,我看不见你的脸,就产生你极不喜欢我的感觉),你说你头痛,我立刻感觉你像西施。

调位!调位!多恼人的调位!因为调位,我与你相处,又因为调位,我远离了你。以前她在我前面,虽然调位了,但你常来和她一起坐坐,我们即使不说话,但看你在前面,便有一种踏实感。可是接下去的频频调位,破坏了我这种踏实感。我开始感觉极不踏实了,我一味地加深了对班主任的仇恨,报复她的念头与日俱增。我离开那个快乐的地方后,又

由于郭军召的辍学重新回去了,不久,又离开了那个座位。我感觉被班主任整得够呛,感觉很痛苦。记得我打算蛮干时,她,是她给我写了首“忍字诗”,我把火压了下去,决定过些日子再谋划。进入七月,我红了眼——为了学习,也为了报复班主任,剩下寥寥可数的几天里,我若泄气,就会影响升学成绩,我若再不报复,再就没机会了,我早已准备好了刀子和工具,寄放在一个朋友家里,只要班主任夜里值班,我就出上一个晚上,拿刀子和工具给她的车子来个“大修理”。不知为什么,这一段我也写下了,或许你看完这段话要增加更多的烦恼,但我忍不住不写,这也是我的心里话,憋在心里很闷。

我跟你讲我八年级时与那个同桌的故事吧。八年级一分班,我就和她同桌。同桌后,我们就熟识了。我问她叫什么,她在纸上写出“刑入元”三个字。我一念,读成了“刑八元”,又马上改了过来。因为她把“入”字写得极像“八”。我喜欢她问我问题,她也喜欢问,而且常问,我总讲得“津津有味”。她爱打扮,常问我她穿哪件衣服最漂亮,我说她穿哪件都好看;她还和我“争地盘”,其实不是争,而是她常把胳膊压在我胳膊上,或者故意占我好多的地方;上课时,我和她的胳膊总是靠得很紧,粘在一起,我和她都不愿移开胳膊,除非太酸太麻了。她和我有时意见相同,有时意见相反,谁也不依附谁。比方说,我和她一致看不起数学课代表,而我和她批改作文时也会发生矛盾:我认为从我们这儿去石岛

是绝对没有火车的。作者写去石岛坐火车是假的，应该指出，她却不愿让我在别人的作文本上写出来，认为无关紧要。还有，就是我常和她争吵，每次都得让步，但我又喜欢她那娇嗔的样子，天真得像个妹妹。她长得漂亮极了，班上无人能比的。我要把她比作“狮子狗”，她那时却怎么也不肯，其实我只想把她比作那种白色的，逗人喜爱的，小的宠物。或许是因为我曾把数学课代表比作“狮子狗”的缘故吧，我那时把数学课代表比作一只疯狂的狮子狗，它的主人就是班主任数学老师。她大概不想被和数学课代表放在一起。她就像那只大一点的小狗，眼神简直一样。她的头发比你的短，在胸前略向上直直地扎着，后来也常变发型，但大多数情况是那样。后来，我和她分开坐了，从那以后。我和她就很少说话，后来见面竟像陌生了。我和她差不多一年没说话，虽然常碰见。她和汤娣的关系，那时到现在一直没有变，汤娣现在跟你的关系与跟她那时的关系差不多，我那时曾多次试图要告诉她，我喜欢她。她似乎也知道我的意思，老等我讲那句话，我却怎么也说不出口，我已经竭力压缩这个故事。如果你愿听下去，以后我再讲，如果不愿听，就当我没写。

我与她的关系现在如此冷漠，我找过原因，可能是我太内向，一出教室就不会与人打招呼；还有，老错过机会。以前错过多少机会不说，单说今年有一回，我与于淑兰同桌时，她曾问我介绍张晓黎与我认识，交个朋友，我是否乐意。我

犹豫了几次,又一次,她说都准备好了,人家在车棚等我,要领我去认识。可后来呢?我在小卖部门口和她见面了,是激动,是害羞,还是别的缘故,我只与她见了面,未等介绍就匆匆逃跑了。我错过了那次机会,一次认识一位学习很好的女孩的机会。另一次,我与于同桌时,曾让她在我一个笔记本上写下了对我的印象,并计划以后每一个同桌,就让他(她)写出对我的印象,以发现自己的优点、缺点。但那个本子上至今,孤零零只留下了于一个人写的字。我由于想得太多,迟疑不决又失掉了一个机会,让众多同桌帮我自我解剖的机会。抓住今天,才不会失去明天,我由于错过太多的机会,并且不愿再错过与你,一个能让我倾心的女性交朋友的机会,我于是给你写了这封信。我不会再后悔;我已抓住了今天,我把握住了这个机会。

为了这封信,我耗尽精力。这封信我酝酿了好久,好久,上课也想,下课也想,在路上也常构思。夜里抄了改,改了抄,写了一遍又一遍。害怕被母亲看见,现在终于完成了,写完这封信,我的心里轻松多了,回顾这将近一个月,我先是痛苦,憋闷,最后才想到给你写信,其中有一次,我刚写了一页多,便又马上烧掉了:我害怕,怕写给你后,你笑我一时冲动,写了些除了我之外,无人能看懂的东西,也怕被谁发现。这些日子里我的作业基本荒废了。我回家吃完饭,就忙于改写给你的信。

“炼钢需要烈火,交友需要诚心。”我已坦诚地向你表白

梦幻花影

了我全部的心里,我希望我们能成为好朋友。或许异性间建立友谊真的不容易,你别勉强。空话无价值。我不想向你许诺或保证什么。你曾经有没有喜欢过我,你印象中的我是个什么样的形象?望你务必告诉我。还有,同桌时我把你比作大白鹅,你摇头不同意,可我感觉你就像是一只大白鹅,纯洁、成熟、丰满、窈窕。或许你希望我把你比作某种花,是牡丹,是月季,还是什么?请你告诉我,你乐意让我把你比作什么?

我写的是否太多,太凌乱?你是否早已感到厌倦?这些话,我从未向任何人透露,头一次告诉你,希望你能保密。

一颗火热的心,在真诚地等待你的回音!

让我们相会在暑假中的某一天。

祝你

美丽常驻,飘逸!

曾经的同桌:健儿

健儿

别吵,别吵,紫贝壳

□ 厉迎

一段近于爱情的故事,在大海里那枚紫色的贝壳上长大,蓝蓝的大海包涵了女孩笛和男孩平那一桩青春的记忆,请听——

笛喜欢海,喜欢海中的一切,她是海的女儿,笛有一只漂亮的紫贝壳,那是她妈妈给她的16岁生日礼物。紫贝壳站在阳光下好可爱。笛很珍爱这只紫贝壳,像呵护自己一样呵护着它,因为她知道,这只贝壳原在海底吵,有着一个和自己一样的千古美梦。

(镜头一:蓝色而宁静的大海上,一只贝壳安详地躺着,海水亲吻着海水。笛小心地抱着紫贝壳。)

笛的生活一直很平静,但自从他的撞入,像平静的海面投下了一颗石子,海浪就深深地触动着笛和她的海底世界。

那人叫平,是一名出色的男孩子,笛以平静的心态来对待他,然而她却慢慢地发现平对自己的感觉非同一般。终于,在一个落日的黄昏,在一湾小河的边上,平拉住笛的手说:“你愿意让我们一同前行吗?”笛的脸霎时涨得通红,像一只受伤了的小羚羊一样跑开了。

一连几天,笛都没有和别人说话,一个人默默地来,也一个人默默地去。她觉得伤害到自己了,她感情的潮水自由奔涌,她越来越憔悴,越来越容易涨潮,疲倦的她身体虚弱得经不起一丝微风。

(镜头二:笛捧着紫贝壳缓缓地朝一条小街走去,一地削瘦的桃花。)

平也觉察到了。自从上次在水潭边把笛吓跑后,他就深深地责备自己,责备自己不应该那样鲁莽和冲动。他试着去安慰笛好多次了,但都没有用。

笛想了很长一段时间,终于开口了。她找到平,对他叙说了自己心中的忧伤,并告诉平,世事要看分明,不可能得到的不可以强求,并且自己不想吵醒那只深埋在海底的紫贝壳的梦,因为她是海的女儿,要呵护那只漂亮的紫贝壳。

平远离了笛,远离了大海。从此,笛的生活又恢复了原有的平静。

别吵,别吵,紫贝壳

(镜头三:大海金色的沙滩上走来两个小孩,他们微笑着,海水洗着他们的脚丫。)

十六岁生日那天,笛收到了平的一份精美礼物,一只漂亮的紫贝壳。但笛知道,那只最美丽的紫贝壳,已经随着潮水,悄悄被自己送回了深深的海底……

十五岁的爱情

锦绣年华，一段没有结束的美丽……

可能年少的心里总有那种做自己的事让别人去说吧的豪情，所以，在众人的目光下，我依然和他坦然地牵着手……

遇到他是在 1997 年的 8 月 4 日，那天的天气很好，阳光特别的灿烂。

那天和几个女孩子在树荫下说笑，我不经意地看了看不远处玩台球的几个男孩子，因为隔得不远，所以清楚地看见其间有个男孩子在痴痴地看着我笑。他那突如其来的怪怪的笑，让我不禁一阵紧张，可是不知道自己是因为他长得很帅，还是喜欢他笑时的样子，总而言之，我竟糊里糊涂地冲他微微一笑，要知道平常的我总是横眉冷对男生的。

从那时起，我就莫名其妙地喜欢坐在窗前写字台上深深地冥想那个对着我微笑的男孩子。每日都禁不住

要做的事就是留点时间想他。自己清楚地记得他只是看着我笑了笑,可我却如此的在意。难道十五岁的女孩子就什么都不懂吗?

为了每日都能看见他,我每天都要走出家门去寻找他的身影。不知是上天的安排还是注定的巧合,每日出门我都能看见他。他骑着自行车从我身旁驰过,突然回头对我一笑,我心里忐忑不安地,生怕他知道我特意想看他一眼,但我依然会回敬他一笑。我不知道自己这样做是为什么。反正,我和那个男孩子在很长时间里一直保持着那种重复得不能再重复的相视而笑。在那段时间里,我们是那种既熟悉又陌生的朋友。熟悉的是:没看见他,我能清楚的记得,他那1米65的个子,中分的发式,一身大方的蓝色运动服,还有那炯炯有神的眼睛和让人心动的微笑,陌生的是,这么长的时间里,我仍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难道十五岁的女孩子对任何人都没有什么防备吗?

日子就这样一天一天的过着,生活就这样一次又一次的重复着,直到8月22日那天。记得那天,我双手擦入发间坐在窗前的写字桌前痴痴的发呆。不知他是什么时候在我窗外站着的,也不知他站了多久了,反正,在我回过神来时候,我不知所措,当时脑子里一片空白,惟一能感知到的就是心跳加快。15岁的我真的一点浪漫都没有。他说:“明天,我们去滑旱冰好吗?”听他说完这句话后,我心里多了一些异样的感觉,不知道自己当时是不是因为有点勇气有点冲动,总而言之,自己没有经过大脑考虑就机械般地地点了点

十五岁的爱情

头。难道那时 15 岁的我开始准备什么都不拒绝了吗？

第二日，便是我们约好的日子。那日，阳光炽烤着大地，天热得出奇。我们骑着自行车去太子河公园，一路上，我们什么也没说，只是默默的用脚踏自行车的踏板，重复而刻板。

因为天气很热，打乱了他预先安排的滑旱冰。所以他又提出了让我们去走走的想法。不知道自己那时候是不是已经什么都不拒绝了。反正，我答应了。和他走在一起，我觉得有点可笑，（但我终究没有笑出声）因为我只看见过清晨和黄昏时有人散步。可这时我和他却是顶着烈日，在强烈的阳光下散步，难道你不觉得这也别有一番风趣吗？我们依然什么都没有说，只是默默的走着，重复着同样的“步伐”。

大约过了半个多小时，不知道是他感到这样的散步不够浪漫，还是觉得天热得实在是厉害，他打破了我们之间的沉默，说：“我们去划船怎么样？”这回我没有点头，因为我不知从哪里来的勇气竟然看了看他。他脸上依然留有那让人心动的微笑，当时我只觉得自己应该什么都不拒绝，便说：“为什么不去呢？”为什么不去呢？这是我与他认识这样久来所说的第一句话。但就是这句“为什么不去呢？”让他觉得我是一个直率的女孩子。那时的他不知是想抓住机会，还是想表现他的豪爽和大方，他伸过手来拉住我的手，我没有拒绝，坦然的让他的手和自己的手牵在一起。可能年少的心里总是有那种做自己的事让别人说去吧的豪情，所以在众人的目光下，我依然和他坦然的牵着手。

就这样我们手牵着手，买了票，上了船，船上我们都不

再沉默,我们在彼此诉说着自己的一切。从中得知他叫金海军,在建筑工程学校上学,喜欢打篮球,玩电脑,性格豪爽的他可以为朋友牺牲一切……

天快黑了,两个小时的航行也结束了,所以我们不得不告别这快乐的一切,回家去,回家的路上我们没有像先前那样只顾默默地踏着自行车的踏板,而是一路上都留有我们的欢声笑语。

回到家,自己把那天发生的事从头到尾写进了日记里,从此日记里便多了一个叫海军的男孩子。不知道15岁的女孩子是不是只需得到一点点就很满足了。反正,当时,我自己感到很满足。自己还傻傻的做了一个决定:每年的8月23日无论有谁求我帮什么样的忙我都答应。15岁的我做出这样决定是不是很可笑。

8月23日的事还沉静在我的脑海中,因为那是我以前生命中从未有过的一天,所以自己不能忘记。可就在这事发生以后,每日出门都能听到几个女孩子向我说海军的坏话,例如,“你怎么能喜欢他呢?他那人人都坏透了,今天可能喜欢你,明天就会喜欢别人,像‘花花公子’似的不会长久,”“你别让他靠近你,他又会吸烟,又会喝酒,你受得了吗?”……那些女孩子所说的跟我所了解的一切都不一样,我觉得那些女孩子好像在警告我离海军远点。反正,我想那些女孩子也一定喜欢海军,因为他长得的确很帅。每日听着那些女孩子重复得不能再重复的话,我才深感到以前那种在无风无浪中生活的感觉真好。但自己并没有因太多的闲话把他从

十五岁的爱情

记忆中抹去,可能我已经喜欢上了他。但是自从8月23日后我已经很久没有见到他了,难道他真的是个“花花公子”吗?难道他只是拿我寻开心吗?我不止一次地问自己。

好不容易盼到了开学,心情才不那么沉重了。开学那天,我接到了他给我打的一个电话,他说他8月24日就上学了,很忙,所以没有给我打电话,实在很对不起,他还说9月16日是他的生日,让我别忘了送份祝福给他。我本来都开始怀疑他了,可又因这电话,我没有拒绝他,并且我还约他9月19日在新华小学见,他答应了。

他生日那天,我亲手去礼品店挑选了一件自己认为最精美的礼物——日记本和一束黄玫瑰送给他,说祝他生日快乐时,心里有些以前生活中从未有过的感觉(我自己都说不清)。海军让我去他家坐坐,我拒绝了,我说:“不了,海军,不过不要忘记9月19日之约。”他笑着说:“放心,我不会忘记的。”

9月19日是星期五,那天阳光依然是特别的灿烂,但是没有8月23日那种炽烤的感觉。总而言之,9月19日的天气会让所有人的心情都会感到特别的舒畅。那天放学后,我没有像往常一样去做作业,心里像长了草似的想着约定的事情,到离约定的时间就剩半个小时的时候,外面却下起了大雨,我透过窗户看着外面,觉得这雨是上帝安排的,它能检验海军是不是我真正的朋友;又觉得这雨不想让我知道太多的事。

可是,既然是我说好要去的,我就得按时赴约。我撑着

伞走出家门,慢慢地走在泥泞的马路上。雨下得实在是太大了,路上几乎没有什么行人,就是有,也是急急忙忙赶回家的,可是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个很傻的女孩子。我一个人孤独地在泥泞的马路上顶着雨走着,心里想:“我是不是有点傻,何必要把一切都当成真呢。他坏不坏与我有关系,我是不是不该约他只是想问他喝过酒吗?吸过烟吗?只想告诉他那些对身体不好,想着想着,不知不觉走到了新华小学。我绕了一圈没有看见一个人影,当时,我的眼睛里流下了那晶莹的液体,我不敢相信豪爽的他没有来。我转身往回走,不争气的眼泪扑簌簌地流个不停,为了不让稀少的行人看出我在哭,我收起了雨伞,让雨夹着我的泪一起落地。那时我感到的只有孤独,只有冷落,在那时惟一陪伴我的只有雨声。

9月19日他失约了,他伤了我这个不该伤的人,就算他不去,就算是雨的阻隔,他也应该给我打个电话道个歉,可是他没有。我才觉得世界上本就没有什么真正的友谊,都是些逢场做戏,戏演完了,人都会散的。可能人都只有在碰壁后,才能长大一些,才能看清自己真正的坐标。我从那以后就决定不再原谅他,不再见他,决定像以前那样做个无风浪中的好女孩,死守着一份淡淡的心事埋头读书。

9月21日星期日,我去邮局寄信,不知什么时候他从我身后追了上来,用自行车挡住了我的去路,他说:“对不起,我错了,我知道9月19日是我们约好的日子,但是那天,雨实在是太大了,我怕我淋湿了会感冒,你会心疼的,我

十五岁的爱情

也知道你要问我什么，就算我去了，我也会转换话题，不会让你的生活中多一份无聊的心事。相信我，我并不是她们说的那么坏。”当时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又被他所感动，问他：“真的吗？”他笑着点点头说：“友谊不靠欺骗维持的，上车吧。”我对着他笑了笑，一边搂着他的腰坐在自行车后边，一边说：“我就知道你不应该有那么坏。就这样，10分钟不到的道歉使这个我不愿原谅的男孩子和我走得更近了。

在以后的日子里，虽然我依然能听到别的女孩子向我说海军的坏话，但是我并不理睬，并不在乎，因为我相信，那些说海军坏话的人是在挑拨离间，是在羡慕我，直到我15周岁生日那天，我才感到我还是没有了解海军。

10月24日是我15周岁的生日，那天是星期五，第二日不上学，所以给我过生日的朋友们玩到很晚才回家。送走朋友后，在生日晚会的余音还未消散时，我又想起他，一个男孩子，一个自己本可以不应该在意的男孩子，却只是由于一份固执，一份内心想告诉父母自己已长大的固执，而第一次在生日的深夜惹火了妈妈。当自己冷静下来仔细想想，想起他所说的话，所做过的事，就觉得不堪入耳，不堪入目。反正是从头到脚都对他有有过从未有过的厌烦。我不知道自己当时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可能就是因为他没有祝我生日快乐，也可能就是因为他长时间都没有给我打电话……的确，至从9月21日到11月16日，整整的48天里他都不曾问候过我。直到11月17日，那天放学回到家，妈妈告诉我刚才有人送东西给我，我问妈妈是谁送来的？妈妈说：“不

知道,但是他说是一份迟到的生日礼物,还有封信,都在你房间里……”还没等妈妈说完。我便知道是海军送来的。我跑进房间,映入眼帘的是333朵红玫瑰(自己数过的)和一个工艺品,我急忙拆来信,上写着:“化十,朋友不需朝朝暮暮,只需永远不相忘。这份迟到的生日礼物是送给你的。祝你在日后的每一个日子都平安快乐——好友:海军”我当时都不知道自己激动成什么样子了。我赶紧给他打了个电话,他好像预测到了我要给他打电话,还没等我开口,他就说:“我知道是你,对不起,我的确忘了给你送份生日礼物,明年我不会忘记的。相信我。”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明白了朋友不应该朝朝暮暮的意义,还是在瞬间学会了宽恕和理解别人。我说:“没什么,海军,朋友之间没有对不起,只有珍惜。”就这样,对他那从未有过的厌烦又没有了。

经历过这样的事后,我再也没有猜测和厌烦过他,因为我深知在这样的世上我们彼此都少不了对方,我们都得相互支撑着对方去跋涉漫长的人生路!

十五岁再也不是风平浪静,阳光的普照下追求的脚步,再也不拒绝一切友好的精神。十五岁的空气越来越沉重,希望却似乎越来越贴近。十五岁那年只是一种开始,那么,不懂事的孩子长大后是否还会在乎从前的情怀?但我还深信我和海军会天长地久的,就算有一天,花草树木全部凋残,太阳不再上升,春夏秋冬不再变换,地球不再转动,也不会更改!

化 十

勇 气

□ 廖仲毛

大学二年级,我悄悄地爱上了同班一位叫杏的女孩,她是男生公认的“年级之花”。我没有出众的长相,又来自乡下,一身土气未脱,虽有一两篇诗文见诸校报,可那算什么?我是那么的默默无闻,怎样才能让她注意到我?为这个问题几乎绞尽脑汁。

一天,我在《读者文摘》里读到一个故事,故事讲的是一个叫小玲的女孩,大学四年,临毕业还在寻找着一个不知名的男孩——

一次,在学校放电影换片中途,银幕上用幻灯打出两条“×××同学有人找”的启事后,接着又出现一行字“小玲你好”,没有落款。一向平平淡淡,没有多少故事的小玲,第一次受众人注目,非常激动。电影一结束,她冲进放映室,工作人员告诉她,点播者不肯留名,只记得是个男生,风衣……

为此,女孩在同学、老乡中逐个过滤,寻找了几年,后来还不断扩大范围,可直到毕业也确定不了那个风衣男孩究

竟是谁。“可是这足够我一生感动。”小玲最后说。

再次回忆起这篇文章,我突发灵感。那时,省广播电台刚刚推出《星期天特别节目》,并开播了《空中点歌台》。我想,为什么不去为心中的女孩点一首歌呢?最好开始也不要报出自己的名字,先让她惊喜,等到她费好大劲还是猜不出来——因为她不可能想到校园里默默无闻的我——然后再出现在她面前,有这样浪漫的开头,后面还愁没有好戏?

这个念头一经闪现,便再也按捺不下,随即,去信询问点歌事宜。收到电台回信,我却吓了一大跳。点一首歌要一百元,这够我当时两个月的生活费呀。

我是农民的儿子,父亲为了供我上大学已经累弯了腰。他按月寄给我的钱都是在砖瓦窑替人家练泥赚来的。双脚深陷在两尺多深的泥坑里,父亲牵着两头老黄牛顶着烈日每天要转几千个圈。为了让我读书,全家人省吃俭用,一个鸡蛋也要拿去卖钱。现在要拿一百块钱为女孩子点歌?我不得不放弃这个荒唐的念头。

那些天,我上课无心,茶饭不思,连着几个晚上都失眠。我觉得自己病了,病得无可救药。

直到第五天中午,我实在是心闷得慌,便一个人带上纸和笔来到静静的教室,尽情地向心中的女孩倾泻着单相思,一口气写下了六大页。把久积的苦闷宣泄一尽,心中陡然生出一种神圣感。我决定把这几页文字寄给省广播电台《星期天特别节目》,向我信赖的知心主持人程东、李静倾诉。

半个月过去了,一个星期天的正午时分,当我在园林间小径漫步,听到广播里传来熟悉的声音,那是程东浑厚的男中音在娓娓叙说着一个动人的爱情故事,一个痴情的男孩,爱上了一个美丽动人的杏姑娘,自卑而好强的男孩受一篇故事的启发……

我才知道那是自己寄出去的几张纸变成了《今夜星光灿烂》专栏的采用稿。这个节目晚上 20 点重播。晚上,我戴上耳机来到灯光黯淡的篮球场,这次我从头到尾都听了个遍,作者姓名、学院班级全部用了我的真实姓名、地址。不用说,这件事明天就会传遍校园内外,杏也一定会知道。

我一会儿很激动,激动的是借主持人之口道出了久不敢吐露的心曲。

一会又突感不安,杏会怎样看待这件事,同学们又会怎样想?“悄悄话”曝光了,怎好收场?

“对于一个初涉人世的青年来说,自信不会与生俱来,勇气往往是置之绝境而后生。有一句禅语:‘不行到水穷尽,哪来柳暗花明,记住,爱情也一样……’”

几年以后,讲完这个故事,我总像哲人似的玩起“深沉”。而坐在身旁的杏,小鸟依人,春风含笑。

夏季的吻

漂亮与温柔，她的美丽让我
放下手中的刀

那年夏天的某个黄昏，我
突然亲吻了果果湿漉漉的唇，
她居然没有拒绝。于是她顺理
成章地成了我的女友。

此女只应天上有

果果美丽得简直没有道理。用老安的话说是：此女只应天上有。果果漂亮到什么程度，我这支破笔根本无法描绘出来。

据可靠情报，校园有男生对果果早已垂涎三尺了。老安和我也不例外。每次果果走过我们面前的时候，老安和我都在颤抖。“如履薄冰”、“花枝乱颤”，这是老安和我的共同感觉。

老安和我是铁打的哥们，同系同级同班同舍。老安睡在我上铺。老安的名字准会吓你一跳：安徒生。乖乖，丹麦大童话作家。他也够得上叫“安徒

生”？于是我只管他叫“老安”，高兴时倒还挺客气地呼他为“安兄。”

果果亦在我们班。我经常对老安说：“果果真是绝了、盖了、没治了、我要完蛋了。”我说这话时，老安竖起大拇指，说我这句话形容果果最为经典。而傻乎乎的老安却忘记了他曾说过一句本世纪最经典最掷地有声的话：此女只应天上有。

此女只应天上有。果果在我们眼里简直是仙女下凡。

哦，果果。仙女果果。我们的果果。

不见一柄刺刀，没有一声炮响，我们就齐唰唰成了果果的俘虏。

败下阵来

我敢保证暗恋果果的不只是老安和我。可这家伙偏偏是睡在我上铺的兄弟。我还敢保证在此之前，老安和我绝对是情同手足，同穿一条裤子的兄弟。可是我俩都把喜欢果果的心思都不自觉地流露出来以后，老安与我的关系就不可同日而语了。

当然，表面上我们比过去还亲密，我们打着哈哈彼此心照不宣。一次梦里，老安先是叨念“果果、果果”，然后顺便把我骂了一回，我才知道，老安与我的关系从此破裂。

果果，是果果。小仙女破坏了我 and 老安的关系。

老安总是幻想果果成为他的准女友。有一次我碍着他的面子,说果果除了他老安外,谁也配不上。老安高兴得忙去买了一包“红云”烟孝敬我。抽着这烟,我心里不是滋味。

老安简直可以说是时来运转。那天哲学课后,老安兴冲冲地跑回宿舍,掀开我的被子(我逃课睡大觉),语无伦次地告诉我,说果果在一节50分钟的课上,竟然回头看了他十余次。老安说他就坐在果果后面,他敢保证果果看的就是他。他还得意洋洋地说:“没办法,人家果果暗送秋波。”幸亏那天我是逃了课,没有看见“电波闪闪”的一幕幕,否则我当时会昏倒在教室里的。

虽然打死我也无法相信果果,仙女般的果果会阴错阳差地给平时沉默寡言、睡觉打呼噜,天一冷就不洗脚,上课老爱放屁的老安暗送秋波。秋波又不是秋天的菠菜那样好送。

可是老安的那幅神态仿佛说明这已经既成事实。老安那种被扭曲了的胜利的表情令我作呕,但是我还得拍拍他的肩膀:“安兄,恭喜恭喜,祝贺祝贺。”心里却对他咬牙切齿,同时也为果果感到十二万分的惋惜。“一朵鲜花插在牛屎上。”我很经典地在心里恨恨地骂了一句。老安心安理得地接受了我热烈的祝贺后,兴致勃勃地计划在周末约果果去“清爽”喝咖啡什么的,还很俗套地计划买一大束玫瑰送给果果。那我亲爱的安兄得勒紧裤带过几天了。

听完老安同志天衣无缝的伟大的计划后,我只希望老

安突然消失。最好是出车祸。我恨不得能马上就能听到老安同志谢世的消息。那我还得以老安生前友好的身份在他的追悼会上流着泪假惺惺地讲话。可是这家伙却一天比一天健康,汽车也从来没有撞到他身上。老安始终不死。老安未死,我难未了。

周末到了,老安大清早就去买了一大束火红火红的玫瑰。我酸溜溜地醋了一天。老安。我真想杀了你。

晚饭后,老安哼着小调打扮了一会儿。等他把狮子毛似的头发弄得整整齐齐后,就握着玫瑰扬长而去。

完了,完了,我完了,果果完蛋了。天啊!上帝。

我像一条死鱼一样静静地躺在床上一动不动。

不到十分钟,老安垂头丧气地回来了。满嘴都是鲜红的玫瑰汁,像狮子刚吃了一只山羊。这小子大概没有约到果果,就当着果果的面把玫瑰花一朵一朵地全吃了。我问他,果然如此。我心里一阵狂喜,哈哈,安兄,“安息”吧。

轮到老安像鱼一样躺在床上,我兴奋得起来打了一会太极拳。老安翻来覆去只一句话:“死妖精,我把花都吃了,她还无动于衷,死妖精。”“吃花的男孩并不可爱”。这句话我倒没有说出来,因为老安竟然像小孩子似的哭了起来。我花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他给“安息”了。

谢天谢地,老天有眼,阿弥陀佛。

老安败下阵来,用我的话说是:鸡蛋碰石头。蛤蟆想吃天鹅肉。安兄,“安息”吧。老安自然没有死,不过跟死人差不

多了。

顺理成章

果果老爱穿“佐丹奴”T恤，“苹果”牛仔裤。长头发爱披在肩上，大眼睛忽闪忽闪的。总之，果果就是绝了。

老安成天耷拉着脑袋，垂头丧气的样子，怪可怜的。

我总是在寻找接近果果的机会。

果果依旧像仙女一样飘来飘去。

果果

果果

果果

我的脑袋里只有“果果”两个字。

我敢保证，老安的脑袋里同样也只有“果果”两个字。老安是死也无法忘记果果的。

没办法：此女只应天上有。

机会终于无条件地来了。

那年夏天这个城市正上映着《泰坦尼克号》。举国上下对一条沉船顶礼膜拜。船上发生的旷世爱情使无数男少女欲死欲活。观众如潮水一样。票很难买。就在那个热乎乎的周末，我用尽了平生的力气，大汗淋漓，用被撕破了一件弹力背心为代价，终于弄到了两张票。一张给老安买的。既然老安在仙女果果面前败下阵来，他又是我铁打的兄弟

了。

可是当我拼命挤出像疯了似的人群的时候，我呆住了。

果果!!

仙女一样的果果正在离人群不远的地方站着。无可奈何地看着包括我在内的购票人群。

果果一看见我，就像看见救星一样，并准确地喊出我的名字。“嗨，语冰。”我顿时语无伦次了。“果——果果，你在干嘛啊你。”果果很自然地说她十分十分想看泰坦尼克号，可是她根本无法挤到票。果果灿烂地笑着说：“语冰，你是否能再为我挤一张。”我自然十分愿意去挤。可是这时我不需要去挤了。因为此时此刻，我完全可以置老安于不顾。对不起，安兄，我得跟小仙女一起去看电影了。

于是果果(令我发抖的果果)像一只小羊羔一样顺理成章、乖乖地跟我进了电影院，又小鸟依人般地坐在我身旁。历史将记住那个时候：公元1998年某月某日，下午2:30，新建电影院。

果果似乎十分投入，可是我却无心认真地看电影。这不是做梦吧。不是，绝对不是。仙女般的果果就坐在我身旁。我就这样胡思乱想，不时偷偷看看果果。我听到了她吐气如兰的呼吸声，我闻到一种来自空谷的幽香。忽然，果果抖动肩头哭了起来，汗津津的小手紧紧的握住我局促不安的手。我看看荧幕，原来那个叫“杰克”的家伙在大西洋

里淹死了。

心跳加快。小仙女果果握住我的手。汗津津的。心跳加快……

走出了电影院,天色已晚。回到学校休想吃到晚饭,我把利害关系一说,果果乖乖地跟我进了“百花园百味城”。我给果果要了一听“红毛丹”,自己要一大杯扎啤。菜还没有上来,果果就不停地说话。说到老安,果果吃吃地笑了,她说老安真逗。

那天上哲学课,老安坐在果果后面,老安的腿不停地有节奏地抖动。果果感到心烦,回头频频示意,老安却浑然不知,还误认为果果向他“放电”,于是演出了“老安吃花”那一幕“喜剧”。

原来如此。我恍然大悟。安兄还是只“老孔雀”。

饭后,我顺理成章地跟果果一起走进校园。回头率准100%。原因一是果果太美丽了,原因二是她跟我在一起。

第一次才知道果果住在151—2宿舍。

我礼貌地呆了一会儿,就礼貌地离开了151—2。

151—2,魂牵梦绕的151—2。

“常来坐坐,语冰。”果果说,然后用灿烂的笑容送我。

票 呢?

“票呢?兄弟,票呢?”老安一见我就像一头发怒的狮子

一样咆哮道。

我耸耸肩头，“sorry，安兄。票在这，不过作废了。告诉你一个致命的消息：‘果果与我一起观看了《泰坦尼克号》，还共进晚餐了。’”

老安顿时没话可说了，像不认识我似的盯着我看了一分钟，转身走了。从此，老安再也没有理过我。

老安始终认为是我夺走了果果，放出话来要约我“单挑”。当然我们没有打起来，因为一位叫阳子的女孩拉住了老安。后来，老安与阳子出双入对了。老安再也没有约我“单挑”过了。

我给果果写了100首酸掉牙的情诗。在那年夏天的某个黄昏，我突然亲吻了果果湿漉漉的唇，她居然没有拒绝。于是她顺理成章地成了我的女友。

不服气的那些男生，像丢失了什么东西。果果调皮地说那是“丢魂落魄”。

后来我问果果为什么要跟我在一起，她说：“你的那一吻让我消魂。”

尾 声

果果，仙女一样的果果，一直跟着我。大学毕业了，她也伴着我浪迹天涯。

当我写下这篇文章时，果果还小鸟依人般地依偎在我

夏季的吻

身旁。她天真地认为我是在纪念那年夏天。其实我只是想混点稿费吃饭。

对不起读者的是，我怎样追到果果。追到后又怎样恋爱的若干重要细节在文字里只字不提。实在是因为恋爱与别人都是一样的。

果果与我的爱情也一样。

平淡如水。

“果果，咱们今天的早饭怎么办？”

果果说：“饿呗，谁叫你没钱。”

仙女一样的果果经常跟我一起挨饿。

陈语冰

粉红色的日记

□ 灵儿

众所周知,他是一个优秀的男孩。他能写一手带劲的钢笔字、画一手让人叫绝的画,长得潇洒至极。

记不得从哪一天起,我就开始关注他。他蓬勃的身材、青春飞扬的神态,很有个性的笑脸照耀在我眼前。[我就忍不住耳酣心热,心情荡漾,一种突如其来的异样情怀如海浪冲击心胸。(激动状)]但我又意识到自己的可笑与迂腐,不可能的!我们虽同处一个校园,但他这样的男孩是女孩们宠爱的对象,而我却平平凡凡,他对于我只是一座能远观而不能走近的高渺远山。[一片叶子从天空落下来。(绝望状)]

[但我那惆怅难释的情怀,一直折磨着我,我把一腔难以排解的心事挥洒在带锁的粉红色日记本里。表面上,我却装着天真乐观地学习、生活。(低着头,想方设法。沉思状)]我本来以为这份少女的纯情可以为他守到天荒地老,但是

……

一天晚上，学校有个关于心理学的讲座，我也去了，我在阶梯教室随便找个位子坐下。没想到他也在那里，天啦！他坐在我的前面，我差点尖叫起来！他到来的一刹那间，我的血液似乎沸腾了，心跳得特快，那遥远的、模糊的东西竟然近在眼前，真是天赐良机。我激动地侧耳聆听他与旁边同学的小声说话，谁知我会听到这样的话呢？

“你说×班那个女孩怎样？”那人问他。

“是×.×吧，她算什么，给我都不要。”他的声音里充满着令我悚然的骄傲。

“真有你的，老兄，听说你和……”

[后面的对话不仅仅令我惊讶而且是感叹和愤恨了。我相信我自己的耳朵，我怀疑起自己曾经的眼光，一种隐痛开始缠绕我。我恨不得找个地洞钻了进去。呵，当初令人辗转反侧的形象，为什么当他真真切切出现在面前时却有如此大的反差？(愤怒至极，又无可奈何状)]一时间，我曾经倾慕的他陌生起来，再也无法找回。

清醒之后是冷静，那本粉红色的日记只能定格在那一片记忆的天空了。[太阳照在一只昏沉沉的黑猫身上，她的眼泪打湿了粉红色的日记本。]

自己的故事

花藏雨心，我梅雨中郁郁行
走的青春

我既然不喜欢漂亮，又不出色，虽然婶婶早对我说过他没有女孩，想认一个，但是……请不要问为什么，一个人如果没有爱，其它的都不重要了。

……请不要问什么，一个人如果没有了爱，其他的也就不重要了。

——魏艳友

—

殊不知，我就是初三的学生了。

为了学习，我就住在学校里，其中一个更重要的原因：我是根导火线，随时都有可能引发家庭危机。

学校门口有一条小河，河的对面是片柳林，环境优雅，是学生读书与聊天的最好去处，我经常去那里读书。

一天黄昏，我在柳林里认识了群。

群是个高高瘦瘦的女孩，清秀的

脸上时常洋溢着友好的微笑,初三的我,正疯狂的爱上了文学,每周都要“灵感突现”地涂鸦几则“作品”。那一次,我把自己的现在、过去、将来写成了《我的故事》,愁无人欣赏,便把群拉去了柳林。

群被我的真诚坦率感动了,虽然关于我不幸的家事她早有所闻,但真正这么亲近的了解还是第一次。我为群的友好所吸引,于是就像世尘中的两颗星相撞,在初中岁月的最后几十天里,我与群形影不离。虽然我的性格开朗、乐观,但因为家庭的原因,初中的我实际与人接触不多,对于群这份难得的友谊,我是非常地珍惜,甚至害怕失去。然而我同时又珍藏着另一份情谊,那便是舟。

群喜欢舟,是我一转学来就知道的事。但初三时的舟坐我前面,学习与生活的频繁接触,我们都免不了彼此产生由衷的好感。这一点,在刚开始时又有一点渴望让她知道,但如果没有后来发生的那件事,这份好感也许只作为一种青春的记忆而尘土封在往事里,更不会引发我时常都能袭来的心口永远的苦痛。

舟可以说是我世叔的小孩,然而我们真正相识却是在初中,但两家生意上的不断往来,在无形中促进了我们的友谊。舟的母亲待我很好,让我这个没妈的孩子享受到了不少的家庭温馨。对此我无以报答,只有在学业上给舟多一些帮助。

舟有一张漂亮的脸,圆圆的眼睛却也不失男孩子的帅

气,而真正让我感动的还是舟的品质。舟出生在一个富裕的家庭,但并没有染上花花公子的恶习,他学习刻苦,生活也很俭朴,初三时为了学习要求住校,并且不让母亲给他送菜。他很体贴父母,知道父母赚钱的辛苦,还多次写信奉劝县城大手大脚的哥哥……

周末,奶奶照例来学校看我,却无意中提到了“你叔叔想认你作干女儿”的话。在一旁知道“叔叔”是指谁的另一个女孩荷,还没等我反应过来,就大声叫道:“好啊,肖云,恭喜你!”我却百思不得其解。

“我既不漂亮,又不出色,虽然婶婶早对我说过他没有女孩,想认一个,但他家生意做那么大,认识的女孩也不少,但为何就偏偏选中了我呢?”晚上,我带着疑问把群约到了柳林。

初夏的风轻轻袭来,树影婆娑,杨柳梢上的月光异常明亮,我却看不清群的表情。

“这样好啊,有一个人做靠山,你以后谁也就不敢对你怎么样了,你也好安心地学习。”群说。

“但是,你知不知道‘叔叔’是谁?他是舟的爸爸!”我不顾一切地喊了出来。当年的年少无知,我并不清楚这句话的后果,我只知道我不想做舟家的女儿。我很茫然,也很犹豫。

群的颤抖让我感受到了她内心的震惊,然而她没有再说话,只是陪着我逛了大半个夜晚。事后,虽然我们仍在一

起玩,但却少了刚相识时那种亲密无间。我开始后悔那晚的口无遮掩。

友情,本来就难以捉摸,有时候可以亲密得像一个人,而有时却会变得像两个仇人。友情,当有另一份感情掺杂进来后,她就会变得很复杂、很复杂,让人更难捉摸。

而舟,对于他家里所提的那件事,却好似一无所知,从没听他提到过。

二

初三的我,最大特点就是学习优秀,甚至被老师认定为“三个一定可以考上中专的学生之一”(事实证明,我们那三个人也确实都考了中专,然而有一个却读高中去了)而实际上,我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样刻苦学习;有了群这个玩伴,我玩得更疯起来。

春天的江南景色是很美丽的,每到周末,我和群便像两只脱离鸟笼的小鸟,欢乐地扑向大自然。在柳林里,在小河边留下一串串欢乐的笑声;攀河柳、编草帽……所有小孩认为浪漫的事,我们都做。

野刺花漫山遍野地开了,这时流行一种“插竹花”的玩艺儿,我和群便忍不住要去试试。

那天中午,太阳很大,我和群吃过午饭就偷偷地溜出了校门;在通往柳林的路上,却出乎意外碰上了我们的物理老

师李。

“嗨，是你们两个啊，到哪去？”李笑嘻嘻地跟我们打招呼。我很奇怪，为什么李单独遇到我时就没这么好脸色，而碰上有群在就“变脸”了？眼里不由地露出不屑。“上柳林玩。”群微笑道，长长的头发随着风飘。

李是我们的物理老师，但我们并没有由于他是老师畏惧他，甚至还暗地里笑他“乡巴佬”。他已经三十出头了，却还孤身一人，长久的抽烟把手熏得黄黄的，又满脸菜色。然而谁也没有想到，就是他主宰了群一生的命运。

那天中午，李跟我们一起去了柳林，还摘了很多花送给群。回到学校后，群却把那些都插到了舟的桌上。

时间慢慢地过去，群却变得越来越爱往李老师那里跑，而且每一次回来，她都笑嘻嘻地给我讲李跟她说了什么。李家原来在学校承包了小商店，那时还有很多卖剩的东西没搬走，李便每次都往群口袋里塞很多东西，吃的用的玩的，任着群的性子拿……这一切，当时我们谁都没在意，直到有一天，群跑来找我，我才知道事情的严重性。

“云，李向我求婚，你说我怎么办？”

我顿时傻了眼：“群，你是怎么搞的？怎么让李说出这些混账话来？”

“云，我同情李。他给我讲了他的故事，讲他为什么这么大了还不成家，又这么窝囊。他说他需要一个人的帮助。知道吗？我很想帮他。”

望着她似笑非笑的眼神以及调侃的神态，我真想给她一巴掌，但最后还是忍住了：“群，你好傻啊！你才多大？你父母会同意吗？你怎能拿自己的一生幸福当儿戏？你这样做实际是害了你自己啊！李是李，你是你，我不准你再说这些，也不准你以后再跑到李那去！……”

其实我也知道，我说的这些话根本没用，群向来说一不二，她决定的事谁也改变不了，而谁也摸不准她那一刻又想些什么。群照样往李那跑，甚至还在李那里就餐，还有好几个晚上借故出去，她晚上就睡他那。

以后每次望着群远去的背影，心里便会莫名地想：群就像一只待捕的小羊羔，一步一步走向猎人高置的猎网，却又毫无知觉。

三

“五一”过去了，那年的“五·四”正好是星期六，我和群便约上几个同学申请开晚会，并且由我来做主持。

晚会那天下午，李帮我们弄来了音响，还买来了彩纸布置场地；村里的小孩闻讯也插了好多好多的竹花给我送来，整个教室都放满了。舟晚会上有节目，但他下午又回家去了；我以为他不会来了，而当再看到他，却忍不住眼前一亮。

舟显然是刻意装扮了一番，考究的晶红色西装，系了领

带，头发梳得闪闪的，脚也换上了双锃亮的新皮鞋。一举手，一投足，掩饰不住的帅气四溢开来。

晚会的压轴戏是他们的“时装表演”。二男二女，舟与群对走，当《路灯下的小姑娘》的音乐响起，同学们情绪高涨并开始起哄，我有一点酸酸的感觉，我甚至希望大家更多的关注群与舟，好把我淡忘。

舟唱的什么歌我记不起了，但当我换上另一套服装来客串“时装表演”时，我发现舟的眼睛死死地盯住我。他的眼睛好大好亮啊，盯得我心慌意乱，也盯得我放开了手脚，不再顾忌地去做去讲。

班上仅有8个人参与的晚会，却被我们轰轰烈烈地办成了全校性的。晚会后，舟请我们吃夜宵，他说：“肖云，你今晚表现得很出色。”

四

中考的时间越逼越紧，转眼就到了填志愿表的时候。而我却似乎淡忘了中考能改变我的一生，我仍静静的生活，疯狂的幻想。那时的我，因为在家里心情压抑，特想出去，而且希望得越远越好，我特填了一个远在岳阳的石油化工学校，虽然我对那一点都不感兴趣。舟倒是报考了师范。我感到很意外，因为我一向认为男孩子应该比女孩更有志向。后来，听婶婶（我还不好意思叫她“干妈”，现在也是）说：“我从小

没读过书，吃了很多亏；我希望舟能当名好教师，让更多的人不再吃不会识字的苦。”一切便都释然了。中专前体检的时候，叔叔还特别关照了我，要我有事找他帮忙。

群有很多亲戚在县城医院，按群父母的意思是要她考卫校。那一天，群的父亲来学校给群送委培指标，无意中听说了群与李的事。那天下午，群与她爸大吵了一架，晚上又一个人跑到李那里喝酒，喝得醉醺醺的。

在中考前的最后冲刺阶段，群却慢慢地放松了学习；而中考前的模拟考试，群也没有去参加，因为李帮她配了CALL机，答应帮她搞舞弊（而事实上李并没有兑现他的诺言）；群一门的心思全都靠在了李身上，并且义无反顾地跟着李越走越远。

五

五月天的“梅雨季节”在中考前的最后时间里越来越压抑在我们心头，没有太阳，我和群也再没有那种好兴致。天空时常飘着雨，我试着让自己沉静下来，很多时候，望着窗外缠绵的细雨发半天呆，思绪也不知跑哪去了。

晚自习后，我怕吵，通常是一个人搬张凳子跑到教室后走廊上背政治历史。在压抑的考前空气里，舟也迷上了吹笛，于是每天晚上，舟便在走廊的那一头，伴着我的读书声吹他的笛。后来，在舟的毕业留言本上，我写了一首不能算

诗的“小诗”给他：

雨、星、风、云

忧伤的四大法宝

柔风吹来缠绵细雨，淋湿那眨眼的星星，恰似一朵雨做的云。

几天过后，我和群每人都给自己做了一套新衣裳。群的是粉黄色亚麻裙，而我却给自己选了黑色的布料。很奇怪，我不喜欢黑色却钟爱穿黑色的衣服，甚至曾梦想，有一天我能拥有一套从内到外全是黑的衣裳，就像我渴望让人了解，却又害怕被人看穿。

中考的三天里照样下着小雨，我与舟不在同一考点，却在考后从县城回家的车上碰到了他。很戏剧化，先是我在车上捧了本书边看边等车开，而后他们一行便跑过来了。回家的路上，叔叔正式对我说了奶奶说的那句让我疑惑了好久的话。我没有出声。

六

群曾经送了一个玉佩给我，而有一天却突然断裂了，我曾想：那是否代表我跟群的友谊？想飞出家门的愿望越来越强烈，我甚至决定一离开家门就再也不回来。而母亲呢？群呢？……这都是我一生的牵挂啊！我在一张无边的网中挣扎。

考完试的第二天,是我母亲四十二岁的生日,我便约出群去坟场祭奠她。或许,我往后很久都不能再来看她了。在点了香,燃了烛,烧了纸之后,我拿出那个群送给我却已经断裂的玉佩,咬破手指,让鲜血滴在裂隙间,愈合,再交给群:“这作为我们以后见面的凭证吧。”

群依旧是笑了笑,莫名地问道:“你喜欢舟?”

“是的。”我不想再隐瞒,“你什么时候知道的?”

“那天晚上。”群的脸很迷茫,“其实,我们知道这一切都是不可能的。”

“也许我和他只是兄妹情谊。”我说。

“是吗?我不相信。”群居然大笑起来,遂即把脸正视向我,“我已决定跟李走,请不要问为什么。一个人如果没有爱了,其他的也就不重要了。”

魏艳友

校 花

□ 公孙欠谏

校花姓赵，单名一个“强”字，未见其人还以为是个形似张飞的八尺须眉，其实却是个面如桃花的女儿家。

在赵强入学之前，学校里诸花争霸，各系的男儿们都推出自己的看家美人，一时间校园里百花齐放，但无一是一全校承认的正果。九月，赵强驾临，整个争霸战争全面结束。女孩们开始不大愿意接受这一残酷的现实，男孩们倒也心安理得地公正一回，开始称她为“我们的花儿”。一天历史系的赵老四（抱歉忘了他的大名）酒后说他和花儿五百年前是一家，从家谱上看是他远房表妹，同为“常山赵子龙”之后，大家一齐起哄，爱花就明说，何必排个叫人笑话的转折亲？还有一次，老四正在午睡，梦中听见有人在唱：“花儿为什么这样红？红得好像燃烧的火……”他条件反射猛地翻身下床，开门大叫道：“小子！那不叫火，那叫桃花，春天的桃花，懂吗？”对方是个低年级的小男生，被他吓得不住地点头。从

此,人们都知道老四有个远房“桃花阿妹”。

花儿与我同系同年不同班,常在一起上大课,我知道他是花,她未必认识我,于是也正视自己,不去套近乎,只是远远的瞻仰一下,近了就装作看电线杆。花儿与我的交往纯属偶遇,那一天上《法学概论》,我去得早,在教室里改一篇稿子,临上课,同学们陆续来了,突然,我耳边响起了一句柔和的问话:“同学,这儿可以坐吗?”我一抬头便看到了赵老四常说的那一轮盈盈的桃花笑脸,心里忍不住一阵狂跳,但还是保持镇定地给她让了一个位。上课时,任凭白发老教授口若悬河,我是充耳不闻,心里闹着几只兔子。下课后,她突然对我说:“你真行,上课心不在焉,考试却能拿第一。”见我满脸疑惑,她又补充说:“期中考试法律你是全年级第一名。早上我才从教授那里看过分数。”接着她又说出了我的名字,这才让我“相信”,其实,我已经知道我是第一名了,只是装点男人的镇定气质罢了,但叫我吃惊的是她居然认识我。

从这以后,我们便有了见面点头问好的习惯,也有过几次接触。只是赵老四见了我总有点不自然,脸色好像生病一样,我开始有点得意起来,想当“桃花阿哥”了,但一直未敢向“阿妹”发个回电,决心总在最后一刻瓦解。

毕业晚宴上,兄弟们放饮高歌,只见她从人群中向我挤来,手里举着一杯白酒,她依然面若桃花,眼里渗出泪水,站在我的面前,把酒杯举起,半晌没说话,我像是被她传染了,鼻子开始发酸。

“我早就认识你了，知道你很平静，也很清高，我读过你的文章，很敬重你……”她说，我像个傻子一样，只会不停地点头。

“还好我们又分到了同一个城市，我们会常见面的，你说是吗？”她又说。“是的、是的。”我忙回答说。

参加工作后，她来找过我，我碰巧出差去了，我也去找过她，她也没在，后来我被下派锻炼到农村。一过几年，我们没有了消息，直到昨天，我骑自行车办事回来，突然看见她坐在前面一辆摩托车的后座上，她同时也发现了我，我猛蹬几脚赶上去，她却把头深埋在骑车人的身后，我凉了手脚，瞬间休克后抬起头来，他们已经走远，消失在车流中。

好汉悲欢

烈火青春,暗色的“高四”年代

我再也看不下去了,泪水模糊了我的双眼,我那曾经的一百零八条好汉哟,我们那曾经的一幕幕,都一一掠过我的脑际,今夜,我再一次失眠了……

沉闷的八月终于快捱过去了。我们这些被大学拒之门外的“落魄秀才”，有好多又耷拉着脑袋走出家门，去寻找理想的学校复读。

经人介绍，我去了资江中学。

资江中学坐落在美丽的资江河畔，绿树成荫、环境幽美，师资力量在全县首屈一指，每年都有不少“金凤凰”从这里飞出，今年更获得了可喜的丰收，光上重点线的就有四五十个。

我是怀着十分复杂的心情去的。跨过长长的资江桥，再走两三百米就是资中。要是三年前，不差那该死的一分，考到这里来读书，那该多么好啊！此时此刻，我还会在大学紧闭的门外痛苦地沉默吗？唉，别想这些了，越想

越让人心烦。我使劲拖了一下沉重的双腿。

到了,终于到了。复习班的门口,挤了好大一堆人。还没走到操场的正中央,人群中就有位留一挂披肩秀发的女孩风韵十足地小跑过来了,是小芬。我感到心头蓦地掠过一丝清风,不愉快的心绪一下子淡了许多。

“小芬,你好!”

“你好!”

相互招呼之后,两个都静了下来,彼此不再说话。小芬甩甩头发,索性低头看自己的脚尖。

小芬是我初中的同学,有好长一段时间,我俩都坐在一块,但似乎没说过几句话。有时坐着没事,我真想找她聊一聊,但常常是我刚转过脸去,她的脸已变得绯红,于是我欲言又止,装着转头去看窗外。毕业的时候,却不料收到她的明信片,上面写了这么几句:“真庆幸能与你同桌那么久,一直想成为你的朋友,可没胆量跟你说。现在要分别了,愿你我能够重逢!”

今天果然重逢了。她变得不多,依旧是飘逸的秀发,依旧是水灵灵的大眼睛,但个子长高长丰满了;红润的脸庞上,已经褪尽稚嫩,洋溢着强烈的青春气息……

“你考得怎么样?”我意识到该打破沉默了。

“差六分。你呢?”

“差四分。”

“唉,没想到会这么不走运!”

“别灰心,复习一年会考上的。明年考个好学校,比今年勉强考上不更好吗?”我这样安慰她,其实也是在安慰自己。

下午,全班同学在教室集合,由班主任讲一讲有关事情。

班主任姓陈,五十岁光景,个头不高;黑黑的,瘦瘦的,却挺有精神。他在教室转悠一会,便回到讲台上。他开始说话了:“同学们坐好,我清点一下人数。”

他的视线默默地从一组移到九组,嘴角渐渐地浮起一丝笑意:“啊,正好一百零八位!同学们,我想,我们文史班这一百零八条梁山好汉,是能以惊人的勇气敲开大学之门的!”

讲台响起一阵热烈的掌声。

从教室出来,大家就到寝室张罗去了。复习班的寝室是由几间大教室改成的,文史班居最东端。

我的床靠右边那扇墙的窗户,仰面躺下,可以看到蓝蓝的天,洁白的云。酷爱文学的我,就喜欢这份诗意。

床铺摊好后,累得满头大汗的我们,坐在各自的铺上休息,大家都以书本当扇子,“哗啦哗啦”地扇着风。我左侧那位戴棕色双梁架近视眼镜,有着浅浅八字须的同学看看我,主动跟我搭话:“你以前在几中?”

“二中。”

“二中!你认识老补吗?他发表过不少文章,还办过一份

校园文学报,受到过冰心老人的鼓励呢!”

我轻轻笑了起来:“我就是。”

“啊,太巧了,很高兴认识你,”他把手伸给我,“我叫李犁,四中的,对文学很感兴趣,望以后多帮助!”

我握着他纤瘦的手,无可奈何地摇摇头:“文学,我准备暂时放一放。识时务者为俊杰啊!”

“想来我也是被文学害的,高考前一星期还在钻研贾平凹。”

寝室布置好了,第二天就是排座位。

真的好有缘,我竟又跟小芬坐在一块儿。

小芬比三年前胆大多了,问题目什么的,都非常随便。我长于语文,她长于英语,我们就相互取长补短。一个星期后的第一次小考,我得了第一名。班主任有言在先,这次小考得了第一的,就是班长。我理所当然挂上了班长的头衔。

复习班的班长比应届班的班长好当得多,就是在学习上做大家的表率,其余的事情,大部分都归班主任包了。

我当上班长后不久,小芬突然提出要调座位。我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对不起她了。我说:“你不愿帮我学英语了吗?”她没有回答,低着头写了句话递给我:“别和别的女孩子好,行吗?”我吃惊不小。哦,原来我无意中伤害了她!

自当班长以来,许多同学都向我请教这样或那样的问题,自然也包括一些女同学。我这个人,生就一副热心肠,不论班上哪一位需要帮助,都总是尽全力而为之。所以,大家

对我很好,尤其是那几位性格外向的女同学,经常在我面前挤眉弄眼,班长长班长短地叫个不停。没想到小芬会……难怪那次跟陈雅丽同学闲聊时,她竟显得那么不自在,最后急冲冲走出教室了。我当时生怕她是有什么不方便的事,也就没有在意。

我不容自己深思,迅速写了一句话递过去:“高考在即,学习至上。”

她深深地埋下了头。

这一夜,我失眠了。透过那敞开的大玻璃窗,读着树梢上的皓月,我想了许许多多……

时光在悄无声息地向前流驶。

期中考试前夕,班主任突然告诉我们,上面有可能不许再办复习班了,说教育界有关人士反对这种重复教育。

班主任讲过不久,省教委就正式下文了。

一石激起千层浪,全班立即引起一阵剧烈的骚动。真是天有不测风云!

“还是不要着急吧,同学们,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学校会为你们想办法的。再说,县教委有关领导也非常同情你们。大家只管好好学习!”

我们的心才又平静了点。

复习班这条船,还是艰难地撑了下去。上面来检查的时候,一闻到风声,复习班立刻锁门放假,待他们一走,就又上课学习。复习班成了一个秘密学习的场所。同学们个个怨声

载道,叫苦连天。

那天,地区教委不知从哪儿得到消息,知道资中复习班还在秘密上课,没有通知县教委就把车直接开到了学校。学校再瞒也瞒不住了,只好从实招来……

晚上,文史、理工、地矿、生化等四个复习班在校礼堂举行告别晚会。这是校领导及各复习班班主任为宽慰大家而特意组织的。尽管晚会上有歌声,也有掌声,但那并不代表欢乐。同学们那欲哭无泪的神情,谁看了都会顿生伤感。晚会结束时,校长语重心长地说:“同学们,你们的心情我理解!不过,复习班解散了,大家还可以自学,有条件的可以到学校附近租一间民房,遇到不懂的问题,就来学校问,我代表学校所有的老师欢迎你们!当然啦,上大学也不是惟一的出路,如果万一没有机会再考,那就趁早去干别的事情。只要大家有一颗向上的心,不管走哪一条路,都是大有可为的!我预祝大家都拥有一个美好的人生!”

一百零八条好汉就这样分散了。

告别晚会后,李犁找到我:“老补,你说我们该怎么办?”

“我想,就像刚才校长说的那样,在外面租房子自学。回了家,人心一散,这辈子就再别想进大学了!”

同学们“呼”地涌了起来,段华、李炼、杨剑锋等二十多位报了名。女生中报名的只有雅丽。

小芬等大家散去之后才找到我。她约我去江堤上走走。

夜，很黑。在江边的一块大石头上，我们面朝江心而坐。不时有汽笛声自江中传来，破坏着周围美好的宁静；捞沙船震耳的轰隆声，响得人心烦意乱。

“我真的好想上大学，可是……”

“别犹豫，留下来跟我们一块自学吧！坚持就是胜利！”

“鬼知道那政策还会怎么变！”

“那，你打算去干什么呢？”

“去广州打工。”

“决定了？”

“决定了。”

“你家里支持吗？”

“其实，我爹早就有这个意思。”

沉默，长长的沉默。脚下，滔滔江水，在愤怒地拍打着堤岸，哗啦啦，哗啦啦……

新的“复习班”开学了。

我们共租了两间房子，一间大的，一间小的。大的既当教室，又当男生寝室；小的给雅丽住。饭呢，仍然在学校食堂吃。

大家也认认真真地订了一个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表。每天早晨五点半起床，六点开始学习。八点吃早饭。中午和下午除了吃饭外，一律不准外出，除非有特别要紧的事。晚上学习到十点半，十一点按时就寝。就寝后不准再亮灯，也不准闲谈。不过，星期六晚上可以自由，常常我们这边天南

海北地闲聊，那边的雅丽则放开嗓子唱歌。雅丽歌唱得很好，音质有点像韦唯。有时“韦唯”唱歌了，我们这边便不约而同地静了下来。除了这些，还有一项体育活动，那就是星期天上午我带大家练简化太极拳。我们的生活依然是有规律的。

原先的那班老师，也常到我们这儿来走走，或发一两本辅导资料，或讲几个有代表性的题目。校长主任则常来给我们打气。

我们的学习干劲竟特别足！

随着一场大雪的来临，上学期宣告结束。

学校放寒假，我们也照样放寒假。有人笑着提议，我们都到“学校”过年吧！大伙儿一边笑着说好，一边收拾着简简单单的行囊。转眼，两间房子里的笑声、歌声、读书声就都走空了。

寒假匆匆而过，正月初十左右，我们都陆续到齐。李犁是最后一个到的。他带来一个异常沉重的消息：他父亲突然生病，需要一大笔钱医治，而家中一贫如洗，根本无力支付这一笔费用。他不能眼睁睁看着父亲不治而亡。他要去挣钱，尽一个儿子应尽的孝心！

我们实在不知说什么好，心中涌着阵阵酸楚。

“我必须辍学。为了父亲，我不遗憾！我想，在农村，同样会有我的用武之地的！”

李犁走了，带着那个未圆的梦。命运啊，真是太捉弄人！

离高考越来越近,同学们的心一天比一天紧张。这时又有传闻,复习生与应届生要划比例录取,或复习生的分数线要相对提高。简直是雪上加霜,同学们的心弦都快绷断了!一个星期天,雅丽建议,大家到资江下游的天子山上去游玩一次。

那天吃了早饭,我们动身了,赶到江边,喊了一条古老的小木船,顺流而下,小船在浪上摇,我们的歌声在江上飘。我们全然忘却了学习的紧张与烦恼!

在山上,我们唱歌、跳舞、赏景、野炊。我们纵情地投入大山的怀抱,大山馈赠给我们以无限的欢乐!

回去后,大家一身轻松。刚刚丢失了的学习的好心境,我们又在资江上、在天子山中捡回来了。为了嘉奖雅丽,男生们每人织了一只美丽的小纸船送给她,船帆上写着:“愿你乘着这艘船,如期到达成功的彼岸!”

雅丽接到纸船后,又唱又跳,活像一个小孩子……

万人瞩目的高考,风风火火地来了,又风风火火地去了。我们二十四位有十一位上线。我和雅丽上了重点线。

领到大学录取通知书那天,我同时收到了李犁和小芬的信。我犹豫了一下,还是先拆开了李犁那封。

老补兄:

你好!

高考一定很成功吧!我有一种很好的预感!

老补兄,这么久未见面,非常想念。请让我向你汇报一

下我的情况。回家之后,我在信用社贷了两千块钱,与人合伙做木材生意。也许苍天有眼,第一次就挣了五百块。以后,生意一直不错(仅亏过一回,且亏得不多),现已赚回近八千元。前不久,我带父亲到省城大医院动了手术,术后康复很好。我凭着我的能力,从死神手里抢回了父亲,你为我感到骄傲吗?

另,文学,我也没有放弃,常常忙里偷闲,看点书、写点东西。我不敢奢望成为作家,但我想让文学来充实我的生活。

对了,老补兄,在文学上,你可要继续追求。你比我有才气。相信过不了几年,你一定会跻身于作家的行列!

等你关于高考的好消息。

紧握手!

8月16日于长峰蛇溪

一口气看完这封信,我在心里笑了。啊,李犁,衷心地祝福你和你全家!

做了个深呼吸,我又拆开了小芬那封。

班长:

一提起笔,我的泪就止不住地往下流。

说说我在这儿的处境吧。我首先进的是一家玩具厂,那厂什么都不错,就是工资太低。于是,做满三个月后,我转到了一家烫衣厂。这里工资不错,其它条件也可以,却于半个月前因故停产了。这样,我又转到一家电子厂。没想到电子

好 汉 悲 欢

厂的老板是个大色鬼,厂里长得靓一点的姐妹一律遭殃。这等倒霉事也同样落到我头上。我不顺从,那肥猪一怒之下,将我炒了。唉,出门在外,真的好难。哭了找个人诉说都没有。班长,难道人生真如流行歌里唱的那样:“一切都是天意,一切都是命运吗?!”

……

我再也看不下去了,泪水模糊了双眼。

我那曾经的一百零八条好汉哟,我们那曾经的一幕幕,都一一掠过我的脑际,今夜,我再一次失眠了……

胡建文

在相遇以前

□ 洪 烛

—

我们想起相遇以前，就像想起童年。

在相遇以前天仍是蓝的，只是蓝得有点特别。在相遇以前，我们生活在各自的房间里，把窗户擦得透亮，照得见自己的影子。

在相遇以前我们孤独而又满足，就像两棵植物，在稀薄的阳光中轻松地生长，走着一个人的路，却做着两个人的梦。

在相遇以前走过许多街道，寻找不到相似的面孔。在相遇以前，我们听不到对方的声音，甚至不敢想象窗户外面——还有一个同样焦急的世界……

二

我不知该怎样坐在路边,想象你的夏天,正如我不知该怎样祈祷远山的预言。多想变成白色蝴蝶,巧妙地栖息在你的帽沿,那么这个季节,对于我就不再陌生的路线……

然而我未能成为七月最明亮的起点,闪烁于你青春列车的窗前,我只能默默坐在路边,深沉地想象你的夏天。并且希望这串浪花,不要被山那边的汽笛听见。

我不知该怎样想象你的夏天,只能默诵这两个美好的音节,它们和你的名字一样,对于我永远是无题的诗篇。也许你的夏天只是一条小路,那路畔每一片使你惊讶的落叶,都是我悄悄递上的绿色名片!

三

我该采取哪一种姿态迎接你呢?

天就要亮了,潜泳的孩子纷纷浮出水面,你被一缕最曼顺的消息鼓舞,缓缓移动在我的花朵所能涉及的途中……

敞开所有新漆过的门窗,并且清扫每一条道路,为了使你更简练地深入春天的范围。我想哼一支老歌,又怕你听不见,被天空误解,于是默默守望着窗户一点点变得明亮。

在相遇以前

我知道你的来临,只是泉水路过森林时的闪光,可还是想使这个日子获得特殊的意义。

坐在黑颜色的屋檐下,我平静地等待着你。像一片干燥的树叶飘过我的窗前。在那个时刻,瓦片哗哗作响,宛若海洋在黑夜翻卷着波浪……

欲望时代的寂寞少年

渴望激情，我那流失于浮躁
中的青春啊

悲哀的初春期，我开始滥交女友，然而，却碰上了她，一个纯情的天使，那天夜里，我梦到了她的声音……

天使是不相信眼泪的!

—

雪琪是真的天使，因为我听到了她来自天国的声音。所以，我便写下了这篇文章。

—

很早以前，我便喜欢雪琪了。这可是秘密，你千万别去告诉她，因为她会害羞的。

你认识雪琪吗？她是我们班最漂亮最可爱的女孩，我说的漂亮可不是

你所想象的那种，而是全部。唉，不跟你多说了，如果你看这些文字以后，你肯定会认识她的，我敢肯定。

你认识我吗？我劝告你千万别认识，因为我是全世界最坏的笨蛋，一个名不见经传的烂仔。

所以，如果你是那逆来顺受“小乖乖”的话，你千万别看这些文字。因为它有可能会玷污你曾纯洁的心灵。请相信：烂仔是写不出什么文章的！

三

这种“下三滥”的学校真让我反感透顶。

真是有什么玩意，这样破烂的学校都有这么多的规矩（纪律），什么东西！好像可以和省一流大学媲美，哼！好笑，竟不拿镜子照照自己什么样儿，不知天高！

我才懒得管你什么纪不纪律呢！我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关他们屁事。我拿老爹的钱来花，想怎么花就怎么花。

想起来就气愤，上次竟然因在寝室里抽烟而被学校的那些吃饱了撑着没事找事干的臭屁老师抓住，罚了我150块钱不要紧让我写下五千字的悔改书。幸亏我文字功夫还可以，洋洋洒洒就是五千零五十字，这算什么！从我祖宗十八代谈起，一直到十八代以后的现在，只字未提吸烟的事，气死那些王八蛋们。处分就处分呗。什么专科职业技术学院，臭屁！只不过从中专学校通过找路子才让提升的而已，最让人看不惯，假冒！有什么了不起的，反正对读书我也没

多大兴趣，要不是老妈硬逼着我，我才不会在这里受罪呢！不许这样不许那样的，在家里我都没有这么受罪，虽然老爹是不太喜欢我，可有老妈挡着呢，我才不怕东窗事发。谁叫他们只生我一个，恰好我又是最不争气的。想想真觉得他们可怜！

真觉得这一生没白活。好玩的全部被我玩过了，真没劲！不过我还没玩过赌呢。不是没钱，没了可以伸手向老爹要嘛，堂堂一介局长，有的是钱。有时候都弄得我不知钱是什么玩意了。不过我就是不喜欢赌，我觉得那些赌徒们真不是什么东西，那个狂样，赢了钱像个皇帝，回家打老婆，一输了便焉了，真没劲！

这也许是我这一生中惟一的优点，老妈还总以此为荣呢！每每与别人说及我时，她总是说：“我那儿子，他可真乖，从不参与赌博的！”说完总是哈哈的笑，邻嫂们便直夸她有福气，真了不起似的，听了真让人倒胃。

不过，老妈也真可怜的。老爹一无所有时是她以精神和物质上的全力支持才让他渡过了那段叫天天不灵，喊地地无门的苦难岁月，而今老爹终于辉煌腾达时，却是老妈衰老的时候。所以他总是看老妈不顺眼，其实也难怪老爹那样，身边的小蜜一个比一个年轻、漂亮，声音甜得像整个人摔在蜜糖缸里，甜死人了。我就接过一个这样的电话：“喂！是谢局长吗？你猜我是谁？嗯……就是那个陪你……”“啪！”妈的！我都快把早餐全吐出来了，真是骚货！我都不知道老爹

是怎么听进去的,真是搞不懂!

也许是受了老爹的影响,我是从来不交女朋友的!有什么意思,耍小性子,摆小姐架子,打扮得像个花蝴蝶,看了都让人烦!还得哄着,时时都要讨她们的欢心,真让人受不了。要是让我那样的话,还不如让我从地狱里走一趟爽快些。我就亲眼看见我的几个兄弟为情所伤。在一起时,每天都开心得总想找人一起分享,吹起口哨来特别带劲;分手了,便像个没人要的贱妇,措手不及,苦不堪言,每天都借酒消愁,醉得不省人事……过一段时间又开心起来,原因很明显,我不说你也知道的,当然是得到女友的谅解了。真是莫名其妙,像一群疯子一样让人费解。幸好,我还够聪明的。

四

这天正闲得无聊,在寝室里吞云吐雾时,阿飞走了进来。

“喂!你怎么这么厉害,满地都是烟蒂了。”

有什么了不起啊!真是的。我最看不得他吃惊时的样子,反胃!

“喂,你也得改改了吧!你看人家B哥,变得多好了,怎么听起来好像话中有话啊。”

“你干脆点,有屁就放吧,别在我面前婆妈了,真是的!”看了他就觉得不耐烦了。

“告诉你一个秘密，你可不许说给别人听哦！特别不许让 B 哥知道，不然的话他会揍我的，你知道他拳头很硬的……”

“你有完没完？”我都想起身走人了。

“好！我相信你，真的相信你，可……”

“说不说？！”

“说，当然说啦！浪子，你知道吗？B 哥有马子了。”

“谁？”

“什么谁啊！当然是 B 哥啦！”

“我说他的马子是谁？”

“是上个月刚转过来的夏雪琪，那个班上最漂亮最可爱的女生。”

嗤！……我不以为然。

“你不觉得奇怪？”

“很奇怪吗？鸡婆！”我理都没理他便走出了寝室，真是烦！妈的，什么玩意，那个女生有什么好的，竟然能迷到 B 哥。真是莫名其妙！

从认识 B 哥的那一刻起，我便开始崇拜他了。很欣赏他处事中的冷静和思想上的老成，更欣赏他的才气和风度。本来我和他都是坚持不为情所动的，可如今……什么玩意？

夏雪琪，她什么东西，她以为她的魅力真的很大吗？臭美，也许她还不知道什么才是真正的漂亮吧，好笑……

五

又是情侣们梦寐的周末了，B哥和阿飞都泡马子了，独留我一人在寝室空守寂寞。在影碟机里放上CD，让心情舒缓一些。

本想去玩机子的，可因这几天眼睛跳得厉害，只好打住。也许会有什么事将会发生吧！唉，管它呢？我才不相信老妈的那一套迷信说法呢！

寝室里安静得像死了人一样，心里突然很难受。以前从来都没有这种感觉的。这时CD机上飘来一首曾风靡一时的《睡在我上铺的兄弟》。看着寝室的几张空床，心里真他妈的难受，本来这个寝室也和别的寝室一样住着八个人的，因为很害怕我们的行为，也可能是忍受不了吧！所以都像逃瘟神似地逃出了这里。最后留下我，阿飞和B哥三个人无法天天地住着了。

曾为了欢庆我们能拥有这特别的小天地，我们三人还特疯了几个晚上呢！高兴得手舞足蹈的，心想终于可以不必顾及别人的感受了，可以在寝室里抽烟抽得不停歇，别人可不会抗议的！也可以把寝室弄得乱七八糟的像个狗窝。反正没人管。偶尔老师来临，也不管三七二十一地把他们拒之门外。还可以通宵达旦地给女生打骚扰电话，跟她们说很肉麻的话，把她们哄得团团转……在自己的小天地里，感觉真的

很好,总认为三个只有一条心的,可现在他们却狠心地独留我一人来空守寂寞了。

本来也想随便找个女生来共度良霄的,可一想到她们的那个样子就感到害怕,所以想也不敢想了。

这时,电话响了起来,真是天助我也!

“喂,找谁?”

“谢立昂在吗?”

“我就是!”

“哦!我是你大伯,你妈自杀了,你快来!”

“什么?你开什么玩笑?真是的!”

“我在人民医院门口等你,你快点来,我还有住院注册什么的没办清,再见。”

“什么?你在哪里?是不是真的?……”

“嘟……”

妈的!什么东西?!不可能吧?今天又不是愚人节,真是的!

本不想去的,可突然想起这几天眼皮老跳所以也就去了。谁知道是不是阿飞他们耍我呢!

刚慢悠悠地到达医院门口便看见了很焦急的大伯。他看见我便不住在埋怨我怎么会这么慢。真是啊!要不是没时间,不然的话我真想封住他的嘴巴,好像人家会把他当哑巴似的,鸡婆样!

“我妈呢?”

“还在抢救!”

“好好的,她干嘛自杀?”

“还不是为了你。”

“我?……什么意思?”

“今天早上,你爸打了个电话给你妈,大概是离婚的事吧!他们当时就吵了起来。后来我去时,你妈已昏倒了。”

“莫名其妙!好端端的干嘛要离婚?”

“你爸好像最近迷上了一位小姐,像是动真格的!”

“真是丢人现眼!就为了个婊子?莫名其妙。”

“唉……不知你妈现在的情况怎样了。”

会好起来的!我妈才不会舍弃我而独自离去呢!她放得下吗?

要真能这样就好,我只怕……

真他妈的烦人!谢子文他算什么东西,以为他是我老子我就不会对他怎样,为了老妈我什么事都可以做出来的。真该让他看看,我浪子还是不是他儿子。整天被那些骚货迷得神魂颠倒,这像什么样子?他好意思我还为他羞呢!想离婚?没门!有本事冲我来说,就会欺负老妈老实。是真的,他以为他是谁?王八蛋!

如果不是为了老妈,也许我还不至于如此恨他,谁叫他不知好歹,如果有机会,一定给点颜色给他看看。

六

老妈在医院里只躺了一个礼拜便要出院，她说医院里的医药费太贵了，这样下去实在太浪费。我说她真有点白痴。

“妈，你这是干嘛呢？又不是要你自己出钱，你管那么多干嘛？真是的！”

“唉，用多了他的钱我心里不安！”

“你不安？那他心安？”

“算了！我准备出院回去调养好了，便去找份工作来养活你。立儿，你要听话，别去招惹事非。妈已把全部希望寄托给你了，我对他早已死心了……能拖多久就多久吧……”

看着老妈那伤心的样子，真为她不值，可我又有什么办法呢？

“妈，你好好休养吧！我走了！”

真他妈的难受。

“立儿，听妈的话，别恨他。”

“再见！”

不恨他？可能吗？在他伤害了老妈之后再要求我不恨他，这简直好笑！就像别人捅了我一刀后，向我道歉说他不是故意的一样，可能吗？我才不真他妈的窝囊呢。怕他报复我吗？好笑，做儿子的竟怕老爸的报复，真是天下奇闻！

七

我这人别的特长没有,不过我挺会写文章的,很多呕血力作也发表了不少。这使我至少还有一点点的精神寄托,也使我还不至于太堕落。

没想到 B 哥的马子夏雪琪也是个文学的奴隶。每每她有了新作便拿给我看,说是让我帮她修改一下什么的。真是的,她也太没眼光了,竟然找我这样的三脚猫。每次,她是怎样给我的,我便怎样还给她。

可能我的行为很让她伤心,因为总听 B 哥帮她在我面前说好话,只要我听见他说便马上回驳过去:“你也不是很行吗?干嘛还需要我?”

他便无言了。

我更无言……

我最痛恨那些自认为漂亮而卖弄风姿的女人,自以为什么东西似的!谢子文不就是被迷得死去活来吗?真不可思议。

不过,我又觉得这妞还蛮有个性的,很对我的口味。像上一次我闲得无聊便躺在床上看书,这时 B 哥便把她带到寝室来拿东西。她看见了我,笑了一下算是打招呼,我是懒得理她的。可偏偏被她看见了我手中的这本诗集,真是天不助我。

“你也喜欢他的诗吗？”她指的是《徐志摩诗集》。

“对你很重要吗？”

“我觉得很好奇。”

“多此一举！”

“你刚才说什么？”

“我说话从不重复。”

“谢立昂，你以为你自己很了不起吗？”

懒得理她，权当放屁处理吧。

“你以为你这个样子很酷吗？其实你是个最差的家伙，可你却总是以此为荣，我真为你感到悲哀！”

“小姐，你说完了吗？真是岂有此理！悲哀你妈的个头呢！关你鸟事！”

“没完，我要说完，你以为你有一个当局长的老爸就很了不起？就可以看不起人吗？你心里还有谁？你看起来……？”

“够了！”鸡婆。我厉声阻止了她。

什么意思！她是存心想气死我吗？我差一点就忍不住打破不打女生的规矩而一拳打过去了。以为自己是什么东西，敢教训我！

幸好 B 哥反应得快，拉着她便往外跑，她嘴里还不停地嘟着，好像很不甘心的样子，真是岂有此理！要不是 B 哥是我的兄弟，我才懒得理她呢！

不过，她的话恰好击中了我的要害，那是我永远也无法

欲望时代的寂寞少年

痊愈的伤口，为什么偏要提他呢？为什么？！我恨他，永远都恨！是他把我活活地毁掉的。

很长一段时间，我和 B 哥互相不理，我觉得他太不够意思了，竟然为了一个小妞而不顾兄弟情面，想起来他妈的心里真不是滋味。

“阿飞，有时间吗？”

“干嘛？”

“想出去走走！”

“好吧！”

于是，我和阿飞来到了街上，我们玩机子，打汽球……最后无聊地进了“夜留香”要了个包厢卖醉。我们喝了很多啤酒，一杯一杯地往肚里吞。

“浪子，你有心事？”

“没有，他妈的我怎么会有心事呢？”

“说出来吧！如果还当我是兄弟的话。”

“他妈的 B 哥不是人，他没把我当兄弟。什么兄弟，呸！”

“你不想说就算了！”

“飞仔，以后有机会我会告诉你的。”

“我会等着的。”

……

我又无语了。要我怎么告诉他我的烦恼呢？告诉他我有一个像畜生一样的老爸和一个很可怜的老妈，这一切的一

切我都只能隐藏在心底。在我物质富有的包装下又有怎样一颗精神贫瘠的心呢！我羡慕别人的拥有，也许别人也羡慕我的富有吧！像阿飞肯定是这样认为的，我说了又能怎样呢？他会相信吗？

从“夜留香”出来已是很晚了，没有月光，只有路灯发出依稀的光芒，很暗。我和阿飞两个人相互扶着走，踉跄地走在这茫茫黑夜也不知何年何月才能到达。

可就在这月色中，我看见了一个再熟悉不过的身影——她，我都快昏倒了。只见她正在一个夜总会的门前帮人家擦皮鞋。虽然她掩饰得很好，可我仍一下子就认出她了，十几年的朝夕相处，叫我怎么会认不出来呢？

她为什么要这么做呢？为什么？我满脑子的疑问，真的好想上前去问个明白，可我不想伤害她！我知道她是很要面子的，也许，她从心里是不想让我知道吧。因为对于她的工作，她只字未提。

这时，阿飞突然冒出一句：“浪子，我们去擦擦皮鞋吧。看那个老太婆够可怜的，当我们献一次爱心，怎样？”

我被吓了一跳，拉起飞仔便跑，等跑得够远的时候我才停下来。飞仔气喘吁吁地问我是怎么回事，我没有回答，也没法回答。叫我怎么能告诉他：那个擦皮鞋的可怜老太婆，正是我最亲爱的老妈啊！

只有泪，无声地滴落。背过身，轻轻地擦拭却不能让任何人看见。

幸好阿飞没多问什么，也许他觉得我这人本来就这个样子的吧！如果是这样，那也无可厚非。

八

从那一次我被一伙流氓打得差点咽了气时，我才和夏雪琪成了好朋友。

那一次，我在湘江大桥上看桥下的船只，正看得入迷时，见有一伙人向我走来，当时我没有发觉，等我知道了时已经晚了。

那伙人都带了家伙，也许是找我寻仇的吧。轰上来便莫名其妙地一顿毒打，我都快晕倒了，有许多围观的人，却没有一个人来帮忙劝阻。我的手臂上被砍了几刀，鲜血浸湿了白衬衫，红得太耀眼了，让我自己快要死了。

这时，我突然听见一个女孩的声音，她大喊大叫地想把那伙人赶走，可那些人并不放过她似的瞎起哄。后来的事我不知道了，因为我的意识逐渐地模糊，最后昏了过去。那个女孩的相貌没看太清，不过声音蛮熟悉的。

后来我从死神手中挣脱出来时，看见了她——夏雪琪，没想到她成了我的救命恩人。

“谢谢你！”

“还疼吗？”

“不疼了，谢谢！”

“伯母等会来，你先休息一下吧。”

我点了点头，苦涩地笑了一下。

“他们为什么打你，你知道吗？”

“不知道，因为那些人我一个都不认识。”

“可他们说什么‘父债子还’的。”

“真的吗？你没听错？”

“没有。”

“我知道了。”

又是他，为什么又是他呢？他已经害得我够惨的了，为什么还会有“父债子还”的事？！难道他做的事都该由我来负责吗？

等老妈来时雪琪便走了。我知道，我又要让老妈伤心了。可我却不敢告诉她“父债子还”的事，我实在怕她太担心。总感觉老妈又苍老了很多，我都有点对她陌生了。看她着急的样子，我无言以对。

“妈，跟他离婚吧！我没事的。”

“我不甘心。”

“没什么甘心不甘心的，反正都这个样子了，害得大家都痛苦。”

“让我想想，好吗？”

“没必要再想了，结局不是明摆着的吗？你知道这是一场失败的婚姻，而你却是牺牲者，不是吗？”

“立儿，妈会考虑的。你不用担心，好好养伤吧！”

“妈……”

“妈这样拖着只是想拖到你毕业啊!妈是为你好。”

“我知道的。妈,我真的知道!但,这又何必呢?”

……

又看见了她的泪水,我实在不忍心啊!我又怎么忍心在她滴血的伤口再撒把盐呢!但,这种压抑的日子,我无法再忍受了。我不能因为我而害得老妈这么痛苦,我真的不愿意啊!这是我自己的事,我会用自己的方法解决的。

伤好以后,我便和夏雪琪成了好朋友,与她相处时才知道她并不是我想象中的那种女孩。她很善良,也很善解人意,与她相处,我常能感觉如沐春风。也因为她,我改变了很多。

从前不喜欢笑的我现在很喜欢笑了,每每我笑时,她总说很好看而让我多笑。真服了她了,好像笑不需要本钱一样,咧一下嘴就可以了,有这么简单吗?真是个天真的女孩。

不过,感觉总是很好。

因为她喜欢我的小说,我便变得勤奋了很多,练笔的机会多了便少了一些坏习惯的时间。所以别人都以为我改邪归正了,特别是那些鸟三八,天天来烦我。好像我是什么超级救世主,真搞不懂她们,也不想我浪子是从不与女生打交道的。不过,雪琪当然除外了,也只有她才配和我交往,我就是有这样的清高,又怎样呢?

很喜欢和雪琪去看电影和听音乐会，因为在那些地方我的心有一种被净化的舒畅，很爽。不过那都是转瞬即逝的快乐，总有一层阴影笼罩在我的心头，使我无法把整个心灵都交与她一起分享。也许，在她眼里，我应该有一个幸福的家（当然前提是很富裕）。可这一切的一切我都无法告之于她。

能说给她听又怎样呢？她会相信吗？

“立昂！”她突然说。

“嗯？”

我听班上同学说《泰坦尼克号》很好看，情节很感人的，我们去看吧！

“有票吗？”

“没有啊！不仅没有，而且还很难搞到呢。”

“是吗？”

“消息绝对准确。”

“真的那么想看？”

“那当然！”

“那我去弄两张票，下个周末我们一起去，好不好？”

“不好！”

“为什么？”

“因为我想和你比赛。”

“嗯？”

“就是看谁有本事先弄到票，输的话就要受惩罚，好不

好?”

“好啊! 那你输定了。”

“也不一定啊! 等着瞧吧!”

“等着瞧。”

“哈……”

“哈哈……”

九

那几天我都在忙着弄票，可浑然不知有些事情却在我始料不及中悄然发生了。

那天我好不容易用高价从老乡那里弄到两张《泰坦尼克号》的电影票，很兴奋地打电话给雪琪时，无意中我看见了正在抽闷烟的 B 哥。出于对兄弟的关心，我问他怎么啦！他却出奇地保持沉默，地上满是他抽过的烟蒂。

“你有心事吗？”我继续问道。

“关你屁事！”他没好气。

“B 哥，如果你把我当成兄弟的话你就说出来，你这态度什么意思？”我都快冒火了。

“你自己随便想一下就知道，你还很理直气壮来问我吗？好笑！”

“你……”

这一刻我才知道，自己错得有多离谱。我竟然会忘了 B

哥是多么的在乎雪琪，我怎么会忘了呢？我这是算什么？横刀夺爱吗？而且我所夺的女孩是我最敬佩的兄弟的。

我无言了。

“你没话可说了吗？你平常不是很豪爽的吗？你现在怎么没话了？”B哥的脸很阴沉，看不出表情。

此刻，我无话可说。

“浪子，你知道我有多羡慕你吗？也许应该说嫉妒吧！你有一个有钱有势的老爸，还有一个爱你如命的老妈，你什么都不缺，你很了不起啊！可是，你能拥有这么多也够了吧。你为什么还要抢我的这一点点拥有呢？为什么？”

我的心又苦涩了，刚快乐起来的心马上又跌进了痛苦的深渊，而且这次更痛苦更无法自拔。这种不被理解的滋味，憋得我早已喘不过气来。在这一瞬间，我真的想爆发，可我现在忍住了，爆发了有什么用呢？被灼伤的只有我自己！

所以，我还是沉默……

“你小子到底说不说？说不说？！”B哥终于忍不住爆发了，向我扑来，拎着我的衣领便痛打了起来。我没有还手，因为我的心早已感觉不到身体的痛，因为我的心早已碎了！

阿飞极力地阻止B哥的动手，他使劲地拖着B哥对我大喊“快逃！”，可我早已没有迈动脚步的力气了，脑子里一片空白。

正当寝室里吵得面红耳赤的时候，雪琪便推门进来了。

也许她早已知道了事情的真相，因为她显得少有的宁静，慢慢地走到我身边，用洁白的手帕轻轻地给我擦拭嘴角的血迹。阿飞和 B 哥都呆了，只有我没有感觉。因为此刻，我的心还在碎，一片一片的我无法阻止它的碎裂。

“你为什么总这么傻呢？你就不会躲闪吗？”她的声音很轻，很柔。

B 哥也意识到自己的粗鲁，拍了我一下。

我没有感觉，因为我的心碎了！

阿飞忙扶我坐在床上，拿红花油帮我擦伤。

一切都寂静得如死了人一般，我受不了这种寂静。我都快发疯了！

立昂，你为什么要这样？你完全可以保护自己的，你为什么不能呢？雪琪的声音又响了起来，好像整个寝室只有她的声音。柔柔地让人很舒服可它却不属于我。

“你走吧！我没事。”我虚弱地说。

“为什么没事，你都这个样子了。如果我走，谁知道他不会又打你呢？”

“叫你走你听见没有？我告诉你，我不需要别人的同情与可怜。我不要，你懂吗？你以为你是救世主吗？我都快崩溃了。”

“你……”她也无言了。

“我走了，你保重！”她终于走了。我心中一片苦涩，终于我还是放走了心爱的女孩。

也许,从此以后,她便走出我的生命了……

十

我找了个谁也想不到的女孩做我的马子——何菲。这个我曾经最痛恨的泼妇,不过正因为她的泼才激起我征服她的欲望。反正找哪个女孩都一样,为什么不找个和我对口味的泼辣妹呢?至少她长得还算漂亮,足够对得起我了。像我这种烂仔对别人能有什么要求呢?凑合着吧!反正都只是玩玩的。

每天和何菲疯得不知今夕是何年,跟她这种妞在一起有一点好处,每天都会有争论的话题,而且每天的话题都不一样。再说她也很会玩,很会疯的,而且很带劲。

可玩过一段时间后,又腻了。觉得没有什么,根本就没有内涵,像个疯婆子,也许这对她不公平,但不由自主地想拿她与雪琪相比,总想在她身上找到另一个的影子,可还是让我失望了。其实是我自己太笨了,这又怎么可能呢?

与何菲分手后,我又找了另外几个女孩,但都是不欢而散,心中真不是滋味。这时才明白,B哥为什么只对她钟情的缘故了。原来好女孩也是有限的。

十一

很久都没有雪琪的消息了,也不知她怎样了,听飞仔说她沉默了很多。我不敢想,我真的不敢想。

“浪子,你知道吗?你已经伤透了雪琪的心,为了那件事她还哭了。”

沉默……

“你觉得你做得很对吗?听阿莲说,那次她是来送电影票给你的。”

“现在说什么都没用了。”

“可是,你知道她为了那两张票,她每天都去俱乐部排队,一个女孩子,你忍心吗?”

“你不用说了,我不想听。”我忍心打断了他,我不想再听他说下去,因为我怕控制不了自己。我已经发过誓我不再去找她了,以后的事,随缘吧!

现在我也无法去关心她了,既然我是甘心退出的就应该做得彻底一些。心中总不停地告诉自己,时间可以磨灭一切记忆的。时间它绝对可以办到的,我相信!

这天我正和一个知名的女孩在街上打闹。也许你不会相信,但事实就是这样,在大街上你只要随便对哪个长得漂亮的女孩用两下响指,或吹两声口哨,就绝对可以调到的。这可不是吹,尤其是像我这种长得够条件的男孩,随便摆个酷样子就让她们发狂。真是什么年头,现在流行酷面孔,装酷还不容易吗?白痴!

“喂，你知道你哪里最迷人吗？”

“嗯？”

“你的眼睛。”

“嗯？！”

“没想到吧！哈……”

“很有意思吗？”

“好酷哦！”

……

我刚想说什么表示热烈一点的话，可眼睛所及处便呈现了一个很让我敏感的影子——他？我都快爆炸了！而他分明看见了我，仍我行我素地搂着个花枝招展的女人目中无人的在众目之下表演着令人恶心的肥皂剧。我的脑子里一片空白，有一种久违了的仇恨在心中涌动，翻得我火冒金星，拳头已紧握很久了。

“你怎么啦？这个样子，摆酷啊……”

“你走开！快点！”

“莫名其妙，你……”

“快走！”

“走就走，了不起呀，以为我没见过帅哥吗？”终于扭着屁股走了。

真是惹不起的鸡婆！！

我径直走到他们面前，睁大着快冒火的眼睛看着他们把这一幕演完后，才一字一句地说：

“演完了吗？”

他似乎清醒过来，扭头看见是我便不屑一顾。

“你老妈叫你来跟踪我的吗？”

“你配吗？”

“你……”

“我怎么啦？不该出现在这里吗？打扰你了？”我步步进逼。

“你回去！回学校去！在这里撒什么野？真是的！”

“我不可以在这里吗？只有你才可以吗？局长先生！”我的火已经快燃烧了。

“你怎么越来越不像话了，是不是你妈教的。真是下贱，打发儿子来教训老子，什么东西？”

“你说什么？！”我已没有任何理智了，我的哪怕是一丁点的理智都因他这一番话给丢掉了。他有什么资格说老妈，他以为他在我眼里算什么？狗东西！

“啪！”我一拳不偏不倚正好打在他鼻梁上，他痛得“啊”地叫了一声。我的怒火因这一拳的快感全爆发出来了，我抓住他衣领狠狠地朝他脸上打，嘴里还一个劲地骂着：“王八蛋！”他身边的骚货急了，一切叫着“谢局长，你没事吧！”一边打110报警。我再也不管不了那么多了，我此刻只想身边有一把刀把他给捅了，然后我自己再捅自己一刀，反正我这样活着也是一种痛苦。

这时围观的人越来越多……

就在这时,雪琪出现了。她不顾一切地把我拖走,那杂种赶紧趁机溜走了,我真想杀了他,可我又不想伤害雪琪。我怕吓着了,她太善良太纯洁了。

“立昂,你为什么要找他,你跟那个人有仇吗?”雪琪柔柔地声音响起,让我忽有一种渴望母爱的欲望。

“我恨他!要不是你,我一定要杀了他!”我咬牙切齿。

“你……怎么回事?可以说吗?没这么恐怖吧!”

“是他害死了我妈和我。我恨他!我恨他!”

“他是谁?”

望着雪琪真诚的眼神,我低下了头。

“你想知道吗?你愿意听我说吗?”

“我愿意……”

这时,我清楚地感觉到有两滴泪流过脸颊的滋味,咸咸的,涩涩的!

“雪琪,你相信吗?这个畜生是我老爸。你相信吗?”我渴望着她的答复。

“啊?……果真如我所料。”

“他不是个东西,他不是人!他毁了我妈妈的一生。他让我妈妈一个人独守着痛苦,可他却不知廉耻地把快乐全偷走。灯红酒绿,每天花天酒地吃喝玩乐,在外面搞女人不要紧,还硬是逼老妈离婚,害得老妈差点自杀。你说,他是人吗?就因为他,我从小就很自卑,因为我觉得有一个这样的老爸是一件很耻辱的事,所以总是生活在阴影之中,让我无

法快乐,无法敞开自己。别人羡慕的是我的外表,可谁又真正了解我内心的痛苦呢?我不敢说,我害怕别人的讥笑和可怜的眼神,我怕……所以,我只有这样折磨自己。我想,我这一生都毁在他手里了,我站不起来了……我把一切都说了出来,如果你不相信或者瞧不起的话,你走吧!我不会怪你的。但你千万别同情我,我不需要!我这一生最痛恨别人的同情了。”

终于有勇气把自己的心里话说给她听了,我紧闭双眼不敢看她,我等着她的离去,我现在已经不会奢望她的理解了。

忽然有一双温暖的手握住了我,心里也因这温暖而温暖着。睁开双眼便迎着她清纯的眸子盛满泪水,心中一阵感动。

“我为什么要离去?我为什么要同情你?我才不会呢?”

“雪琪……我不知该怎样感谢你,真的!”

“说什么鬼话啊!”

“雪琪,你为什么哭?”我真吓了一跳。

“没什么!”

“一定有的,是我的话吓着你了,还是伤害你了?”我真的急了。

“不是啦!只是我想起了一些事情而已。再说,以前我误会你了,对不起!”

“对不起这句话应该由我说,还有谢谢你!”

“那为什么这么久都不理我?”

“我……对不起。”

“没什么啦! B 哥都告诉我了。”

“他?……真的?”

“当然啦! 他说,你们还是好兄弟呢!”

“嗯,当然……”

“立昂。”

“嗯?”

“还记得我们的打赌吗?”

“记得啊!”

“现在我们去好不好?”

“不好!”

“为什么?”

“因为它要到晚上 7:00 才开演,而现在才下午三点。”

“你……没撤。”

我的心情没由来的好了起来,是因为雪琪的缘故吗?

“雪琪,你为什么总这么可爱,没一点点烦恼呢?”

“想知道吗?”

“很想。”

“是因为……我不喜欢自寻烦恼!”

“你是说我是自寻烦恼罗!”

“不是! 你这是特殊情况嘛,可以理解的。”

“……谢谢!”

我发觉今天我最喜欢说的就是这两个字，好像就没别的话说了一样，真不带劲！

“立昂，我们回学校吧！在这大街上，怪不好的。”

“你害羞了吗？”

“没有啦！”

“那是因为……”

走啦，不由分说拉着我就跑，真没见过这么可爱的女孩。

十二

母亲终于脱离了婚姻的枷锁，走出了这一段枯死的婚姻。

时间像飞了起来，转眼就到放寒假了。过了这个假期，大专三年的学习生活也将告一段落了。下学期我们是不开课的，同学们都在忙着给自己找生路。看他忙碌着的身影，我无法适从，我不知我的明天会在哪里？

从火车站回来，心中感触很多。怎么也忘不了雪琪泪光中隐含的双眸，仅仅一句“珍重！”又怎能描绘我们之间的友谊呢？我把戴了十几年的最喜爱的饰物——玉佩，送给了她。听老妈说那是我们谢家的传家之宝，谁能拥有，谁就能平安、幸福，还能逢凶化吉的。我把它送给了雪琪，希望它能成为雪琪带来好运。

不知道这次分别为什么会这么的不安呢？想想反正下学期会再见面的，心中又坦然了不少。

如果再有机会，我一定不会放她走的。我要告诉她，我会用我的一生一世来爱护她，让她永远可爱，永远这个样子没有烦恼。

他妈的这是怎么啦？想这么多干嘛？

十三

这个漫长的假期终于过去了，新的学期开始我的心情不由自主地好了很多，心想可以见到雪琪，忍不住跳跃的心可仍抑制不住有一种淡淡的愁绪，好像会有什么事一样不寻常。

B哥这学期没来，听飞仔说他已经找好了工作，早就上班去了。幸好有飞仔在，这个鸡婆！不过这学期他每天都闷闷不乐的，好像有什么心事，真搞不懂他。

这天，我正准备打电话给雪琪，这么久没跟她联系了，心想她应该到校了吧！

可那边没人接，都烦死他妈的人了！人都死到哪去了？

这时，飞仔心事沉沉地走了进来。

“浪仔，我们出去喝两杯吧！”

“我没心情。”

那边怎么一个人也没有呢？真他妈的都死到哪去了呢？

“浪子，真的不去吗？”

“不去，你他妈的烦不烦啊？真是的，没看见我正忙吗？”

“浪仔，求你。这是最后一次了。”他的声音有很浓的鼻音味，奇怪？难道哭过了吗？不可能吧。

“你怎么啦？”

“陪我喝两杯吧！”他再恳求。

“好吧！反正我也无聊。他妈的，今天又不能见她了。”

又是“夜留香”，看着飞仔一杯又一杯地往肚里吞，心中真不是滋味。

“飞仔，你今天怎么啦？怎么这个样子？”

飞仔仍一杯又一杯地猛喝，好像他喝的不是酒而是水。肯定有事，难得他今天这么的沉静。

“别管我，喝！今天我们干个痛快。”

“飞仔，你醉了，别喝了！”我真有点担心了。

“浪仔，我当你是兄弟，你就陪我喝吧！来，干杯！”

“你醉了，你真的醉了。”我劝他。

“没有，我没醉。不要管我！”

“你怎么啦？”

“我心里不舒服、我难过……”

“那你就说出来啊！”

“我他妈的不是人，是个混蛋！”

“别这样……”

话还没说完便看见飞仔的眼泪流到酒杯里去了，他一

口喝完……我被吓了一跳。

“浪仔,你知道吗?我妈死了,被我害死了。明天我就要走了,你说我心里能好受吗?我难受!我真他妈的难受。”说完又是一杯酒。

“飞仔,你不要再喝了,你在胡言乱语些什么?”

不要打断我,让我说下去!我没醉,我心里明白我所说的。”从来都没看他这么凶过,我都有点怕了。以前他不是总那种鸡婆的样子吗?

“是我害死我妈的!是我害死的,我不是人!”他又喃喃着。他已醉得神智不清了,为什么总要说个不停呢?

“我家很穷,穷得你无法想象。可我妈仍坚持让我来这个狗屁学校读书,她以为我来了这里就会很有出息,狗屁!为了让我读书,她每天都去卖苦力,妹妹看她可怜便辍学在家帮她。每每劝她要我回去算了,可她死活都不同意,说是为了父亲的遗愿。浪仔,你说有意思吗?恰……”

“飞仔,别说了!”我心里难受起来。为飞仔,更为她母亲。

“浪仔,让我说,让我说出来心里会好受些,因为我实在憋得太久了。”说完他便真的抽泣起来。

“好,你说,你说,我来听,好吗?”我急了。

“浪仔,你真幸福,我羡慕你!真的。不仅我,B哥也羡慕,所有不幸的人都羡慕你!不要以为我不知道,我知道你心里也很苦,你也有你的不幸。可世界上比你不幸的人多着

呢,真的!”

“我知道的,飞仔,我知道。”

“我知道我自己没用,可我却把责任全推到我妈身上。没钱了,伸手向她要,没工作就骂她没用,甚至眼睁睁地看着她昏倒在地也无动于衷,还说她是装病。只因为我恨她!你知道为什么吗?你绝对想不到的,你想不到!”

“你说啊!”

“因为我父亲是因为她才死的。我从小就是父亲的崇拜者,可他却因为她而被人害死了。他一生只爱过一个女人,那就是我母亲。所以,一直以来我都把心中的恨全发泄在她身上,我拼命地堕落,就是为了让妈难受。我以为这样我会快乐些的,我错了!”

“后来呢?”

“后来妹妹把一切都告诉了我,原来一切的一切都是我的错。我已经错得太离谱了,因为我根本不了解事情的真相。可一切都太晚了。因为她要死了。为了给她治病,妹妹只好南下打工去了……你说,我能怎么做呢?除了在她有生之日陪她多久就算多久来弥补这多年的不孝外,我不能怎么做呢?”

“你妈是什么病?”

“肺癌!晚期。”

“你这样走了,不准备毕业了吗?你以后工作怎么办?”

“走一步算一步吧!我已没有选择了。”

“别忘了这里还有朋友!”

“浪子,你要我忘记都不可能的。这三年,真谢谢你了,你在生活上帮了我这么多,我都不知该怎么感谢呢!”

“没什么,真的没什么……我无言了,我都不知该怎么说,我能帮他吗?我有这个能力吗?”

“……”

“浪仔,你说世界上为什么会有这么多不幸的人?”

“不知道……”

“哈,我知道!”

“什么?”

“因为老天爷太不公平了!”

“也许吧……”

……

那一夜,我无法入眠,翻来覆去的。看着飞仔沉沉地醉去,我真的无法入眠,我能帮他什么吗?

我把我所有的零用钱都集起来,还不到一千块,怎么帮他呢?忽然我想起一个人来,便朝外奔去。

从来都没求过他什么,这次为了我兄弟,我还是不顾一切了。不过他还是很爽快,大概是为了讨好我吧!当时我总埋怨自己为什么这么的没用。

偷偷地把钱藏在他行李包的最底层,不想让他发觉。虽然这个时代已不再需要同情和怜悯,我发誓这决不是出于同情什么的,而是我的真心。因为这份情,我可以放弃我的

自卑。

钱当然不是最好的方法，但我所能做的也只有这些了。

十四

第二天飞仔一个人悄悄地走了。我不想去送他，因为我害怕面对那种尴尬的场面，目送他离去的身影，我只有在心中默念：“兄弟，保重！”

也许他以为我没醒过来吧！所以也没吵醒我，真为他的体贴而感动。可我却痛苦地眯着眼看着他忙碌的影子，心里好痛苦！

我感觉他要走了，因为他在寝室里静站了一会，在我床头放了什么东西，便走了。

在他的影子离开门后的一刹那，有一滴泪伤了我的心，它自己却无声地坠落。真的好想叫住他，祝他一路顺风，可千言万语只有陪他一路而行了。

再一次地祝福你，兄弟！我在心中说。

十五

整个世界就这样沉寂了起来，好像宇宙万物都在嘲弄

我一样,至使我已痛苦不堪。

当雪琪的好友阿莲沉重地递给我一个包裹时,在那一瞬间,我早已猜到:肯定是雪琪出事了!

“雪琪人呢?”

“你看了就知道了!”

“我要你告诉我!”

……

阿莲脚步踉跄着逃走了,我知道她是不可能给我答案的了,惟有这个包裹。我甚至有点恨它了,为什么它会让我想到悲剧呢?

雪琪,请不要打击我好吗?我祈祷着。

立昂:

快乐!

当你收到这封信时,我早已把自己的灵魂交给了天国,此生我已超脱了。我在想,我应该会成为天使吧!

你会很奇怪我上面的话吗?也许你会认为我是那种整天无忧无虑的女孩,对吗?其实到现在我还是没有勇气告诉你事实,我怕你无法接受,真的!因为在你的意识里认为我的世界全是童话吧!如果是真的话,我真的不忍心告诉你,你错了!

在此,我不想多说我的身世痛苦什么的,因为在我这本日记里早已说明白了。我只是想对你说:珍惜生命,好吗?就算为我,更是为了你自己!忘了从前一切的情仇爱恨,重新

欲望时代的寂寞少年

活过一次，好吗？生命对我来说已是太可遇不可求的了，我早已把余生的最后希望交予了你。我真的不想怪上苍捉弄，我认为不管怎样，只要我曾快乐地活过就已足够了，哪怕只有短短的一瞬。说真的，与你相处的那一段日子是我这一生中最快乐的时光，谢谢你！

请相信，我的消息并不是不幸，对于我来说真的是一种解脱，与其痛苦的活着，还不如这样安静的走，无所牵挂。

不要为我痛苦，好吗？我会在天堂里看你坚强地生活。如果有一天当你感觉身边的每一缕阳光都是温暖的时候，那便是我欣慰的笑，记住哦！

千言万语化为最后一句：珍重！

雪琪

98年12月12日于医院

这不是真的，这肯定是雪琪开玩笑的！这不是真的……不是……

十六

……

3月8日

阴有小雨

望着窗外迷朦的雨丝，丝丝缕缕的跳跃在我的心头，心也跟着莫名地烦。

今天是母亲的生日，同时也是国际妇女节，所以我今天

特别的想母亲。总想起她忧伤的眼神，还有饱经风霜的面容，母亲的命运很悲惨，就如同这烦人而多情的雨丝一样，落进婚姻里就无力挣扎了。

还记得母亲较年轻时的样子，很温柔，也很漂亮。特别是皮肤，白白的，有点透明，那时的我好喜欢看她。整天围着她团团转，也许那时她就是我心中美的化身吧！而父亲也很疼母亲，一家三口，其乐融融……

我真该诅咒命运的不公，自从父亲迷上了赌博以后，整个人就变了。变得对母亲好凶、好凶……对我也不理不睬的。那时我真的恨他，恨他每天都拿钱出去总输得精光回来，心情不好便拿我和母亲出气。

后来，母亲终于知道她无法改变父亲的事实时，也许母亲的心正在经历过一次死亡吧！那一夜，我在母亲的背后看着她独自流泪，没有去劝阻。因为当时我也很伤心啊！我怎么可以接受这样的父亲呢？我真的无法想象父亲当时的想法。

母亲终于想通了，决定和父亲离婚。就在去法院的路上，悲剧发生了——我的母亲在车祸中丧生了。也许悲剧的开始总要以悲剧来结束吧！

就这样，我成了没有母爱的可怜女孩。我真的没用，我无法去挽留母亲的离去。

又是一个不眠之夜，我无法怪谁，因为世界上不仅只有我一个人悲伤，父亲的心也很难受。自从母亲死了以后，他

欲望时代的寂寞少年

的心也像死去了一样。记得埋葬母亲那天,他满怀悲痛地砍了右手的食指和母亲一起陪葬,看他那悲痛欲绝的样子,我无言了。

可这一切的一切又有有什么用呢?已经都太迟了啊!现在父亲除了还知道关心我以外,他整天都很忧郁,每每看他这个样子,我也跟着难受。但我是无法原谅他的,因为母亲至死也没原谅他!

试问上苍,母亲为什么会独独留下我孤独的活着呢?这是什么意思?我是悲剧的产品,难道我真的是吗?

……

4月1日

阳光明媚

今天是外国流行的愚人节。

同学们都很开心,并都是发自内心的,只有我一个人是伪装的,我真的恨自己为什么会这么的不快乐,难道我就不能重新活过一次吗?

……

4月28日

雨

今天“五·一”节放假,我回到了家中。

本来不想回来的,可因为昨天晚上做了个恶梦,梦见父亲被人打得遍体鳞伤,我好伤心,也很害怕。也许是有有点担心他吧!

家里的摆设依旧,冷冷清清的,看见父亲的影子,我吓了一跳。赶紧去找,我当时真的害怕昨晚的梦会是真的。可

找遍了都没见他,那一刻,我才真正体会到一直以来我不肯原谅的父亲,其实……

唉!人的感情真是奇怪。

6月30日

阴

我不知道上天为什么会这样的对我,我真的不知道!我都快绝望了……谁能帮我?

我真的不想死,可上天为什么不给我机会呢?当今天上午爸爸的那位当医生的朋友到我家来时,他说我有病。我自己也知道我有病的,可为什么会是这样的病呢?我真的不想接受啊!白血病——多可怕的字眼,谁能接受啊?!我都快发疯了,我想我要疯了,一定会!

7月1日

晴

爸爸变得更沉默了,一坐就是几个小时,不言不语的,好像在一夜之间就衰老了很多,很多……

他是在担心我的病吗?因为他那天晚上跟母亲遗像谈话的内容我都听见了,我该怎么劝呢?这是发生在我身上的事啊!我真的不希望别人担心,特别是父亲!

我该快乐一些的,我应该重新活过一次,就算不为自己,为了父亲和他的希望吧!

从今天开始,我一定要快乐起来,不让别人担心,也让自己忘记一切!

雪琪,你为什么不早说?雪琪,你这个……看到这里,我的泪已无法控制了。我实在没有勇气再看下去了。

欲望时代的寂寞少年

9月6日

晴

为了新的生活,我离开了家乡的那所专科学校,而到了这所学校。这里的一切是陌生的,没有人会认识我,这种感觉真的很好。没有了别人的同情目光,不再有那么多的顾虑了。

今天给父亲写了一封信,告诉他我一切都很顺利,让他别担心,我会以全新的自己出现在陌生的校园里的。

10月16日

雨

在这个班上的时间已有一个多月了,对班上同学也有所了解,因为学校管理较严,所以同学们都比较守纪律的。但也有例外的,如谢立昂、B哥、阿飞。听说他们三人是全校出了名的烂仔,特别是谢立昂,他老爸还是局长,他怎么会这样做呢?下次有机会一定要见识他。

不过他来教室上课的机会很少,特别又是这流动式的教学,真让人伤脑筋!不过我不会放弃的,因为我的直觉告诉我,我一定会和他成为好朋友的!我相信,是不是因为我这个人太有自信了?

……

10月25日

晴

我终于有点了解他了,不过还是不多,都是从B哥那探听的。

听说他的文章写得不错,都是有点不驯而反叛的,但却很有自己独到的见解,我也看了不少,感觉真的很好,总觉

得写到了我的心灵深处。

这是怎样的一个男孩呢？班上百分之八十的女生都暗恋他发狂，可他仍没感觉似的整天有事没事摆酷，他知不知道，这样会让那些人更加发疯。

总觉得那些人好笑，看人只会看表面，有谁知道他有一颗怎样的心呢？

我知道吗？不，我也不知道！

……

11月20日

阴

与他相识了这么久，终于对他的痛苦体会至深了。

原来他也有痛苦的，而且那种痛苦无法言传，只有埋在心里，随时间的流失而慢慢咀嚼。那种痛苦我也曾有过，可谁又能明白呢？在包装的后面，只有血淋淋的记忆淹没自己，使自己就这样……

不过，我不会把那些痛苦展露的，除了最深的记忆。我会把一切紧压心底，让一切快乐的时光成为我生命中永恒的纪念吧！

……

12月10日

雨

这篇日记也许是我这一生中最后的一篇吧！因为我感觉自己的手连抓笔的力气都没有了。

离死神越近，我就越没有感觉了。曾苦苦寻求生命的延续，现在对我来说已不再重要了，留给最后的只有一个小小

欲望时代的寂寞少年

遗憾。我想再见见立昂、阿莲、B哥、阿飞……我想见那遥远学府的每一个人，我真的好想！如果让我再置身于那，会有新的感觉吗？也许我会不忍心离开了。

可这又怎么可能呢？还是让我用整颗心，整个灵魂来为他们祝福吧，直到永恒！

现在，我最担心的是父亲，我和母亲走到了一起了，而独留他一个人孤独地生活，真不知他会怎么样，也许会更痛苦更孤独吧！

还有立昂，对不起！我不是故意伤害你而不想告诉你真相，而只是因为无法面对你真诚的双眸而又让你为我而痛苦，真的！

相信我，好吗？

我还担心阿莲，阿飞……我要担心的人实在是太多太多了，我都放不下他们啊！我真的希望他们能振作起来，不要为我伤心，我希望……

我曾经希望去高山野岭走一趟再离开的。看样子，死神已等不及了吧！但我到天国以后，我照样会去的，我要去领略那种此山独尊的感受。我相信我会去的，因为我是个太执着的女孩。

再见了，亲爱的亲人们，来生我会与你们相约的……如果还有来生的话……

——永远都想你们的雪琪

98年12月10日完

这时有一样东西从日记本上坠落了起来，拾起时才发觉这是我送给雪琪的那个玉佩，已经摔碎了，这正如一个生命，转瞬即逝……

不是说它能给拥有它的人带来幸福、平安吗？可为什么它却不能挽留雪琪呢？为什么？难道这一切的一切都是假的吗？

雪琪，告诉我，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

难道真的要让我对这个世界绝望吗？难道真的让我永远都无梦无歌吗？我实在想不明白。为什么世间有如此多的不幸？难道真如阿飞所说的是老天爷太不公平的缘故吗？难道真的是吗？

十七

终于毕业了，这是我意料之中的事。

这天，老妈来学校帮我清理东西，我则躺在床上不想动，懒懒地看着空荡荡的寝室，心里也空荡荡的了。总有一种无法排遣的失落感，却又不知从何想起，曾经的欢笑与泪水，都将结束了吗？

不想结束的它偏又结束了……

“立儿，你爸帮你选了几份工作让你挑，就看你自己选

择了。”

“我现在不想谈这事,更不想谈起他!”

“虽然他不再爱我了,但你仍是他惟一的儿子啊!”

“他不会让那个婊子生一个吗?”

“她不想生孩子,人家还年轻。所以,他还是很爱你的,经常问起你。”

“我不要听,因为他的儿子早死了。”

“别耍性子了,现在学校不包分配,这是个很好的机会。”

“我知道!”

“知道就好。”

这就是我老妈,永远都这么宽容我。在她面前,我已无言。

“妈,我想去流浪。”

“别吓我啦!你们年轻人就喜欢冲动。”

“我是说真的。本来我对谁也不说的,可因为你是我妈。”

“你准备去哪?”

“西藏吧!因为那有山……”

“不改变主意了吗?”

“我已经决定了。”

“好,要多少路费?”

“妈,我不是去度假!你让我自己学会长大,好不好?”

“好吧……”

就这样，世界上又多了个流浪的灵魂……只为了寻找天使的梦。

后来有人说，他们看见过天使，在喜马拉雅山的山顶上，有一位穿着白衣服的美丽女孩时常出现在那。可我从没见过，总想，会是她吗？

十八

我又回到了这座城市，对于从前往事，已不再忆起。因为我早已把我的记忆尘封了。

但却在寻找着一位美丽的女孩，和她未了的梦想……

至今，我仍没找到，但我却不相信她会消失……

如果有一天你看见了，来告诉我，好吗？

谢谢！……

杜雪梅

盼 着 雨 来

□陈 勇

—

美丽的诗句早已向你敞开了胸怀，如星火四溅的大海，把礁石的背影收进记忆的布袋。

从旅途风尘中，曾经结识过多少次无奈，又在路口盲从过多少错误的站牌？

也许，就是那只不经意的云雀从树丛里惊飞，使得两双刚刚握紧的双手，羞涩与渴望之间又倏然分开。

遗憾总是这样，让泪水代替失败，让一支原本浪漫而潇洒的画笔，在面对初次呈现的另一半风景时，突然失去了色彩。

哦，内心里积蓄了多年的期待，再也无法按捺！那从屋顶上消逝的雨季，能否在另一个屋檐下，把我们的重逢安排？

盼 着 雨 来

就这么盼着雨来,盼着雨来。

当第一线雨丝划过额头,手中的花伞才有个借口,再适度时地为你打开。

二

太习惯于沉默了以至于来到一座山前时,语言都难以把一个人的初衷诉清。当我置身于群山的环绕之中,轻轻啾啾着你的名字,用一种语气让你在众山之上独自苏醒,抵挡不住幸福的微风,慢慢撩开我心灵的门扉。

别问我们的年龄,也别说头顶的天空,在夜空消失了两颗星星。迷人的故事在身后一个个合拢,而新的途程又不允许我们坐等。那由来已久的爱情固然神圣,一旦避开也会错过下一次相逢。

在那山前,放飞每一个深情的音符吧,让嘹亮的回声在山谷中传响,芬芳的消息就将弥漫往日的裂缝。

错 过

成长的日子,时间冲走的忧伤

“我一直努力的付出着，为一个没有结果的过程付出着，我没有苛求过轩的回报，但我仍然会受伤，而且，伤得还很痛，自以为是的默契被那场大雨一举打破，心碎的感觉，让我祈祷别再有第二次。”

她叫欣,才入校就听说与其同班的男生轩是位龙马人物,“跑火”得很。欣却不以为然,也许因为初中就读的学校校风良好,也许因为自己脑子里除了学习还是学习。总之,她对轩没有另眼相看。

入校两个月,本校传统体育节开始了,重头戏自然又是落在足球赛上。高一(3)班班主任走上讲台宣布道:“此次球赛在市体育馆举行,所有非球员都得呆在看台上观战,除正式与替补球员外,咱们班还得有个护理人员,轩,你是队长,你选吧。”

倾刻间“目光”都集中到轩身上,不少女生目光带着渴望,轩有些为难,转头看球员们,大家却只是窃笑:“轩

要选王妃了。”看来是求助无望,轩搔搔头,环视四周,在众多目光的注视下发现了位惟一低头的女孩,不谙世事般奋笔疾书。脑子里有根弦颤了一颤:“就欣吧。”短短三个字却如巨石入海,骤然掀起大波,教室里“嗡”的一片私语。

欣显然被震住了,猛地抬起头看着轩,那双清纯的眸子流露出不少的惊诧,轩仿佛看到大山中缓缓淌流的清亮晶莹的溪水。

“对,就是欣了。”轩提高声调重复,这次教室里却异常安静。

欣也不知那天是怎么过来的,只记得自己双颊绯红,许多人各种情感交错的目光让她不知所措,一种莫名的恐惧涌上心头,她不知会有什么在等着她。

球赛如期举行。高一(3)班不愧为一支优秀的球队,顺利打进了决赛圈。欣也没怎么闲着,比赛中总会有些磕磕碰碰,大都是皮外伤,并不难处理,欣不同于一般的城市女孩,没那份娇气。消毒,包扎之类小事在她这儿处理得得心应手,她当然也知道自己的工作不仅要让球员放心,更要让看台上激动的球迷们放心。

决赛上半场结束的哨声吹响时,(3)班已领先对手2分,轩功不可没,他包揽了本队所有进球,看台上的女生们很卖命的为轩呐喊助威,也不知是为球,还是为人,欣最初被选为护理员时,有好友戏谑道:“欣,时来运转呀。”欣有些莫名其妙,现在看到如此投入的她们,愈加觉得有些不可理

喻，但她只是一笑置之，她不是好管闲事的那类女孩，按朋友的话来说：“她很文。”

刚才还在那绿茵场上“夺命狂奔”的球员们此刻正跑回休息区，带着满脸的兴奋向怀抱十来瓶矿泉水的护理小姐——欣——发起了“进攻”。

“哎，慢点，慢点”欣开始招架不住。

“我说你们保持点 gentleman 的风度好不好？”轩开口了。

他的话果然管用，“攻势”总算被“打退”，望着球场上“奋力拼杀”的勇士们在面前孩童般抢水喝，欣开心的笑了。

这时轩来到欣身旁：“你能出来一会儿吗？”欣很顺从地随他走到休息区外的过道上。

“欣，我的右腿被对方后卫狠狠铲了一脚，刚才不觉得有事，这会儿有些痛，你替我看看怎么样了。”

“嗯，”欣小心翼翼地替他脱下球袜，只觉得心口跳地厉害，脸也有点发烫了。

“啊，”欣失声叫了出来，轩脚膝盖下约两寸处有块豆腐干大小的伤口，正向外渗血，球袜的上半截被鲜血浸透了，幸亏是黑色棉，才未被其他人发现。

“这么严重？你得去医务室！”欣着急地说。

“不行，现在是非常时刻，我一离开其他球员会分心的，你给我临时处理一下吧，撑过下半场就 OK 了。”轩一脸坦

然,却不知这是一句多么具有份量的话。

“其它球员会分心。”欣愣住了,她从未被人用一句话如此折服过。

“那,那我试试吧。”欣有片刻的犹豫,但容不得她多想,时间不多了,她听到自己“怦怦”的心跳声。

“糟了,我没带绷带。”欣突然想起刚才出来时并未带上药箱。

“回去拿会让她们起疑心的,你有没有带手帕或面纸?先止住血就行。”轩急了。

“可我这长裙没口袋,所以没带这些东西。”欣有些为难地说。

“有了,”欣解开头发,抽出一条粉红色头巾,“这是我今天新扎的头巾,还挺干净,就试着用一下吧。”这时欣的冷静与果断战胜了她的羞涩与矜持。

“可这头巾……”轩有些不忍,想说些什么,但又……

“没关系,比赛要紧,顾不得那么多了。”欣弯腰低下头给轩包扎,披肩秀发滑落下来,很是动人。

轩被这突如其来的美丽震住了,突然产生奇怪的念头,希望时间老人能走慢少许,但临时处理很快就弄好了,欣抬起来,双眸正与轩的眼神碰个正着。这可是她头一回与男生靠得这么近,一阵心慌,欣忙垂下眼帘,低声道:“好了。”

轩显然也有些不知所措,忙说:“我先回休息区了。”

“哎,”欣情不自禁的叫了一声。

轩回过头来说：“有事吗？”

“要加油哇！”欣说。

“放心，庆功宴一定忘不了你。”轩自信地笑了笑，跑回休息区去了。

“奇怪，刚才我怎么了？”欣把刚才的一幕揣在心底反复播放，心中多了份默默的、涩涩的等待，是那灼热的目光？欣不知道，也不想弄出个究竟。

比赛结果是(3)班以四分的绝对优势取得了胜利，看到球员们在场上兴奋地叠罗汉，欣会心的笑了，“轩的脚不知有没有事？”欣发现自己正为他担心，脸上越加觉得烫了。

世上的事总是这么富于戏剧化，球赛不久后的期中考试后，班上调整座位，欣竟与轩同桌。然而粉红色头巾却未物归原主，因为轩说上面的血渍难以洗净，便买了一条新头巾还她——是白色的。轩还说欣这颜色跟你很配。

不过欣没有带过那条头巾，她明白轩的影响力，因而不想成为女生们的公敌。同桌之间相处得很融洽，友情与日俱增，是否掺有杂念欣也说不清，但他们很好，好得令人羡慕，因为他们中间没有谎言，更没有猜忌，然而在同学们看来，所有的一切都表明他在“拍拖”了。

欣没事时爱看天，她觉得每人头顶上的那片天空，都如钻石般晶莹且湛蓝，“这是梦的颜色。”欣说。

那并不是个晴朗的日子，连日的阴雨天气搅得人心里也是潮潮的，但那天却出奇地未下雨，只是阴沉的天空让人

有种压抑感。

当那本旧英语抄改本装的草稿本第五次出现在欣的视野中,轩的笔下时,欣终于按捺不住了:“你们写什么稀奇东西?这么神秘?”

“没什么,凌有点事想请我帮忙。”轩背书般流利地说完上句话,眼中飘过一道不安的神色,很不巧被欣捕捉到了。

“哦。”欣口里应一声,心中却暗自出神:他怎么会有那样的眼神?在我面前第一次如此不安,是谎言吗?他为什么要这样做?

在满脑混乱之中下课铃响了,(5)班的燕早已站在门口挥手跺脚。欣只得迅速收拾好东西,拎上书包冲出教室,燕仍在抑怨:“这么慢,快下雨了,我们俩都没带雨衣呢。”

不知是不是燕的嘴巴太“乌鸦”,反正雨确实是下起来了。无奈只好到路边商店门口躲雨,满脸是水,欣打开书包掏手帕,眼前却是一亮,马路对面轩正和一位女孩共撑把伞亲密地走在一起,天啊!那不是凌吗?

那一霎,惊呆的欣漠然地看着朝自己方向对面走来的轩和凌,微笑的眼睛,冷冷地看着他的笑容尴尬地在嘴边冻僵。欣不笨,知道什么叫回避,只是那一瞬,她不知身在何处,她把自己丢了……

未等他们走近,欣骑上自行车冲进雨幕之中,许久,她抬头仰望,恍然发现自己头顶上的天空——原来——是灰色的。不知是如何回到家的,欣痛苦如蚕,心似桑叶。许久的

思想斗争之后,她决定向轩问个明白。

“轩,你和凌有什么,诡秘?还不老实交代吗?”欣假装轻松,眉头微蹙,嘴角上翘,脸上淡淡的微笑,半真半假地问道。

轩的脸色却没这么明朗,支吾道:“没,没什么?”话音刚落,他便发觉自己的嘴笨,明明可以说出实情的嘛,但……

欣心中隐隐痛开来,为自己,也为轩,提到凌,他竟失去往日的神采飞扬,完全不像平日那颗耀眼的星,如果说曾经灵光闪过的话,那么它已随慧星消逝在无际的宇宙星海之中了,欣长舒一口气,以平静满脑“?”号的情绪,暂且不想这些,第三节课还要考数学呢!

正所谓一心不能二用,考场上的欣变得很矛盾,脑海中像在进行又一场海湾战争,乱得无法入题,一方面她非常希望轩能说明他与凌的关系,哪怕是恋人,这样虽然心中有千种愁思,也可坦诚地与轩作好朋友;另一方面她又很怕知道事实,心底深处有一个声音反复回荡:欣,你到底算什么呢?他可从没给过你什么承诺,凭什么向你解释这一切呢?你只不过是一厢情愿罢了。

“我一直努力的付出着,为一个没有结果的过程付出着,我没有苛求过轩的回报,但我仍然会受伤,而且,伤得还很痛,自以为是的默契被那场大雨一举打破,心碎的感觉,让我祈祷别再有第二次。”眨眼间,两行热泪滑过欣的面颊……

后来是期末考前昏天黑日的复习，那“兵慌马乱”的日子谁都无暇顾及对方，两人就这么僵着，僵着……

那天刚考完最后一场——英文，欣走在公园中那条喜爱的小道上，没有往日的那份轻松与闲适，而是多了一份忧郁一份感伤，这一刻郑中基的那首《左右为难》倒是让她体会得好透彻，自己平日看似独立不羁，其实内心只有三点一线生活画下的大地图。恍惚间，欣抬头看天，天又那么的湛蓝，朵朵白云飘来又飘走，是那么的美丽，就如当初的那种朦胧爬上心头，但如果大家不去破坏这美好的瞬间，它将成为记忆中的永恒，想到这，欣长叹了一口气，如释重负，理了理几缕被风吹乱的秀发，迈开了完全自我风格的步伐。

“我们班还真是典型的理科班，只有四位同学报了文：婧，欣，雪……”班主任宏亮的声音在教室里回荡。

“你？当真报，文？”瞅着身边泰然自若的欣，轩无法相信自己的听力。

“当真！”欣像鼓了很大勇气吐出这两个字来。

“为什么？”轩急切地问道，他多么希望这个理由不够充分，让她有回旋的余地。

“因为我不喜欢理科。”欣表现得出奇的平静，淡淡地说道。

“可你以前从未提过。”轩依旧不放弃，他确实不能再放弃了。

欣没有回答，很虔诚的模样听班主任的男中音在教室

错 过

里回荡,回荡,而他们的心,都已飘得很远,很远……

不知班主任是何时走出教室的,一句轻语惊醒了正在捣脑“浆糊”的轩。

“以前是梦,如今是现实”欣轻轻地站起,离开座位转身而去,只留给轩一个无言的背影。是的,轩是无法相信自己的听力,但却不得不相信自己的听力,半年多的接触、了解已让他明白欣的表情说明了一切。

况 丹

坚 守 誓 言

□ 洪 烛

—

你的诺言，不能背叛我的记忆；你的小鸟，不能背叛我的森林；你的灯光，不能背叛我的窗棂；你的影子，不能背叛我的眼睛。

你的脚步，不能背叛我的道路；你的怯弱，不能背叛我的坚定；你的手指，不能背叛我的门铃……

即使你已背叛了我，你的心不能背叛我的心。

—
—

欢乐的时候对你微笑，痛苦的时候，也对你微笑。

在你凝视我的时候幸福的微笑，在你察觉不到的时候，默默地微笑。

用微笑为你编织一件梦的衣裳，用微笑给你戴上一顶太阳的草帽。

你不再属于我的微笑，你摆脱不了我的微笑；你在我的

微笑中流泪，你在我的微笑中微笑……

请记住我的微笑。请忘掉我的微笑。

三

我喜欢采取不同的姿势，想你。

我喜欢走路时想你，坐下后想你，在房门被敲响的瞬间想你。我喜欢用眼睛想你的黑发，用耳朵想你的声音，用笔想你的名字……

我喜欢旅游时在水中想你，离别后在岸上想你。

就像凝视迎面驶来的列车，或者玩味另一座星球上的果实一样——想你，我喜欢采取不同的姿势，获得同样的效果；用蜡烛想你的生日，用失眠想你的梦境……

四

我的爱，得不到你的浇灌和照顾，而日益干枯，像焦渴的原野上一株苗禾，因为痛苦，用根须紧握住滚烫泥土。

我的爱在梦的深处，时刻享受你的注目，才默默忍受住夏天的残酷。

难道执著，也是一种错误？我的爱，得不到你的浇灌和照顾，而格外孤独。即使流泪，也不过是烈日下——两颗一闪即逝的露珠……

来 生 缘

等待轮回,永不凋零的情感之花

“你们说……强……死……
…了?”林点点头。

……

收拾遗物时,林发现了一封没写地址和姓名的信。捷拿过来,看到信的最后署名是“志强核桃粉”,捷再次泪流满面,因为“志强核桃粉”一直只有捷对强这样称呼……

强好像永远都是人群中的中心人物，一曲《来生缘》让众多同学折服，女生更是被迷得如痴如醉。但是，并不是所有的人都那样，一个叫捷的女孩就独自坐在一个角落里，漠然地喝着饮料，对强的表演不屑一顾。其实捷并不是不喜欢强的歌，只是觉得在这样欢快的场合唱如此悲凉的歌有些离谱，于是越听越无聊，干脆找个角落清静一下。可她却始终不能躲开《来生缘》的歌声。

一阵突然爆发的掌声把捷的思维引到舞台上，只见强这时跳的是一段说不上名字的舞，只是他舞技纯熟，动作潇洒，就连那转头动作都表现得独

具魅力。捷也不自觉地鼓掌，这时她发现强正用一双明亮的眼睛看着她，并露出一一种似乎是胜利的笑容，捷觉得心头一震，随即躲开了强的视线，脸上竟有点发热，她自己也奇怪，只是一个注视而已，自己就莫名其妙的脸红起来，真是少有。

接下来的日子就变得似乎很平静了，初三生活就是这样，捷早已适应了这种平静，不过一有机会她那活泼好动的本能就会显露出来，这不，同桌小丽正在小心翼翼往抽屉里放着什么，她一把抢过来，贼兮兮地说：“是什么宝贝，还用得着躲着本小姐，快说，不说我可看啦，”小丽早已习惯了捷的作风，无可奈何地说：“看吧，不让你看也没办法，反正已经在你手上了，不过看完了赶快给我。”捷打开了那张用纸包着的“宝贝”。却发现是一张林志颖的照片。看着照片上林志颖那黑亮的眼睛、迷人的笑容，捷竟不经意地向强的位置望去。而这时强也恰好看着捷，四目相对，捷在强的眼神中体会到了一种特殊的情感，捷不禁有一种触电的感觉。转过头来却忍不住又回头，强还在看着她，并露出一个微笑，捷有点心乱，赶紧转过头来，目光却又落在照片上。

捷整整一上午都有点心神不定，放学时，捷不经意地又拿起那张相片，可满脑子里都是强的影子，心想：这是很久了。甩了甩头，这才发现强正坐在自己面前，捷准备离开，强却说：“你崇拜林志颖？”看着强近乎神气活现的样子，捷当

然明白他指什么，她突然想来个恶作剧，就笑着说：“不，我比较欣赏温兆伦。”“那温兆伦是哪个？”捷顿时语塞，她一向对明星不感兴趣，这个温兆伦还是从同桌那得知的，对明星向来拒之千里的她哪知道什么温兆伦。捷狠狠地瞪着强，却惹来强的大笑：“你撒谎，其实你欣赏的是我。”说完瞅着捷竟手中的照片。捷有一种被揭穿的感觉，热血不断上冲，真上去给他一巴掌的冲动，强真以为捷会大动干戈，可捷却冷静下来，把照片举到强的面前，狡猾地一笑，说：“你做梦。”然后把照片撒成碎片，伸手一扬，碎片便如雪花般撒向强。看着捷抓起书包，飞出教室，呆了许多的强脸上却露出了微笑。

捷很懊恼自己，最近以来她常时不时地想起强，搞得连她的强项——英语也看不下去了。老觉得被一双眼睛看着，回头一看，强也正看着她，捷茫然了，她竟有些喜欢这种注视。

夏天的天气就是怪，刚才还是闷热得要命这会却狂风大作，大有暴雨来临之势，不过干渴的绿叶早已渴望着雨水的到来。果然，不久大雨便倾盆而至。捷站在教室门口，正举棋不定：冲出去吧，没带雨具，肯定得淋成落汤鸡，不走吧，天快黑了。正在这时，一件迷彩雨衣被放在捷手上，来人一声不吭地跑进了雨中，雨水很快把他浇湿了，只是他走得太快，捷还没来得及看清是谁。愣了足有一分钟的她终于知道

是谁了。穿上那件雨衣，捷心里满是惊喜、感激。风雨中，昔日走在这条路上的孤寂也消失的无影无踪。奇怪，强怎么连句话都没说，细细想来捷觉得强似乎很了解她。刚才若强客套几句，或稍停一会，捷肯定不会这么容易就接受，强没有给她多余的时间，只能让她默默地感受那份关心。

第二天，捷来得很早，强也来得很早，就好像约好似的。捷还雨衣的时候，强给了她一封信，并让她放学后再打开，又是一个心不在焉的上午，捷迫不及待地打开信，其实捷也料到信中的内容，却还是禁不住一阵狂喜。那一句句真挚的话语正是强眼中所流露的。捷痴痴地笑了，笑得很甜蜜，这时同桌小丽碰了碰她说：“捷，你傻笑什么，听说最近几天快填志愿了，你那一中的大门这回该开锁了吧？”捷好似被泼了一场冷水，清醒了许多，谈到自己的梦想，她不由自主地回想起近一个月来自己的表现：神智恍惚、成绩也落了不少。还有强，以前稳拿第一的他，近来也是大起大落。看着手中的信，先前的喜悦减了不少，她深深地体会到它的份量。看着捷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小丽更是一头雾水：“难道你改主意啦？不会吧，你不是发誓非一中不考吗？”还没等小丽说完，捷摇摇头说：“别瞎猜了，我累了，想回家。”

再次路过一中大门，捷在门口站了很久，这是捷从小就向往的地方，多年来，它一直激励着捷不断进步，每天从这里路过，本应再熟悉不过了，可今天这里变得好陌生，捷觉

得它距自己好遥远、好遥远。

这晚捷有生以来第一次失眠了，她不得不承认自己是喜欢强的，虽然她并未表白，但多日来她一直沉醉于强的注视、关怀，强是一个难得的好男孩。拿出白天的那封信，捷又想到了近来他俩的学习情况。还记得班主任曾拍着强的肩膀说：“这小子可塑性很强，可是个难得的好苗子，只要用功，将来最差也得是个研究生。”强太优秀了，早恋会耽误她的一生的，想到这，捷哭了：在这即将面临开学与“回家”的非常时期，这份感情来得太早，他们还没有能力来承担，可眼下若一口回绝了强，那对他是一个很大的打击，这更会影响强的学习，想着即将发下来的志愿书，捷狠了狠心选择了另一条路……

志愿书发下来了，强拿着志愿书来到捷的身边，看到捷正坐着发呆，桌上的志愿书还是空白。他轻声问：“捷，你怎么了，你的目标不是一中吗？你怎么还没写？”捷知道强的目标一定是一中，就试探地问：“假如我不报一中了呢？”强说：“不可能，不过如果你不报，那我也不报了，我要和你报一个学校。”捷还能说什么，她太了解强对她的那份厚情。她拿起笔写下了“重点一中”，有些心虚地看了强一眼，强欣慰地笑了，也写了同样的。捷对强说：“现在我们有了共同目标，就应对它负责，你不许考不上，把心用在学习上，我们的事以后再说吧。”强说：“别光说我，咱们应共同努力，不过我心中

始终有你。”捷凄惨的一笑。

就在这天下午,在班主任的办公室里,捷不顾班主任的一再劝说,硬是将一中改为中专。为了强,她选择了躲避,尽管一中曾是她梦寐以求的目标,她也有能力考上,可从强重情谊的作风来看,若两人在一个学校,必定会相互影响,所以她选择了放弃,只是这个选择对捷来说太残酷、太难了。

中考终于结束了。

返校那天是个阳光明媚的日子,强硬拉着捷在花坛边合影,捷本不想从强的记忆里留下痕迹,一再拒绝,可谁知道强请来的摄影师是班主任,强说:“捷,你不会这么小气吧。”班主任也朝捷点点头,班主任由衷地喜欢他的这两位得意门生,也指望能有他俩的一张合影,就极力撮合这事。捷终于照了这张照片,只是她将底片从班主任那“赖”来,只冲洗了一张就把底片毁了。强一直想要一张,捷没有给,只是清描淡写地对强说:“希望你能早些忘了我,再见了。”

正如捷所料,强以优异的成绩上了一中,而自己也收到了一所中专学校的录取通知书。

捷默默地收拾着自己的行李,她没有把地址告诉任何同学,并希望妈妈保密。捷的母亲一直没有解开女儿放弃一中的谜。

故事到这似乎该结束了。可命运偏偏和捷开了一个巨大的玩笑。在捷的中专生活还不到两个月时,竟收到了强的

信，那是一封带有浓重硝烟气味的信，强责问捷的欺骗、捷的转变、捷的无情。并还责怪她没留地址，害得她查遍班主任的升学档案才得知，不过最后的口气软了许多，并想知道捷现在过得怎么样。捷又喜又忧，身在他乡，孤寂的她一直忘不了强，可既然做了这么大牺牲躲开了他，现在回信不是前功尽弃了吗？捷一狠心没有回信。强一如既往地每周来一次信，每封信都是热情洋溢并企盼着回信。捷被感化了，她真怕强再来一封信，她就坚持不住了。

再次要面对强，捷不知所措，回到家，她没有跟任何同学联络，每天一中的放学铃一响，她就会不由自主地走向阳台，从这里可以看到一中放学的学生。

那是一个刮着大风的傍晚，捷突然想起衣服还在阳台上没收，捷匆匆走向阳台，这时她发现一个熟悉的身影骑车从楼下的街上驶过时还向上望了一眼，只是阳台这边太黑了，他不会看到这边的。捷看清了骑车的是强，那双闪亮的大眼睛，只可惜没有一丝笑容，捷一直看着强消失在街的尽头。

捷整个上午都有些心神不定，总感觉有什么事要发生。临近中午小丽和强的好友林突然而至，捷很意外，林说：“我们看看你回来没有。”捷热情的拿出苹果准备去洗，却听林说：“捷，强出事了。”捷依旧忙着，不在乎地说：“他能出什么事，你俩也是，一进门就说这。”她并没告诉他们昨天她还

见过强，“等着我去给你们洗苹果。”林一把抓住捷狠了狠心说：“捷，真的，强死了，昨天放学时被汽车撞死了。”捷好像没当一回事似的说：“死了，好啊，死了一了百了。”看着捷还没真正意识到现实，丽实在不忍心，可泪却止不住流下来，捷似乎刚刚大梦初醒似的说：“你们说……强……死……了？”林点点头，“这不可能，不可能”但当她看到林和丽痛苦的样子捷明白发生了什么，只见她手中的托盘“咣啷”一声落在地上，苹果撒了一地，紧接着人也倒了下去……

当捷醒过来时，发现自己躺在床上，清醒过来对捷来说是残酷的，她不想面对现实，依稀记得昨天晚上强还在她楼下走过，可谁会想到那竟是生死离别。小丽握着捷冰冷的手，看着她呆滞而苍白的脸十分心疼地说：“捷，你哭出来吧，哭出来会好受些。”捷依然那样：没有思维、没有表情、脑中一片空白。

捷还是那样呆滞，小丽领她来到强的碑前。捷停下来，望着自己真心喜欢却未来得及表达的爱人安静地长眠在眼前，她百感交集，流下了近日来第一滴眼泪，她拿出了那张与强的合影——那张强一直想要而没有得到的合影——阳光下，捷穿着牛仔背带裙，脸上有着天使般的笑容，身旁站着强，同样拥有灿烂笑容的阳光男孩。他们是那样默契。而现在强却永远属于大地了。捷走到火盆前，蹲下来，默默地说：“强，你不是一直想要这张照片吗，我给你送来了，你拿

来 生 缘

去吧,希望你能懂我对你的心。”说完再度晕倒。

林在收拾强的遗物时,在强的书包里发现了一封没有写地址和姓名的信,看样子应该是寄出的,基于对好友的负责,打开信,想看看收信人的名字,好代强寄出,可信头没名字。捷拿过来,看到信的最后署名是“志强核桃粉”,捷再次泪流满面,这封应该是捷久等的那封信,因为“志强核桃粉”一直只有捷对强这样称呼……

看到强桌上的那盘《来生缘》磁带,想起强曾最钟爱的这首歌,捷更无言,难道她和强就注定只有来生缘吗?情深缘浅不得意,你我也知道去珍惜,只好等在来生里,再踏上彼此故事的开始……

于红桂

心 事

□ 佚 名

—

总是想，我不能爱你。心已苍老，春天遥无讯息，而雨后蛛网般残破的期待，早不堪风的一击。

总是想，我不能爱你。既然错过了花季，便无法结出蓓蕾，既然有过一次错过，就不怕错过千回。

总是想，我不该爱你。不该把我的悲哀糅进你的欢乐，像把乌云糅进晴空，然后带你走泥泞又无法回头的山路。

可是……可是……你月光般的笑容，山风般的低语，把一切迷蒙一切缭绕都带走了，这才看清，一个崔嵬而葱茏的自己。

心 事

当春天再来的时候，不必再询问花期。
当故事开始的时候，不必再询问结局。
当我们已经出发，就不要担心风雨。

二

用半生蓄集的勇气和爱意，你我相约开放在那个遥远的夜里。当彼此陶醉在初绽的绚丽时，我们的芬芳装点了世界。

那时候，我们都相信，情意绵绵，会是我们的花期；夜深处，长长的白日正在等待；风雨不可以凋零我们，时间也不再具有什么含义。

没想到，又怎么能想到，开放只是短短的一瞬，灿烂只此一宵。

从此，仍是无花的寂寞。

从此，再没有暗香飘过。

三

当林涛随着秋叶渐渐凋零，远山在斜晖中变得极浅极淡，我的心境终如秋水长天，大漠孤烟。

心 事

在无人的夜晚，越来越稀薄的睡意已罩住梦境，如经过长途跋涉的骆驼，我喜欢一遍遍反刍那些快乐的时光。

原以为那是一部鸿篇巨制啊，像鬓角拔不尽的白发，会供我阅读一生。却发现，令人颤栗的幸福，只是一本薄薄的小书。而只有你我才知道的忧伤，是它读也读不完的注脚。

雨伞·纸条·千纸鹤

一段情感的回忆

与伟共度的日子总是充满无限的阳光，无尽的欢乐，我自己也搞不清楚，心里这种感觉究竟意味着怎样的结果。

伫立窗前，凝望着窗外纷纷洒洒的细雨，我默默地发呆。猛然间，我想起了他，便迅速地换了套休闲装，奔向大门口。没想到他在那儿已经等候多时了。看到他的身影，我的心情不自禁地抽了一下，他的手里仍旧紧握着那把碎花雨伞，来到他的面前，我们俩很不自然地相视一笑，一路上，我们彼此都保持着沉默，似乎谁都不肯先开口。其实，到底应该说些什么？我们也不知道。

他叫伟，是我同窗三载的初中同学，一个很酷、很帅的男生，是许多女同学的暗恋对象，但他的性格很古怪，有的时候很腼腆，似乎不喜欢与别人打交道，刚结识他的时候，在我的眼

里，他是一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男生，曾经有一段时间，我们很熟，并且成为了同桌，我对他先前的看法也随着时间的洗刷而渐渐的褪色，慢慢的，我们之间无语不谈，他也一改往日的缄默，向我“推心置腹”、“心语缤纷”了，记得那时，他买好吃的，总会偷偷地分给我一半，不知从何时起，我对他有一种异样的感觉，我不知道，这是否是“爱”，也不知道从何时起，我发现一双眼睛总是莫名其妙地注视我，那是一双明亮而深邃的眼睛。

一个充满诗意的绵绵雨天，他红着脸悄悄地送给我好长的一串千纸鹤，我也把那把心爱的紫色碎花雨伞送给了他，我们的目光相遇，我感到一阵舒坦，从那以后，每逢雨天，他的手里总是拿着那把伞，无论是男同学善意的玩笑，还是女同学恶意的嘲讽，他似乎从来不介意，他的宽容和大度，使我感到惊异，我心里的那种感觉越发的强烈了。我也时刻把那串千纸鹤带在身边，惟恐与它分开。

曾几何时，为与他短暂的分别而朝思暮想，曾几何时，为他的“永不言败”所倾倒；曾几何时，为他的豪爽大度心动……但我从未向他吐露我的心声，与伟共度的日子总是充满无限的阳光，无尽的欢乐，我自己也搞不清楚，心里这种感觉究竟意味着怎样的结果。

同样是一个下着朦朦细雨的夜晚，晚课后，他递给我一个极小的纸条。我深感意外，但更多的是惊喜，“以后的人生之路我们结伴同行，好么？”夜里，我静静地倾听着细雨

与大地的私语，竟一夜没睡，我想了很多，这是我生平第一次失眠，而且是为了感情而失眠，第二天晚上，我把纸条还给他并且问他是什么意思，他当时的表情很难看，眼底流露出一丝失望，他什么话也没说，只是默默地看了我一眼，那是令我刻骨铭心的一瞥，以后的日子，我们之间似乎萌生了一段陌生的距离，不再像以前那样有说有笑，滔滔不绝，而是默默无言、擦肩而过，或者只是一句简短的问候。一切都变了，变得让我不知所措。我不禁感到阵阵悲凉。

日子在无聊与尴尬中一页页地翻过去，照毕业相那天，我们俩没有单独照。当晚，我对着他的毕业纪念册发了一夜的呆……

毕业时的同学聚会，我看到了他，也看到了那把久违的花伞，想起了我们互赠礼物的一幕，也想起了那串曾令我爱不释手千纸鹤，他找到我，又递给我一张纸条，我们彼此凝视着对方的眼睛，好久好久。“我们可不可以再做朋友，好朋友？”合上纸条，我长长的舒了一口气，这是一种我从未有过的轻松与洒脱。遗憾的是：他没有与我们聚餐就走了。也许他不适合参与这种集体活动，在以后的来信中，他解释了没有向我告别的原因，我责备他，也原谅了他并表示：我愿意与他做一辈子的朋友、好朋友……

蓦然回首，与伟共度的时光，几缕翠绿、几点嫣红，那是段云淡风轻的日子，那是个丹桂飘香的季节，过去的不会再复重现，我们也不会再有同班同桌的机会，如今，我庆幸自

己没有陷入那样憧憬的迷梦。否则,心中也不会有这样永恒而美好的回忆。

也许是缘分吧,我们能在同一座城市两所不同的学校求学。见面、联络的机会也许会多一些,以后的相处,我们也许会恢复从前的朋友关系,但也可能沦为天涯陌路人,今后会是什么样子?我难以预料,虽然这段属于我们的时光没有花前月下,没有惊心动魄,但是,我会珍藏永远。

雨仍旧淅淅沥沥地下,我与伟茫无目的的走了很远,却始终没有说一句话。但是我相信:明天一定会是个艳阳天!

王晓会

望 你

□ 韩辉升

—

望你,把窗玻璃都擦薄了。
那条小路上,走来的都是别人的爱情。
心,已经出去很远很远了。不知是否已把你迎着,是否
推开了你身边的寂寞,与你手挽着手走来?
想你不会忘记约期,想你不会让我的心在路上焦急。
望你,其实是望着我们共同的明天。

—

别后便有一种称为寂寞的植物,竞相生长出来了。

这一片草地上，没有蝶儿飞，没有蜂儿舞，甚至没有一丝风儿吹来……

于是，便望那送你远去的小路，便让目光跟踪你……

别后便有一种被世界抛弃的感觉，便觉得只得到承诺绝不是一种幸福。

三

撑起我吧。我的缠绵已使我软弱得只能匍匐；我的软弱已使我每个关节都要生根。我将开不出我的花，结不出我的果了。

酸的甜的又酸又甜的果实，是你的需要，也是我的自豪啊。

撑起我吧。让我企图仰望蓝天的头得以仰望，使我企图看清远方的叶子得到视点。让我柔弱且温润的手臂搭住你的肩膀，使我每一双唇都能够吻你，吻你。

那圆圆的果实，是你的珍珠，是我的喜泪啊。

撑起我吧。只有你才能证实我的高大，只有你才能展示我的繁茂，只有你才能使我不至于同自己纠缠不休，只有你才能使我更接近太阳。

撑起我撑起撑起我吧。

撑起我我便是你温柔且丰润的爱人了。

玫瑰的眼泪

一个少女的爱与哀愁

“兔子永远都么弱、那么执著……”没等他说完，我咬着嘴唇转身跑开了，我讨厌我自己，我为什么是兔子？我讨厌兔子！

快毕业了,这是初三最后半年。这一阵子,学生们都变得“狂”了,老师们则变得“温柔”了。因为我们认为反正快离开这个“监狱”了,谁还怕谁呢?于是,旷课、逃学、迟到、上课睡觉、吃瓜子、骂老师……成了屡见不鲜的事情。老师们这时候只关心那些“高材生”,对于我们这些“没出息”的人,充耳不闻,视而不见。整个班就像一个剧院,闹哄哄的,各人演着各人的戏,虽然互相影响着,可又像互不相干。

就在这种环境下,玄和他的同桌勇,不知什么原因换桌换到了我和楚

玫瑰的眼泪

背后。

“Hello, 两位小姐, 帮下忙好吗?” 勇的声音传进正在看漫画的我和楚的耳朵里。

“不就是搬个家吗? 值得惊动我们两位老人家吗?” 我们头也不回仍旧看我们可爱的玛利菲尔。

“岂有此理!” 勇喷着气张开他那可怕的大手一把夺去我们的命根子。

“喂! 你这混蛋, 懂不懂江湖规矩? 刚一来就想让我们把你轰走呀!” 楚叉着腰瞪圆了眼夸张着她生气的表情。

“反正书也看不成了, 帮我整理下桌膛可以吗? 小生在这里, 请你们求你们了!” 一向粗枝大叶的勇故作彬彬有礼地说。

“小朋友, 连桌膛都懒得理, 你是不是吃饭都懒得张嘴呀?” 楚一副好阿姨的样子。勇听了摆出一副生气的样子, 不过他亮晶晶的眼睛出卖了他。

楚清了清嗓子, “不过, 话又说回来了, 看在你如此这般态度上, 就暂帮你一次。” 勇听了正要高兴, “不过嘛, 得去买糖。” 我流着口水对勇说。顿时气得他胡子直往脸上翻——不过, 胡子也背叛了他, 他的胡子没那么长。好可怜呀!

我们帮勇清理了他那“猪窝”一样的书桌之后, 得意地吃着糖——劳动的果实是甜的嘛!

“喂, 光你们自己吃呀?” 玄抱着包来了。

“我这里还有一颗, 给迟到的小朋友吧。” 我顺手把糖扔

了过去。

“谢谢阿姨，”玄奶声奶气地来了一句，把我们都逗笑了。

玄长得很帅，高高的个子，瓜子脸，留着林志颖一样的头发。穿着一件漂亮的羽绒服，一条略长的牛仔裤，裤腿挽起一节，脚下踏着一双“公牛”。

初中二年半了，楚和勇我们早就是好朋友了，至于玄，只听别人说他好自私——道听途说嘛，事不目见怎能臆断其有无？不过上次大考，他倒让我抄了他的卷子。上初一时，我曾帮一个外号叫“枣”的女生问他爱不爱吃枣，他明白后，很礼貌地说：“不爱吃。”

人真是奇怪，凡是漂亮的人总是容易让你心动，即使他是“美男蛇”。

下午回到家，妈妈在做我爱吃的米饭，我坐在沙发上，闭上眼睛，心情好愉快。我忽然觉得生活真好，做人真好，上学真好！

上晚自习，我装了一兜大红枣分给“邻居们”，给玄时，我假装为难地说：“给不给你呢？我记得你不爱吃枣。”

“天啊！口水都留下来了，我哪辈子发了疯说我不爱了？”

“哎、哎、哎！”我抓住话柄，“别忘了某年、某月、某日、某时……”

“好了，好了！我服了，我是说过，不过那得分情况嘛！现

玫瑰的眼泪

在,我爱吃死了。”玄忙打断那个有关枣姑娘的故事,边说着伸出双手做出一副可怜相。

我神秘地冲他笑笑,让我们共同拥有这个秘密吧!

二

一开始,我们四个打打逗逗的很开心,现在年轻人都流行幽默,我们更是夸张,常笑得一塌糊涂。上自习课,他们经常把脚放到我们凳脚上不安分地摇呀摇呀,我和楚便趁其不备,一把抓住他们的鞋带,然后,拼命地系在凳脚上,让他们的脚收之不回,最后代价是叫一声“姐姐”。他们态度还不错,反抗了几次,领教了我们的厉害后,就开始乖乖地叫了。

那时候,玄的脚总是那么容易被我抓到了。

我们四个当中,我是最小的一个,他们说我最好玩,经常合伙欺负我。他们常逗我们玩“瞅笑”,我每次都输,而且我动不动就脸红,很怕羞,后来他们就叫我“傻妹妹”。不过有时候我会很大方,大方得不知天高地厚。

三

在一个下着“诗雨”的早晨,我们四个开了个互讨会

——互相指缺点及对别人的评价，我记得我对玄说：“你好像有点自私，缺点儿热情。”他听了一脸的不高兴，小心翼翼地问：“你是不是有点儿讨厌我？”

“没有哇。”我忙解释。他不信，我便又说：“其实我挺喜欢你的，还有勇和楚，我觉得我们四个在一起真好。”玄听了才高兴地笑了。我这就人就这样，一高兴就有什么说什么。

那天早晨我们开心极了，我想要是我们四个这样永远快乐下去该多好呀！后来我想到了“结拜”。最初我还担心这样显得自己很幼稚，可是到最后他们都同意了。我高兴得要死，年轻的人真可爱！于是按年龄和生日排，楚老大、勇老二、玄老三、我老小，我们交换了电话号码和地址。后来我们常通电话，每次听到玄的声音我总高兴得不得了。

四

有一次正在上课，玄一翘二郎腿，一下子踢到了我，我一惊回头一看，他正得意地朝我笑。我又气又乐地骂了他一句“神经病”，他又踢我，我便抓住了他的鞋带。我向来狡猾，便把一个写着“小狗拿出来”的纸条塞进他鞋里，然后神秘地朝他耸耸鼻子。他不知道我的秘密，见我那副样子，捂着肚子笑开了。第二天，他来后，像一个凶神恶煞给了可怜的我一顿“臭揍”。

放学时，他走过我身边，忽然说：“我也很喜欢你！”之后

就跑开了。我又惊又喜，一路上我飞快地骑着我那可爱的脚踏车，心里甜甜的。回到家后，我发现我的脸那么红，照着镜子，我捂着脸笑了。

也许他太优秀了，我面对他，总怕有一天会消失。他长得很帅很高，他的家境也很好。我们学校有许多开放女孩都蛮欣赏他的，可是，他说他喜欢我，我简直受宠若惊了。

五

以后我们依旧打打逗逗，不过我感觉到了一种很微妙的快乐。玄总是偏向着我，给我好玩的东西。放学时，他总爱在经过我时，往我脸上抹一道粉笔印，我总含着笑骂他“讨厌”。不知什么时候，我们常一起走，他常开些好玩的玩笑，我则傻兮兮地听他东西南北地侃，被他骂“蠢猪”。

快毕业了，我不想我们之间这样朦胧下去，我认为应该正正经经地说个清楚，免得以后麻烦。于是我问他：“你希望我继续深入，还是停止？”他说：“如果你深入，我也深入。”我舒一口气，如果他摇头，我也舍不得他。我说：“我会深入。”

那个晚自习，我们一番海誓山盟。他那般轻柔的话语和温柔握住我的手的手，使我觉得我真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

以后，每次我的数理化有难题了，我都扭回头去问他，尽管他在这方面并不如勇。每次他都耐心地给我讲，偶尔停

下来死死盯着我，我的脸马上就红了。他便笑我：“你长的有一点点像孟庭苇，声音也像。”我拄着腮想了半天才说：“你、像、毛、张、飞！”说完马上转过身冲着前面拼命地躲，他则使劲伸腿摇我的凳子。

我们就这样整日甜甜的，每天上学，他来得早就趴在窗台上往下看，等我一来，便笑着大声喊我，我则冲他一笑。如果我来了，我也会等他的一笑。

他妈妈从香港探亲回来，带回许多好吃的好玩的东西。他带到学校来，在上课时从桌子底下悄悄递给我。

记不得是什么时候，我买了一条大项链和一个写着“Love you”的心形戒指给了他，他坏坏地笑着对我说：“我真赔！”我奇怪地问他：“为什么？”他故意卖关子，“叫哥哥才告诉你。”“好哇你！”我大叫。“你叫不叫？”“……哥……”我可怜兮兮地喊了一个字。他先是得意的一笑，随即佯作严肃地说：“因为你现在给我这么便宜的戒指，而我将来得送你一个金的或钻石的，你说，我赔不赔。”

“讨厌！”我听了又羞又气，一个劲捶他，他则笑成一团。

六

也许我的本性就是喜欢依恋，那天以后我更依恋于他了，他让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他不高兴我做什么，我就不

做什么。

楚姐和我都迷恋着旱冰场，我们经常溜出去滑，玩得很开心。后来有一次我们滑完冰回来，玄不理我，我忙问为什么，他说他不高兴我逃学为滑旱冰。我知道他是关心我，我便说：“我不去了还不行吗？”他仍不理我。我摇着他的胳膊喊：“好人，好人！”他才笑出来。我醒悟出他又逗我，便生气地捶他，嘴里喊着：“坏死了！”他则得意地笑着。可打那以后，我再也不敢逃出去了，气得楚姐骂我“差劲”。

有一次，大课间，玄喊饿，我便说：“大傻瓜饿了，不会去买面包吃呀。”他趴在桌上说：“我没金子，要你去买。”我逗他：“先叫姐姐。”他一挺腰打算反驳反驳，但马上又趴下了，因为他“饿极了”。“姐……”他不好意思地半天才小声叫了一个字。我得意地跑下去买东西给他填肚子。勇和楚因此开我的玩笑，我便常买四份，那一阵我的零花钱要得特别多。

七

玄是个骄傲的男孩，他常对我说有许多人喜欢他，而他喜欢我：“你看你多幸运，以后要乖乖呀！”我便嚷：“我还不够乖吗？”他又说：“再乖些。”我吐吐舌头，两个人一起笑了。

他也说到了婕，他说婕也喜欢他，但婕周围的男生太多了，人长得又不漂亮，只凭她的“疯劲”和“家财”。他说他不

想得罪那一群男生。他还说了婕好多坏话,他说婕和他一块儿上楼梯时握他的手。我听了很诧异很不快,婕好狂喔!后来,我终于知道谁是婕了。

八

离中考不远了,每星期三、四下午后两节课我都要到画室去画画,我打算考美校。老师说我有百分之九十的希望,我很高兴,因为我太爱美术了。可玄他不让我考,他要我和他一起考重点。我知道根本考不上,我为练美术耽误了太多时间,我矛盾极了。他说我要是再去练美术就不理我了,还说不试试怎么知道考不上呢。最后我投降了——我就是这么天真。

在我做出最后决定时,我可爱的楚姐差点被我气哭了,她生气极了,她说我会后悔的。勇哥也愤愤不平,他们都知道我是为了玄。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也不知道为什么,他们对玄很反感。那时我还以为他们是讨厌他的自私,因为玄从没带过好玩好吃的和大家一块分享。

我选择了高中,尽管它并不适合我。只为我好喜欢玄,就这样信赖、依恋着他,把他当成我的全部。

九

玄是一个极爱面子的人，有一次他问我：“我们谁先表明的？”我说“我。”我虽然很不高兴他那么问，但也没说什么。

还有一次，我忘了我和玄在说什么，只记得他说：“他们只知道你喜欢我，不知道我喜欢你。”我听了很不高兴，我可不喜欢做自作多情的人。他说他会对他们讲（“他们”是玄的另一群，其中一个是婕的干哥哥），但后来他们中有一个在我的留言本上写了一句“活泼切莫风骚”。我现在才明白，玄一定对他们讲了许多我“自作多情”的事。

十

一连几天，玄总是和他的另一群在一起，按我和玄的关系，他们应该开我的玩笑，可是他们都不爱理我，我真不知道玄对他们都说了些什么。

过了几天，我觉得玄对我也冷漠了，很少逗我玩，我便写了个小条条塞给他，问：“你是不是又喜欢别的女孩子了？”我本是和他开玩笑的，没想到他马上回了一张纸条“是的”。我盯着那两个字，顿时觉得自己好像站在一艘正飞速下沉的船上，痛苦迅速淹没了我。但我又想他也许又在开玩笑，那节课我一个字也没听进去，脑海里一片痛苦的空白。

结果他是认真的，天呀！我真无法接受。我觉得我的整

个世界雪山一样崩塌了,梦的碎片飞落下来,将我冻成不能言语的哑女,我伤心欲绝。

我问他那女孩子是谁,他不告诉我,说怕我伤害她。我一阵心酸,曾经那么好,现在却突然变卦,且如此伤我。最后,更让我意想不到的,那个人是婕!而且他们从初二那年就开始了。我更是难以接受,原来往昔的美丽全是假的,做作的!“原来你是个骗子!”他竟然似很委屈地说:“没想到你会这样骂我?”天!这时候还摆什么清正!

十一

我终于明白了,在他说他喜欢我的季节里,他为什么不让我记日记。原来他是怕别人知道他的虚伪和谎言。我也豁然明白,楚姐和勇哥为什么讨厌他了,原来我一直在扮着“傻瓜”的角色。

我翻出玄给我的一切撕个粉碎。

楚姐安慰我“不要心痛,早晚一切会平。”

勇哥说:“对于他那种人,不值得。”

我劝自己:雨季里本没有雨,我却在阳光下撑一把湿漉漉的伞,让自己的心如被雨淋漓。现在“诗意”被蒸发掉了,心当然会被晒痛。

我醒了,我懂了,我变了。

于是那个烈日炎炎的夏季,我穿着哥哥的紫衬衫,让自

已疯狂起来。我变得玩世不恭，放荡不羁。是的，我要装得满不在乎，因为我的心里已是残垣断壁，我不能里外都那么苍凉。是的，我永远快乐的天使，蠢笨的兔子，我不可以不快乐。我快乐，我快乐得要死。

十二

我很“无所谓”，所以我与玄仍说说笑笑，可当我拥有回忆时便对他恨之入骨。

是的，我是在逞强，当夜深人静的时候，我便会瘫倒在痛苦里，任心的碎片猛塌下来轰轰烈烈震痛我的每一根神经。

在那时，玄还向我要过红豆给他的婕，他根本不在乎我的伤口。我很倔，我满不在乎地给了他，其实我很心痛，因为我的青春曾为他迷茫。

十三

现在他在市重点上高中，我在原来的学校也上高中，偶尔在校内碰上他的婕，我总要打声招呼，而婕也叫我的名字——她知道我？是不是我和她一样，在她面前，被玄讲得一文不值？

玫瑰的眼泪

哼！我耸耸肩。

去滑旱冰，刚刚进门就听见有人起哄，一看原来玄和婕正坐在里面，我当然明白那哄声是冲我来的，我也猜得出玄对他们说了些什么。

后来勇对我说：“知道我们为什么叫你兔儿吗？”我望着他，只默默地流泪。“兔子永远都么弱、那么执著……”没等他说完，我咬着嘴唇转身跑开了，我讨厌我自己，我为什么是兔子？我讨厌兔子！

崔瀚月

握不住你的手

□ 赵 冬

不曾被雨雾里的彩虹迷恋过；不曾被花团里的香泽簇拥过；不曾被夕阳里的火焰燃烧过；不曾被雁阵里的标点省略过……只是一张洁白的信笺，使我把后来的日子都望眼欲穿了。那张情书上分明站着一位亭亭玉立的少女，不知道上面是被你勾勒的欢喜，还是被你涂去的忧愁。

那就是你呀！时时刻刻窥望我心事的你，日日夜夜抚摸我梦境的你，岁岁年年摇曳我相思的人……可任凭我怎样追赶你，你却总是远远地在水一方，我握不住你的手，我走不进你的空间。

有一双男子腥咸的目光你射去，那是大海的诱惑；有一只剽悍的手臂向你伸出，那是沙漠的邀请。你说你想到一个完全陌生的世界里，或创业或享受或游历或流浪。白云留不住，清风留不住，我能挽留你么？泥土留不住，乡情留不住，我能挽留你么？

握不住你的手

谁的梦里都有一个美丽的童话，斑斓的小螺号，温暖的草房子，浪花里的红帆船，喧闹的蓝风铃……长大以后就总希望有一段幻想能够成真。寻找你的彼岸去吧！别再疲惫地等我。假如真的有缘，即使今天分道扬镳，明天，也将走到一起。

人生的旅程，我们时常会被身边的风景迷住，于是不顾一切地陷进其中，驻足停步，荒废了许许多多明媚的阳光。感情的帆有时升起，有时又滑落，像飘拂不定的云一样不好把握。总是有那么多的情感履历被风吹走，总是有那么多的浪漫故事被云驮去……最后空怀的一腔惆怅，满身伤痕，在冷冷清清的角落，默默咀嚼自己摘下的苦果。因为我们太年轻，因为我们在不该玩水的季节，过早地被浪潮卷进激流。

我现在真的无法接近你的容颜，正如此刻你也走不到我的身边，那就先彼此忘记一段时间吧！把现在的苦涩留给未来，说不定那时品尝起来就是甘美，就是香甜。

流在花季里的眼泪

少女弑父，一场隐藏在世俗家庭背后的风暴

我不知道我怎么就做了这些，我杀死的可是我的亲生父亲啊！

但换成是你，你会怎么办呢？

——

“宁慕莲,有人找你!嘿,是个穿着警服的大帅哥耶!”班上的猴子兴奋地跳到宁慕莲桌前。慕莲红着脸白了他一眼。猴子以为慕莲不相信,便拍着干巴巴的胸脯,信誓旦旦地说:“如果骗了你,我猴子就倒挂!”慕莲像被逼似的犹豫地向教室外走去。背后传来了几声怪叫,啊,一朵羞答答的玫瑰花正在绽放。男生们和女生们就不要老担心沉静的慕莲没老公了。

在教室外面确实有一个很帅气的男孩子在等慕莲。慕莲迟疑了一会,怯怯地问:“请问你是……?”那个男孩马

上笑着回答：“你就是宁慕莲吧！我是负责来传你去法院的。啊，请看这张证明。”他边说边呈示证明。他的名字跟他本人还真是一对一的——诚卫江。慕莲的心像被什么猛地抽了一下，很痛很痛。

在威严的法庭上。

“宁国安夫妇因感情不合，多次打闹，最后在忍无可忍之下，宁太太向法庭递交了离婚诉书。经调解无效，法院准许离婚。长女，宁慕莲，十五岁；长子，宁帆，十二岁。请二个小孩子选择，每人判一个。宁慕莲，你大你先选吧！”

法堂上很静，就像一个远离繁华都市的没有人烟，没有鸟兽的大孤岛，慕莲默默地用泪眼凝视着父亲和母亲，好像要把他们就此凝结，这层冰永无化解之日，那，他们就会永不分离。

“宁慕莲，请你选择。”法堂上响起了一个威严的声音和一声沉重的钟锤声。

慕莲把泪眼转向了宁帆，颤抖地说：“帆帆，你选吧。你喜欢谁就跟谁在一起，我不在乎……”“姐，为什么我们四个不能在一起？”面对着这么幼稚、这么天真的问题，叫做姐的慕莲如何回答好呢？慕莲默默地紧抓着弟弟，抚摸着他的头解释说：“你长大了就会明白的……现在，妈妈要去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不会回来了。你跟妈走吧！……我知道，妈很喜欢你，你跟着妈妈走会很快乐的……”

审判的结果是：宁慕莲判给父亲，宁帆判给母亲。

二

二天后，慕莲请假到机场送行。慕莲买了一束玫瑰花和一把既漂亮又实用的小提琴，这花完了她几年来的积蓄。

慕莲笑着对帆帆说：“帆帆，你梦想有一天能在母亲河边拉出全世界最好听的琴声，姐姐祝福你，你会实现的。这把小提琴是姐用省下的钱买的，作个纪念。如果你想姐，你就拉小提琴，姐会听到的。你一定要乖，好好学习……”

“妈妈，这束迟来的玫瑰花请您收下，是我和爸爸送的。您不告诉我新地址，没关系！我相信我们永远是母女。”慕莲平静地说。她不想哭哭啼啼地让妈妈担心，她好像突然长大了许多。慕莲妈迟疑了一会，双手很郑重地捧过去。母亲轻轻地闻着，她像捧着一个充满爱心的世界。哽咽地说：“慕莲……不是妈狠心要丢下你……你爸成天在外面玩，回家就像是去一个破烂的旅店，在家里常发酒疯打人，打我也就忍了，可是这畜生还打你们，你弟这额上的疤就是他所赐……你一定要学会照顾自己……啊，我买了一把匕首，原来准备杀你爸的……给你做个纪念吧。如果那畜生侵犯你，就用刀结果他！不要怕，法律维护正义，那畜生有钱也是白搭。妈妈永远支持你！……保重，你一定要好好照顾自己……”

她们准备上机。慕莲转过头，向后望着，却没看见爸爸，

哎,不知道又到哪里玩去了。机场里虽然是人头攒动,但慕莲却只感到机场里是空旷的,空旷得让人感觉冷。她不明白,爸爸为什么这么绝情,妈妈走得那么坚决,爸爸居然不送行,妈妈竟远离此……她只觉得眼前一黑……

慕莲悠悠醒来时,觉得旁边有一个熟悉的身影,有一个好像来自遥远的南国的很亲切很熟悉的声音传入了她的耳朵:“啊,慕莲,你醒了?!太好了!……”慕莲心里已明白了几分,努力的睁大眼睛,感激地说:“诚……”“别这么客气,如果你不介意,就叫我江子,我的朋友都喜欢这么叫我。”“江……子……”慕莲喘不过气来了。

由于慕莲的坚持,打了几针后,在医生的允许下,江子开着警车送她回家。在离慕莲家只有十几步时,慕莲坚持要下车,江子赖她不过,又见离她家不远,便允许了。江子用真诚的目光送着她,直到她拐了弯,才开车走。

作为警察的江子万万没料到,他这一走,就几乎是没有什么机会再见到慕莲了。慕莲也没料到,她的爸爸是这么残忍,无情地浇灭了她心底刚升起的一丝暖意,居然不让她跟这里的熟人告别。宁国安在慕莲去机场以前可是从未表露出要走的迹象,而现在只等慕莲回来就走。这种速度简直让人吃惊。

“你这个死丫头,怎么送这么久呀?!我还以为不超过半小时,快去收拾一下你的房间!唔,十分钟!”这一喝把刚拐过弯的沉浸在甜蜜的回忆里的慕莲拉回到了残酷的

现实。

三

“三万，扶了！哈……”宁国安叨着名牌香烟，从牙缝里挤出了一丝干笑，有人附和着说：“宁老板手气真好，想必厂子里也一定发大财。”“是呀，是呀，宁老板一定会大发！”……宁国安一手搂着又美又艳、风情万种的阿娇，一手搓着牌，叨着香烟甜甜地说：“这还是托阿娇的福呀，嗯，小宝贝，你说是不是呀？”阿娇娇嗔地说：“宁老板你还真会逗人耶！如果没有你，我阿娇哪有今天。嗯……”

慕莲从新学校回来，一推开门，便被满屋子烟酒味呛得直咳嗽。宁国安大概是听到了一点声音，用余光瞟了一下门边，命令说：“慕莲，你去准备一下我们的晚饭，拣好的做。”

这种情景、这样的命令，对于慕莲来说早已经是司空见惯了。她没有回答，无奈地放下书包，便朝厨房走去。背后传来了一阵刺耳的声音“宁老板，你真好福气呀。女儿这么漂亮又这么乖又这么会做家务。”“将来嫁的一定是大富大贵的人家。”“宁老板，您将来的女婿一定是中国首富的，相貌、人品都是一流的。”……慕莲好想冲过去，狠狠地揍他们一顿，但她忍住了。她认为是徒劳的。

慕莲尽心地招待他们，情况好就是晚上十二点后，她才可以一个人待在属于自己的房子里。她在这里没有一个朋

友。因为有一次，她和班上的一部分同学去祝贺班主任的老公的酒店开张，她爸也恰好搂着一个年轻貌美的女人在台上唱歌，那声音比干鸭子的叫声还难听，偏偏掌声却似排山倒海。要命的是，他居然把慕莲介绍给了全场人，还当着那么多人的脸逼她叫“阿姨”。她恨透了那只死鸡婆！恨不得能变个戏法好好地修理修理这只狐狸精。从此，人们也好像有意疏远她，她也瞧不起这里的任何人。

只有江子，只有江子是好人，只有江子不嫌自己，诚心地和自己做朋友，真心地安慰、鼓励自己——在慕莲的心里永远是这么认为的。当她一个人时，她就常拿着江子的信，慢慢地读，傻傻地遥望着天空。她相信江子一定也在遥望着天空，祝福着她，安慰着她。

日子就一天天地这样溜过去了，无聊、无奈、枯燥、没趣……在这样的日子里，和江子通信就成了慕莲惟一快乐的事。

由于家庭环境的熏陶，还有慕莲爸的亲身传授秘诀——教她喝酒、抽烟、跳舞、耍媚情……。慕莲渐渐地变了，变成了一个她以前所讨厌的那种女人。她认为家里有钱，不要白不要。她开始玩那些花花公子，听宁慕莲指挥的不下百人。她还真有点巾帼英雄的气概！

但是，慕莲是绝不会伤害江子的。在她心里，她是绝不允许自己伤害江子的。因为江子是山里人，具有山里人的善良；因为江子是警察，在他骨子里充满着一股凛然的正气！

江子浑身透着的是一种令她佩服、感动的气质。

这天,慕莲正在教室里修指甲,突然听见有同学远远地叫她:“宁慕莲,有警察找你。”一听到“警察”这两个字,慕莲便马上发生了位移。她猜想一定是江子!她边跑边向班上的帅哥们抛着飞吻,传着媚眼——很坦然的样子。她想:穿着警服的江子是很帅的,他们一定会羡慕死我的!慕莲的化着妆的脸上写满了幸福。同学们中有大多数认为她是闯了什么祸,警察是来抓她的,有好多人认为好戏在后头急切地盼望呢。可看见她这副样子,大家都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如入云雾里。

然而,所有的人都猜想错了!这是老天爷开的一个很残酷的玩笑。这个警察既不是江子,也不是来找慕莲的麻烦的,而是让慕莲认领人,认领她那昔日的弟弟——帆帆!

慕莲搂着遍身伤痕的弟弟,撕心裂肺地叫了一声:“帆帆……”帆帆也抱着姐姐,用干枯的喉咙干涩地叫了一声:“姐……”

“妈妈带着我到外婆家后,不久就有人给我找新爸爸,可是不知道我做错了什么事,惹得新爸爸不高兴,他不喜欢我,妈妈要把我送给别人。他们每天都要我扫地、做饭……我不干,就打我,后来我就跑了,跑到街上,有一群坏哥哥要我去抢东西,我不肯,他们一伙人就打我……后来警察叔叔来了。他们才跑了……这个警察叔叔可好了,他托人把我送到了我们原来住的地方。可是你们却走了……幸好姐你在

我们原来的客厅里留了张纸条,说如果有人找你们,就让新房主转告你们搬到了这里。警察叔叔才把我带到这里……”

慕莲的眼里放着凶光,咬着牙齿说:“在我离满十五岁还有五天时,他们就离婚了。那时你才十二岁……这一切的一切都是爸爸那畜生的错,可是却要我们来承担痛苦。承担老天爷对他的惩罚……我一定不会放过他的!……你先跟我回去。可怜的帆帆……”

慕莲姐弟俩刚进屋,便觉到一丝异样。屋里仍旧是充满了浓浓的酒烟味,但是却只有一个人,只有宁国安一个人。其实与其说有一个人倒不如说有一个魔鬼。宁国安的脸肿胀的,嘴角还有一些未干净的血迹,头发乱得像一堆杂草,他显然是遭了狼类的袭击。他整个人躺在宽大的安乐椅里面,放着凶光的眼睛就如饿狼的眼睛。他整个人看上去就像一个魔鬼,一个张着血盆大口、一口就能吞下慕莲的魔鬼。

慕莲和帆帆都不禁打了个冷颤,好像有来自西伯利亚的冷风迎面吹过来。他们俩还来不及说话,屋里便响起了魔鬼似的狰狞的声音:“宁慕莲,你现在有靠山了,翅膀硬了,就敢在老子头上动土吗?你忘了当初是谁教你玩,是谁介绍人给你玩?!……你这个死丫头,这么的忘恩负义,恩将仇报!老子白养了你十几年!我还想用你的孝心和美貌作为我游戏人生的资本!哈哈……,你现在居然找人来打老子!我现在就要你明白,是你这黄毛小丫头的本事大,还是我这个商场老手的本事大!哈哈……”

他一说完,整个人便从安乐椅上弹起来,像一头饿狼似的扑向慕莲,一把把慕莲按在地上,那双几万年没洗的,不知沾有多少人的鲜血的狼爪开始撕慕莲的衣服。帆帆想救姐姐,用一双小手死死地扯爸爸的衣服,用嘶哑的声音求着爸爸:“爸爸,放了姐姐。爸爸,你起来,爸爸……”可是,任帆帆怎么喊,任帆帆怎么扯,宁国安心里的那一点点良心是不可能从遥远的北方回来的。在紧要关头,慕莲的耳边响起了妈妈临走前说的话:“如果那畜生侵犯你,你就用刀结果他!……结果他!那把匕首。慕莲是随身带着的,慕莲抽出来,狠心地用力一捅下去!……”

宁国安瞪着一双愤怒的不甘心的眼睛走向了地狱。他绝没想到,他这辈子不知睡了多少女人,这一个却没睡到,他也没想到,他的下场居然是这么惨,会死在自己的亲生女儿的手里;他更没想到,他会输,而且输得很惨很惨。……

慕莲也吓呆了!她不也相信,她的亲爹居然会向她伸出狼爪,居然连一点良心都没有了;她也不敢相信,她居然会用刀杀人,杀的居然是亲爹!……

“姐姐,姐姐……你杀了爸爸……”帆帆的惊恐的喊声把慕莲惊醒了。慕莲决定去自杀,只是帆帆太可怜了!慕莲找出了绳子把帆帆绑在家里舞厅的柱子上,喂他吃了点东西。然后便写了一封给江子的遗书,陈述了她杀人的过程并托他照顾好帆帆。她相信,帆帆跟着江子会很幸福的。然后拨通了江子局里的电话。然后打了个电话给当地的警察

局。

在江子工作的警察局里，有人向江子颤抖地传达着一个可怕的消息，“江子，慕莲杀人了，要你快过去。”江子立即像风一样旋出了警察局，直奔机场。其实他早就料到了，但现在仍然是不相信，或许是不愿。在他旁边的好友说了什么，他只感到模模糊糊的，“慕莲说找你，可又犹豫地不让我叫你，她一口气说出了她杀人的事便挂了电话。……你也不要太担心，吉人自有天相……”

警察局里的大群人马出动，到处寻人，几乎把整个城市翻遍了，却连慕莲的一根头发都没找到。难道她化了蝶不成？

江子觉得他的生命正在渐渐地崩溃，像正在融化的冰山一样。慕莲杀人的第二天，江子在旅店里借酒浇愁。突然，他想到，他母亲在家里供着一个菩萨，求神保佑他平安。他随即便想到，慕莲曾在信中说，她喜欢去王爷庙，去了王爷庙心情便会好很多。江子忙冲向王爷庙，此时酒意全无了。

“慕莲，慕莲。”江子边跑进庙里边焦急地喊着。慕莲兴奋地说：“啊，王爷好灵！我求他在我死前能再见你一面。你居然这么快就来了！……”“慕莲。”江子边喊边向她走近，她大声喝到：“别过来，我很脏。”江子解释说：“法律是不会追究你的责任的。”“你骗人！”“你不相信我？”“……”江子边说边向她靠近，慕莲连忙向庙后跑去，她认为躲起来是为了江子好。谁料当她从庙的后门飞出去时，一辆汽车不约而至，

流在花季里的眼泪

眼看就要撞上了，她只感到有一股力量推了她一下，接着……

“慕莲，再过五天，就是你十六岁生日，我想送你一本《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我朋友会代我拿给你的……你一定要好好活着，我娘会照顾你和帆帆的，你代我向娘尽点孝吧，她为我操劳了大半辈子，而我却什么都没给过我娘。……请你把我的骨灰撒入长江，我是江子……慕莲，请允许我说一句，我无悔，因为我喜欢你。那天……也就是我们相识的那天，你披着金黄色的阳光，羞答答的样子，好美！……我喜欢以前的宁慕莲，我更喜欢在逆境中成长、很坚强、宁慕莲……慕莲……我……”“江子……”江子在慕莲的怀里永远地睡着了。慕莲无言地流着泪。

明天，慕莲的明天会是怎样的呢？

余菁菁

无怨的情歌

□ 王 甄

—

那冬天的余焰，从门内到门外时消失得一无所有。我执林倚门的姿势成为最后的佳酿。为远海的男儿合祈的声音，一直上升得很高还在上升。我逃避不了前进的理由，逃避不了对雪中的小小白屋最后的最动情的注视。千年的梨花风中绽放，透过玉质的茎叶，关月风沙立在不远的远处，怀古壮今。

河床很古朴地面对鸟群，和流水清纯的韵姿。船至深处，你怎样叫我不去风姿绰约的相思一曲。

为你作画，是我今夜最轻松的自慰。

我忧郁地徘徊渡口。

远树的光芒，刺伤我温情的面容。既然已经相爱已经逃避了，为什么还隔岸观火？那华羽上闪亮的雪粒子，是我最

初朦胧的雪殇。我的青鸟古典可爱地穿越四周,这是一条条我心灵中看不见而存在的桥。

如果踏桥而过,你将完成一个美丽的过程,和最终的跨越。

终于无法停止想你。

悠长的歌声极轻易地翻越岁月的岸,我的身已湿,我的心已湿。面对滔滔的季节,我放牧自己,任丁香和梧桐的绿叶浪漫地编织梦意。想不到,雨中忘忧的舞蹈,已是我不是选择的选择。

怎样才能度过岁月的忘洲?我亲爱的,你的容颜风中消褪。让我如何不去忘情地注目这春天的至深处。

不经意地回头,你茫茫的神情,仿佛生命河流中可开而不可欣赏的花期,美丽飘逸。让我欢喜让我忧。

你在湖边散步。手中的青枝绿叶,在湖光中成为一处山水,碧水漾处,你的双眸,极平静地绽放,极婉约的哭泣。动人的嘴角,隐在深深的波纹里。

手执刀锋,我驻足于大草原,鹰在高空强健地飞翔。我渴望在这时作画,成为一幅木板雕面中不可或缺的主笔。在世代代注视的目光中,点燃灿烂的羽翼,取火自暖。

我像个无助的孩子。

月光下怀抱吉他,用极细微的手指,触及远古的结绳。架结一条条纹络丛生的路,和许许多多恍若隔世的往事。

拥你入怀,是我最坚贞的情感。一直持续到现在,还在

无怨的情歌

风中聚结。远方的笛声过空而来，来而不走，走而不远。

二

七色雨。

是谁？叫我在这忧郁的春天，瀑布样地站立。撑一把黑色的小伞，微笑着，走过浅水的季节。那足音，如同雨声，响在街面。

这雨声，总让我历经疼痛和沉淀。细碎的花瓣，渐飘渐远。仿佛雨，仿佛七色的雨声。

无数次疑望遥远的峰，想象峰顶沉睡千年的雾。是不是也是谜？如同青春的爱恋，所有的爱恋。

那场无伞的雨声一直响落到我的心底。

我们曾手拉手，走过蒲公英丛生的田野；华灯的街头，我们相拥相抱；我们许下了七彩的诺言，像雨后诱人的天空。

因此，这爱恋，才透明的深刻，诗意地浪漫。犹如半梦半醒间的蝴蝶，欲飞欲落。春天的雨中，我一遍又一遍的翻阅。

生命中美丽的季节，竟那样的短暂。

当枝头的风同叶撕扯，当田垄间的禾苗迈过丰盈的路段，我们不能不瘦弱地颤抖。不得不去跺脚，以取暖的方式，等待着冬天，无可挽回的落雪，落寒。

我们纯朴的情怀和年轻的爱恋,风中消瘦,远去。生命的历程是一道道的峰。峰回路转。呈给我们的一层层不得不舍弃的断处。

不能简单的叹息,也不能轻松的扶起和嫁接。只是一个季节。只是一种经历。

只这雨中,虔诚地打开门窗。峰,与我们一样,站在七色的雨中,站在芸芸众生共渡的天空之下。来沉思,来感谢。

感谢岁月之舟,艰难地载浮和无泪的取舍。

雨 玫 瑰

另一种浪漫背后的惊心动魄

后来，隐隐约约地知道，我没收到雨玫瑰的那个情人节，烽和皓却买了一束雨玫瑰，而最后都送给了自己。

在没有彩排的人生里,遇见皓是一次精彩极至的演出。

那是一个下着小雨的黄昏。人大邻近的一个偌大的书店,冷冷清清的,我在稀稀疏疏的翻书声里寻找着《听听那冷雨》。看见了,伸出手去。突然一只手紧紧地贴在我伸出的手上,那是一只只有阳光气息的手。暖暖的。瞬间我的心急剧地跳了一拍,手像触了电似的慌忙逃开。

“对不起!”一句使空气弥漫起阳光气息的致歉声转移了我的视线。

那是一个高高大大的男生,很随意的T恤,很洁净的运动鞋,一身爽爽朗朗的阳光气息。随即他给了我一个阳光般灿烂的笑。我发现他的眼睛很

明亮。

我只是笑了笑。在他友善的歉意里,我决定放弃《听听那冷雨》。于是我匆匆地整理好被轻扰的思绪,带着些许失意,轻轻地走出书店,走进轻轻飞扬的细雨里。

“嗨,《听听那冷雨》!”又是他,追上来。我很奇怪,隔着雨帘看他。雨打湿了他的发,一脸的真实,眼睛里还有怕被冷淡的窘迫。我莫名其妙但友善地笑了笑。

“不介意我走进你的伞里吧?”他微微喘着气。

一个很合情合理的请求,我想,又很礼貌。我还想:对于一个也喜欢《听听那冷雨》的人的印象应该不至于太糟糕。于是我笑了笑,矜持着把我极爱的白伞第一次举给了别人。

他看起来很欣喜,眼睛里除了感激之外还有一种绚烂的光。

在纷纷的雨里,在白白的伞下,不止我一个人听雨了。

“你也喜欢《听听那冷雨》?”他的话里有种喜逢知己的愉悦。

“嗯。”我低眉一笑。但我想他一定会看得到。

“喜欢书呢?还是真正喜欢听听那冷雨的感觉?”

“都喜欢。”我的回答受简约主义的影响,仍是轻轻地。

“真的?”他突然站到我对面,瞪大眼睛看着我,伞也跟着转,雨纷纷落在我长长的发上。

面对他那带着质疑的期待的目光,慌忙急迫地轻轻笑

了笑,伸手去弄耳际的发。

“对不起,对不起!吓着你了。你看,发也被雨打湿了。”

又是那双手,那双暖暖的充满阳光气息的手,触到了我的手。

他的手抚过我湿湿的长发。我的心跳自动换成高频率,手即刻松下来。没有抬头,自然地更没有看他。也许他也觉察到了什么,站在我的侧面,沉默着。

其实,我直觉到那是只充满了阳光气息的手是没有冒犯和做作的。

“可以告诉我你想上哪吗?”话题转换了,却仍是很诚恳的语气。

“L大。”轻轻的一句。

“我正要回学校呢!真好!”抑制不住的激动。

我还没有看他,但是我可以想象出他那兴奋的模样,一定是瞪大了眼睛的。

雨越下越大了,一袭白裙不再是纤尘不染了,调皮的雨为我的裙摆缀上了星星点点的碎花。我低着头,轻轻一掠,若有所思也若有所失。

“可惜了你的白裙,你不会讨厌雨吧?”我惊叹他的敏锐的目光和心。

“我喜欢雨。”

“我也喜欢雨,很高兴认识你。”他又一次站到我的对面。他的左手撑着伞,还托着那本《听听那冷雨》,右手已大

大方地伸在我眼前,那只充满了阳光气息的手。

我犹豫着伸出右手,那只充满阳光气息的手飞快地,紧紧地握住了我的手。

“我叫皓,外语4-1班。你呢?”我读到了他急切的询问。

“小雨!”我像受了惊吓的刺猬,手便挣扎出他的手心。

“送给你!”《听听那冷雨》递到我手边上,一种不愿被拒绝有点傲,又有点暖意的意思。

我更莫名其妙了,茫然间举眉看去,是那一张阳光般灿烂的笑脸。

“再见!”我来不及说任何一句,他把伞硬塞到我的另一只手里,头也不回地冲进雨里,原来是到学校了。

看着他渐行渐远的背影,攥着《听听那冷雨》,我在烟雨里呆了一阵子。

日记里,我轻轻地记下了关于《听听那冷雨》的周末的黄昏,室友将听筒递到我手上,“小雨,你的电话。”

“你好,我是小雨,请问你是哪位?”我平静的习惯性地问道。

“你好,《听听那冷雨》!”原来是他,那个阳光气息的皓。

“您……”我一时不知说什么,他电话那头的热情为我解了围。

他很激动地把如何拨通我的电话的过程说了出来。

原来是那么辛苦的一个考验。他跑开后，一直很想找我说说《听听那冷雨》的感觉，奈何他只知道我叫小雨。他怀疑我是中文系的女生，或该是艺术系的，于是他只好拿一份校内电话表拨找。他试了一个礼拜，拨完了中文系和艺术系的女生寝室电话，却没找到我。幸运的是在他非常失望的时候不经意在校报上看到了我写的《雨》，原来我是旅游4-4班的。

他爽朗地大笑，很痛快，很畅意地。真难为他了，我这么想。

然后，皓沉默了一会儿。接着：“谢谢你听我说这些，小雨。我只是想告诉你：我很高兴找到你。”皓的声音总是耐听的真诚。

“我也很感谢你的《听听那冷雨》，只是……”我并不是很激动，但是有点木讷的说。

“不，是你的《听听那冷雨》，我已经送给你了，况且它是先遇着你的。”他打断了我的话，还有思绪。

“可是……”我仍然说不出一整句漂亮的回答。

“不介意和我交朋友吧？”皓用他可信任的礼貌的语气小心地询问。

“我想我们应该是朋友了。”我轻轻地但谨慎地答道。

我记得皓和我谈过《听听那冷雨》，也谈过南朝如诗如画的烟雨，还谈过让我们相识的那场雨。很多的时候我是在听，我很诧异皓的思维，皓的想法，皓的观点和我有着极大

的相似。我知道皓的功课很好,球技很好。我能感觉得出他除了热情之外的深沉。对于皓,我是欣赏的,不单是因为那张阳光般灿烂的笑脸。而是透过《听听那冷雨》背后的思考。反正,皓是个很贴心的朋友。

如果说皓和我的相遇是一段精彩的小说。那烽的相遇该是很经典的戏剧了。

其实是在接到皓的电话的第二天,一样下雨着的能让人很容易想起些美丽而忧伤的句子的黄昏,我撑着爱的白伞走进雨里的校园。我选择了那条我喜爱的长长的林荫小路。它此刻有种很清新的美,即使披着梦幻的雨。“雨敲林愈静。”那条小路散发着一种从从容容、冷冷静静的美。

“你破坏了我的心情,不过你美丽了这里的诗意。”

伴着很哲理很深沉的声音,一个高高大大的身影站立在我对面。宽大的衬衫,泛白的牛仔裤,自由派的那种。外加上宽阔眉宇间的傲气,明亮眼睛里的深邃,脸上刻写的坚毅,分明标榜着一种冷漠,一种自负,一种奇怪。我敢说他是一个和皓一样有磁力的男生。他的眼睛放肆地直盯着我。像是责备型的,又像是看展品一样。

“你打扰了我想要的安静,不过你建设了这里的灵气和神秘。”我眉角一扬,目光接受他傲然的挑战,我知道自己是有自己秩序和自己的观点的自己。

他笑了,像皓一样灿烂的笑,那种似乎对一切都有把握的笑。奇怪。

我低眉,也浅浅地一笑。我断定他那犀利的目光一定没有放过这个细节。

“我知道你刚才在想什么。”他好像非常大智的一般。

我没有抬头,更没有笑,我用不做任何表示来表示提醒他的自负。他是不会想到《雨巷》的。

“撑着伞/独自彷徨在悠长/悠长又寂寥的雨巷/我希望逢着一个/丁香一样地结着愁怨的姑娘/她是有/丁香一样的颜色/丁香的芬芳/丁香一样的忧愁……”他竟深情地套念出《雨巷》,我愕然了,说不出一句话,一脸惊疑。

“你的表情给我的推断打了满分,谢谢!其实你应该知道自己也有丁香一样白色的伞,丁香一样芬芳的秀发,丁香一样轻淡忧愁的眉际。如此而已。”听得出他是那么得意。

“我……”我真的忘了我该说什么了,面对他那有点狂的冷冷的模样,有点害怕他那自负的机警。

“我是烽,生化3-1班。我要知道关于你的信息。”很执傲的,那是他的特点。

“小雨,旅游4-4班。”我低了眉,怯怯的。

“你走进了我的雨巷。”他异常温柔的声音让我好奇地扬眉,他给了我一个格外友善,格外难解又格外灿烂的笑,匆匆和我擦肩而过……

周一的时候,她们说信箱里有两封我的信。我接过来一看:两个极为相像的信笺,是校园里流行的那种能飘散出淡淡清香的,封面浮印着稀稀疏疏花纹的雪白的暗示爱情的

信笺。更奇的是封面上是同样遒劲的字体：“小雨·启”，乍一看，如同其一是其二的精确拷贝。我先读其一：

小雨：

真的很感谢生命中的那场雨让我遇见了你。

你是那个有着丁香一样的颜色，丁香一样的芬芳，丁香一样的忧愁的我所希望逢着的女孩。

我想我是遭遇爱情了，而我的爱情是你。

我的性格有点畸型，请原谅我对你的妨碍。我只是要让你知道：你是我等待的爱情。

烽

信如其人，我在心里说。

第二封是这样的：

小雨：

我很高兴认识你。

所有的一切都是缘于《听听那冷雨》，所有的一切都缘于雨。所幸一切是与你——小雨的缘。小雨，你在我身边时，你是一切，你不在我身边时，一切是你。

我知道我如此写来有点轻狂，我只是想，非常地想走近你，走进你的眼里+心里，从来没有过的情怀不是我能逃得掉的。我不想逃，也不会逃，那才是我，是皓。

而小雨已经系住了我最初和最后的爱了。

皓

也许是看多了爱情故事，对于爱情，我的期望和信赖值

极低。我承认我也向往动人的爱的浪漫。但我不敢奢想，也害怕切实的拥有。

烽的信是不用答得的。皓呢，也是一份不要求回报的感情，他们的爱都是美丽而理智的。我沉默着，不提爱的话题。

常常我会接听到烽的电话，当然也会有皓的。

皓和烽都没有再轻扰雨里轻轻泛步的我，可是我知道关注我的人群里有他们同样深情的目光。他们都站成一种角度默默地感受他们爱雨的情怀。

感冒头疼的时候，一样的感康，阿斯匹林经过不同的传递飞至我手里。

新年的时候，两张最精美的贺卡是我该珍藏的。

渐渐地，我知道：大一的皓比我直觉里的还真诚和宽容。大三的烽是和皓一样不打折扣的优秀。除了冷漠自负，他还有温柔和坚强。

流年似水。

大一的情人节和我相逢在雨中。

那是周五的下午，上完大课回到寝室我正想躺下，传达室的伯伯在楼下叫我，我匆匆下了楼。情人节的礼物，两份EMS要我签收。

当邮政小姐把两束白玫瑰送到我手心里时，我想我是个幸福的女子。即使抛却了早晨那些红玫瑰。要知道，我是偏爱白玫瑰的，因为它安静、洁雅。

是烽和皓的白玫瑰。

我小心而开心地捧着玫瑰走向宿舍。匆匆间忘了带伞，雨纷纷坠湿玫瑰纯净的脸，晶莹莹的，每一朵玫瑰都显得那么精致，那么动人。我真该叫她雨玫瑰了。我不在乎雨打湿了我的发，雨玫瑰的清纯、洁净、晶莹、灵慧的冲我微笑呢！楼廊外的女生一定都在看我，还有，一定也看见了我的雨玫瑰了，我这样思忖着，幸福地笑了。果然在我转眉的刹那，我捕捉到了很多双羡慕的眼神。

我轻轻地插好雨玫瑰，放在我书桌上最能接近阳光的地方。签卡是这样的：

永远的等待，永远的真爱。

最初最后的爱。

入夜，皓的声音在听筒那边祝福：“小雨！情人节快乐！我知道你喜欢白玫瑰。”

“谢谢你，我最喜欢雨玫瑰。”

“带泪的那种，是吗？”皓笑了，我也笑了。

子夜，烽的电话。“小雨，我送的白玫瑰一定是你喜欢的。”不改的傲气。

“谢谢你，我最喜欢雨玫瑰。”

“雨玫瑰？”烽沉默了一会。

“小雨，一起等待下一个情人节。”烽温柔轻约，挂断了电话。

似水流年。

到了大二的情人节的时候，我想象着收获幸福的惊喜。当然那不是雨玫瑰的花枝，不是我所盼望的。我早早就记得今天是情人节，其实从去年的情人节开始我就在期待着今年的这个情人节。

如我朗朗的期待一样，那是个天朗朗的情人节。上午我走进教室时是绝对没有迟到之嫌的，但当我出现在教室前门时，同学们的眼睛“唰唰唰”地聚焦于我。那目光很整齐，像经过集训一样。这委实吓了我一跳，好像每个人对我的出现都期待已久一般，如此壮观而又隆重的“大礼”。第六感觉告诉我，一定发生什么事了，异常现象总得有个非常原因。我轻轻走进教室，走近课桌。

原来我的课桌上绽放着一束白玫瑰。不具体地说应该是雨玫瑰。因为瓣瓣都带着水珠，有种迷蒙、灿烂的美，不乏凝重的味。是我想要的雨玫瑰。我的心突地颤动了一下，下意识地环顾四周，他们的目光仍然没有走开。我相信我的脸是比涂了腮红更显红的。我不好意思用手去理耳际的发。这时我发现桌面凳面贴满了各式各样的字体：“我爱你！”“I love you”的彩色不规则的贴纸。再细看，整套课桌除了椅子，每个角落都贴上了爱情的明码。我的耳根烫烫的，轻轻地将花瓶移到桌角，带着点涩涩的甜蜜轻轻地坐下。打开椅子，一张美仑美奂的小卡：小雨，情人节快乐，希望我送的是你喜欢的雨玫瑰。最初最后的爱——皓。

皓，那个能给我真诚信任的皓，那个和我相识缘于雨的

皓,看着课桌上的那束洁白,我的感激和幸福是出离我能描述的词句的。

那束雨玫瑰傲然地在课桌上美丽了一天。黄昏,我轻轻捧它至宿舍。不管插放在哪,皓的雨玫瑰总是非常赏心悦目的。不过我担心皓的雨玫瑰有点寂寞,因为烽的雨玫瑰去年做过它的姐妹。

入夜了。烽的雨玫瑰还没有来陪皓的雨玫瑰。但我深信:烽的雨玫瑰可能迟到了,但绝不会不到的,现在,它一定还在邮途中。

“小雨,电话。”我想该是烽,其实我盼望是烽。

“小雨,你下来到宿舍花园一趟。”果然是烽。

挂断电话的时候,宿舍熄灯了。“曾经为你心动,曾经为你心痛……走过起起落落,走过分分合合,缘份注定你和我,让我牵你的手,相约到永久”在轻唱,当我走到花园前时,我惊喜地看到一个心形的蜡烛火阵,中心放着轻扬《相约到永久》的一台小录音机,一束白玫瑰置于其上。那闪烁烁的柔柔的烛光像天空那些可爱的星星。白玫瑰,不,是雨玫瑰。我看见了花瓣上晶莹的水珠了。雨玫瑰在心形的烛光里倍显温馨、安静、洁白、高雅。真的,那是一种梦幻的美,美得有点飘渺。我的泪不知不觉轻轻地从腮上滑过……传达室的伯伯说这是一个古怪又硬气的高高大大的男生的杰作。一定是烽。

我坐到花园围堤上,静静地对着烛光,伴我的是满天星

辉,它们会和我《相约到永久》吗?

蜡烛燃完的时候,我轻轻地捧起雨玫瑰走回寝室。轻轻地,我把烽的雨玫瑰和皓的雨玫瑰插在一起。这时,电话响了,我飞快地拿起听筒,我想那一头一定是烽。

“小雨吗?”

“嗯。”我轻轻答道。

“你一定会喜欢我送的雨玫瑰的。”烽总是那么自信,又总能很准确的判断什么。

我沉默着,眼角挂着泪花。

“小雨,你怎么啦?”他的声音因我的沉默而换成很急切的关心。

“没什么,谢谢你。”我装成一种很隐蔽的平静。

“小雨,情人节快乐!”那是种暖透骨的温柔,我要和你相约永远的情人节。烽的声音很轻,轻得连雨玫瑰都没听见这么动人的句子。

“啪”的一声,烽挂断了电话。

情人节过后,天又晴了,不知不觉,烽毕业的时间近了,那是个该穿裙子的季节了。我不像以前那样喜欢穿裙子的季节了,因为烽会在这种时候选择去新疆——他的生化基地。

烽挂过来的电话里更多是沉默。临走的前一天晚上,烽的电话变化了形式,他非常热忱,非常激动地从我们相遇一直讲到明天列车的车次时刻。我知道他就要告别青葱校园,

告别我了,这个时候,烽一定有万千思绪。

时钟敲过凌晨两点,烽长长地呼吸了一声,“小雨,明天能到站台送我吗?”烽的要求竟是如此地轻柔,“我想给你一个永恒的纪念。”

“好的。”我允诺着,轻轻的声音重重的心情。

我选择了那袭相遇了烽,皓也熟悉的长长的白裙,我走进了站台。

“小雨”两个不约而同的我所熟悉的磁性的声音。

烽、皓。他们竟是站在一起的。

我的眼睛从来没瞪那么大,“你……”我惊讶的目光不知该停留在谁的身上,一生里从未有过的尴尬。

沉默的大气层。

“小雨,这是皓,我弟弟。”烽像被什么触痛了,爆破性的声音,烽指了指皓,那手势很刚劲,很有份量,全然划破了凝滞的站台,我读到了烽眉宇间的一种痛苦的坚毅。

“我们认识。”皓给我也给烽一张阳光般灿烂又真诚的笑容。

缘,谜一样的缘。我像是一个刚从梦里醒来的孩子,思绪乱得很。我要平静下来,我告诉自己,我冲着他们浅浅地笑了,用不十分诚实的平静面对他们。

这时候,我注意到皓手里拎着烽的包,而烽的手里握着一束白玫瑰。我想那定是属于我的雨玫瑰。

我的泪水在列车的警鸣里迷朦了双眼。玫瑰送到眼前,

雨 玫 瑰

“雨玫瑰。”烽、皓和我异口同声地叫出来,我知道他们一定凝视着我手里的雨玫瑰。

举眉,我们三个人的目光交织在一起。怪怪的,如爱情故事里写的一样。

烽突然走近我,紧紧地握住了搂着雨玫瑰的手。一股令我窒息的阳光气息,我挣脱了出来。像可以想象的表情,我是流着泪的,像一个犯了错的孩子。这时我发现皓的那双明亮的眼睛变得很黯淡。

我冰冷的泪腮一时热了,烽滚烫的唇贴在我的脸颊上。

烽在我最惊慌的时刻吻了我。

而后,烽在我耳际温柔地说:“小雨,关心自己。”烽不舍又坚定地放开了我,他伸手半搂过皓:“皓,关心自己,照顾好小雨。你是知道的我也是喜欢雨玫瑰的。”烽的声音很清晰,很消沉。烽说完,如释重负似的,握住皓的手,接过包,直踏上车阶。

站定,他转过来,深情地看着我,也看着皓,我清楚地看见烽闪亮的眼睛湿了,我想在烽转身的刹那,一定有泪吻过他那坚毅的脸庞。

列车走远了。我捧着雨玫瑰,向着列车驶去的方向静静地立着。

皓也静静地立了很久。

在回人大的路上,皓和我讲起烽——他的哥哥。在这之

前我只知道皓有个好哥哥,可是我没想到那是烽。皓和烽很小的时候就失去了妈妈,烽大皓两岁,高皓二个年级。他从来就是给皓那种暖暖的照顾和严谨的关心。那是可以倾倒一切的柔情。烽和皓的感情是我设想到的深,于是,我不再奇怪为什么他们都爱上了雨玫瑰。自从烽和皓分别送出自己的第一束雨玫瑰,烽知道,皓心里有一个爱雨玫瑰的女生,皓也知道,烽心里也有一个爱雨玫瑰的女生。但是他们没想到他们爱的是同一个钟情于雨玫瑰的女生。

我要笑话这世间的缘了。

我的直觉告诉我,烽将会走出这出戏,留下我和皓。

一个星期后,我收到远方烽的来信。

小雨:

想念你!

想念皓!

我很想念生命中那场让我遇见你的雨。

我钟爱雨,钟爱雨玫瑰,像钟爱我的情怀。

皓也钟爱雨,钟爱雨玫瑰,且钟爱你的情怀。

所以,皓的雨玫瑰才是最美丽也是最适合你的。

我承认:在任何一场不期而遇的雨里,我愿小雨同行。

我原本要给你永远的纪念是属于皓的,原本站台上不是那样的告别的,我只吻了你的颊,我不想掩饰我真的热情,因为那样紧紧地搂住你的时候是再也没有了的。

小雨,我想要那些你用玫瑰做的干花标本来繁忙生命

中的那场雨。

我还能说什么呢？

也许烽是对的。

而皓，毕竟是烽的弟弟，他几乎对我说了和烽相同的话。

我的世界有点倾斜了……但我知道一切会好起来的。

大三的情人节是我大学里最落魄的情人节。我能收到的不是我钟爱的雨玫瑰。轻轻地我依然一个人走在雨里。

时光匆匆，比朱自清的《匆匆》还匆匆。

大四的情人节到来的时候，我的心情像一支没有跳板的旋律，反反复复，是一种简单，一种清淡。可是这竟是我最刻骨铭心的情人节。

烽来电话说回来探亲，在人大附近的叫雨轩的咖啡屋。

我也许该见见烽了，也该见见皓了，因为我相信皓一定也会来的。走到雨轩时，我的心情是乱的，夹着点轻轻淡淡的快乐。

烽和皓同时朝我挥了挥手，我走近了坐下。这时吸引我视线的是坐在烽的右边——我对面的一身红衣的女子。

她看上去很有生气，也应该有种开朗的性格。果然，是她先给我一个热情的招呼：“小雨，很高兴见到你。”

“你好！你是……”我有点失礼了。

“霏，我的女朋友，不是雨的霏。”烽急切地答道，他的手

伸去理了理靠耳际的短发，以示亲密，不过我看出烽的动作有点矫情。

尽管我是做好了种种准备而来的，但仍有种始料未及的失落刺痛了我。

我没有再看烽一眼，也没有看皓。我时而低眉咀嚼咖啡涩涩的苦，时而注视霏，那是一个浓眉大眼的女子，有张上帝偏爱的美丽的脸，她很活泼很热忱，她维持着整桌人的轻松愉快。

“一起唱歌吧！”烽的提议总是不容拒绝的。抬头我发现烽变黑了，眼神和表情变得更深沉冷峻了，遥不可及的飘渺。

烽点了那首《相约到永久》，烽还记得《相约到永久》。烽站起来像一塑冷冷的雕像，然后猛地拉起霏的手，飞快地走上演唱台。霏那耀眼的红裙荡出一群快乐的音符。音乐响起的时候，我看到霏快乐地恣意地歌唱；走过起起落落，走过分分合合，缘分注定你和我，让我牵你的手，烽竟然真的牵上霏的手。

我看见了，霏向烽投来深情热情的目光，烽却低眉用力地深情地从心里唱出：相约到永久……

我咀嚼着一种失落，我想哭。

至少烽还记得《相约到永久》，我这样安慰自己。

我识意到了自己不灿烂的表情，马上笑了笑。烽正向我们挥手，中性的表情。

皓说：“是《选择》。烽为我们选择的。”

我的手，直被握在皓宽宽大大的手里。皓牵着我的手走上去。烽和我擦肩而过，我们的目光相撞了，那是一道很犀利很复杂的目光。似乎他能了解我的万千思绪，似乎他也有千万言语，蓦地，他的目光毫不眷念地投向霏。我努力地去唱《选择》。

“皓，你们的《选择》很好！”烽很爽朗地笑起来。

我感到很不舒服，为从演歌台走下来的我发现霏的手上擒着一支白玫瑰。一时间，我的手不知该放在何处是好。霏是个聪慧的女子，她觉到了我的窘。“小雨，这是你喜欢的雨玫瑰，那枝才是我的。”霏指着咖啡桌上插的那支红玫瑰。霏在我接过那支雨玫瑰的同时自己拿过那支耀眼的红玫瑰。“小雨，这是烽特别为你挑选的雨玫瑰，他说你和皓是最钟爱雨玫瑰的。”我真的很难忍住我的泪了，我想走了。

皓是和我一起离开雨轩的，我泪如雨下，皓用他那如烽一样强硬的臂挽着我，我没有挣脱那只暖暖的有阳光气息的手。我什么也没说。

走过学校的花店时，皓停住了，跑了进去，又飞快地跑了出来。手里一大束白玫瑰，气喘吁吁地在我面前站定：“小雨，情人节快乐！”我已经是完全意义的泪人了。

皓，那个高高大大的皓，那个眼睛明明亮亮的皓，他那从来都没有更改的深情的目光仍注视着我。我突然决定了，扔掉烽的雨玫瑰，因为我要拥抱的那一大束白玫瑰，不，是

皓的那一大束我钟爱的、最美丽也最适合我的雨玫瑰。

接过皓的雨玫瑰，指间轻轻一松，烽的雨玫瑰飘落在风里了。我连谢谢也没说，只是流着泪。

“你？……”皓显然看到了地上的烽的那支雨玫瑰了，惊愕地问。

我低眉，拼命地摇，泪已纷纷落在皓的雨玫瑰上了。

“小雨！”皓那充满了阳光气息的手紧紧地握住了我的肩，用力地摇晃我。我用迷朦的泪眼看着他。

那是怎样一双焦灼而深情的眼睛。

我听见了皓重重的呼吸。

他的脸忽地靠近我，我冰冷的唇发烫了，是皓，他的吻已经毫无顾及地落在我的唇上，是非常霸道的温柔。

我闭上眼睛，皓已经把我整个人搂在怀里。给我忘记却了所有的深深的一个吻。

皓猛地一抽身，立即紧紧把我搂在怀里，好像担心我是个会逃掉的精灵。我的头轻轻地靠在皓充满了阳光气息宽阔的肩上，脸埋进了他紧实的胸膛。

“我爱你，小雨。”皓轻轻地在我耳际低语，那温柔里的深情是一生一世的沉重。我不知道是感到了难过还是被幸福感染了，只是流着泪，我没有说话，我在皓那充满阳光气息的怀里找到了属于自己的那份小小的安静。

长长一次拥抱，这一次我的心里只有皓。

像烽替我和皓选择的《选择》那样，我和皓有了共同的

雨 玫 瑰

《选择》。

后来，才知道烽导演了一场戏，他希望皓和我在一起，于是赶在那个情人节回来。

后来才知道如我直觉的那样霏深深爱着烽，像烽爱的雨玫瑰的情怀。

后来，隐隐约约知道，我没收到雨玫瑰的大三那个情人节，烽和皓都买了一束雨玫瑰，而最后都送给了自己。

后来，才隐隐约约地知道，烽和皓之间有一个真情的约会。那是关于雨玫瑰的诺言。

何俊芳

细雨有约

□ 颜 铭

—

有雨,让我怎能遥望你别后的天空。

剪不断的雨,锁住了我欲行的脚步。只好把心事折成一只小小的小小的纸船,让它随着流水漂游。

剪不断的还有离愁。

我看见了雨帘之外,我窗前的玫瑰怒吐着娇媚。你窗前的紫风铃,叮叮地重复着一个相同的故事。红烛已结了灯花,你正轻轻地轻轻地挑着。

剪不断的总是离愁。

我看见宝马香车轻轻地飘荡在细雨中,在寂寥无人的长街上,你恬静地睡熟了,任细雨把你约到浩淼的云烟深处。

细雨有约

细雨有约。我看见你在烟波深处的白房子前，款款的下车，轻轻地拾起我的小纸船，轻轻地推开虚掩的门扉，在温暖的炉火前，读我捎给你的那些轻轻的心事。

二

又是杏花雨。衣欲湿，心也欲湿。

别后桃花已开了三度，第一度给了你，第二度留给了怀想，第三度又残落。

如雪。

有青衣女子为我洒扫庭院，无奈心已化归泥土，总也触不到我缤纷的心事。也有蝶飞过，翻飞我经久的落寞。

日与花残，不忍问佳期。

曾经怀想的爱情，也许就是片片落红，随风而去，随雨而去，穿过柏枝搭就的门楣，穿过梦的长廊，穿过心，去神的殿堂，点燃那曾被雨季打灭的烛。

就可以那么透明澄静地照耀往事，辉煌怀想了。

怀想之外，是感伤。

感伤之中，青衣欲湿。

三

细雨有约

总以为秋日渐远了。

便总是虚掩了门扉，聆听着心与四壁洁白的回声。

此度菊花胜往年，而我的歌声不再辽远。

那些零落的香魂，一次是风约走的，想必已归了温暖的南山；一次是雨带走的，想必已到了折别柳枝的河岸。

而今，谁为我预约那些缤纷的花瓣？

就在，就在我的窗下，堆成一座小小的香冢吧。

那么便可以在月华如练的夜晚，想象你如花的笑靥。

四

是你的一柄红伞，将我拉入烟雨如潮的三月。

从此，我心中剪不断理还乱的雨意，便淡淡浓浓地。

从三月到九月。

九月已是秋天，你已去了你紫色的裙裾。

我知道，下一个时令就是秋分了。再过一些日子，霜风就会到来。

我知道你是怕冷的。我已把我的小屋收拾好，在洁白的四壁裱糊上了我给你的四百多首诗歌，让她在四处温暖你。

我知道你是怕冷的。我已准备好了过冬的柴划，亲手砌好温暖的火炉。

我知道你是怕冷的。我已为你准备好了紫色的大氅，并

且准备,随时化而为火,用我滚烫的心去温暖你。

你终于拉紧了我的门扉,一路脆弱的足音将你纤弱的身影带入了深秋的暮色里。

而我还在为你苦心经营着家园和诗歌。

只有在这个冬季的长夜里,编一些故事给自己听,就着想象的柔情品酒,就着微醉想象你的到来。

或者,把想象剪下,贴在梦的影集。

那我就可以在每个孤寂的冬夜,重温你的柔情。

月亮的脸在改变

三个少女的成长之路

江圆就这样陷入了那份
糊涂的痴情……罗欣估分太
高，只上了西子湖畔的一所
大学……

我把那些“宝贝”东西都
烧了，耳畔回响起一支歌：
“你看，你看，月亮的脸……”

“江圆！”我几乎是连蹦带跳地飞跑着冲进那栋我已许久没有造访的新楼房，径直转向靠正门的餐厅，兴奋地叫了一声这个熟悉的名字，却在一刹那，一股莫名的惊诧收敛了我的笑容，因为我看见了两个人——那个男孩竟跟着她一起回来了，这是我万万没想到的。

眼前，昏暗的壁灯照着小餐桌旁正吃着晚餐的江圆和一个挺帅气的男孩。我知道，他是她在L市的技校同学，我们并不是第一次见面。“嗨，进来啊！”江圆依旧是曾经那张可爱的娃娃

笑脸,可我却感到了一丝异样。我在他们对面坐下,恢复了笑嘻嘻的表情掩饰着内心的疑虑,说:“哈哈,你们两个……怎么现在才到家,都什么时候了。江圆,我都想死你了,回来就好了。”

“都是那该死的车呗,我们坐中午的车,本来6点多可以到了,路上车子坏了,所以挨到现在。我都快饿死了。”

“你还去不去?”本来这时不该问这个问题,可我还是忍不住了。她没作声,摇摇头又点点头,只是一阵沉默,倒是那男孩操着异乡的口音说道:“啊!吃饱了。”

“吃完就去洗澡吧。”李姨端着一大碟葡萄进来,热情招待着风尘仆仆到家的女儿和客人。“冰冰,自己拿。江圆,慢点吃。”她的语气和态度是温和的,我却感觉到一种尴尬的气氛,李姨的神色透露着几日来的忧虑。“有葡萄啊,我可不客气了。李姨早准备好了吧。啊,都快九点了,不打扰您们了,我走了。”一切尽在不言中,我仍笑着离开了。

走出门,我的脚步沉重起来。夜,寂静的夜,树丛里漆黑一团,往日一闪一烁的流萤都不知哪去了,路灯的光很昏暗,我抬头望那高高的深蓝的天,没有星星,月亮也躲进云层去了。好友重逢,竟是这般失落,因为那男孩突然出现在江圆家。我猛然感到,江圆已不是我记忆里的那个小女孩了。

二

只需几步就到家了。我把自己关进房间。江叔和老爸老妈在客厅谈了很久。后来我还听见李姨的声音。“远亲不如近邻”这句话确实没错，身经生活百战的大人们其实也需要一两个知心朋友，真不知为什么偏偏我们两家会这么好，我这样想着，走上了阳台。

老爸单位里这几十栋楼宅所处地势是全市的第二高点，于是我每晚都可欣赏到整个山中小城的夜景，曾几何时也常在晚风中天幕下的摇椅上睡去。今夜，我再次眺望那万家灯火，天边高高的山峰和远处的塔尖在黑夜中消失了，一切如此静谧。小城的夜不热闹，然而，当我走在异乡繁华的都市街头，在忙碌的车水马龙、林立的摩天大楼，闪耀的霓虹灯光中，常浮现出故乡这片宁静的夜。我知道许多东西都在渐渐变换，就像现在天上的星星在我眼中已模糊不清，就像这十几户人家也不是原先那些和睦的邻居，退休的告老还乡了，发达的已搬迁新居，现在又住进来一些外来的混杂人口，于是又多了许多古怪的事情。尽管这是一个偏僻的落后小城，然而正如路遥《平凡的世界》里所说的“别看这方土地上出来的人们，精人能人多如天上的星星”一样。眼下不远处的那几栋漂亮的三层楼房就是有钱人新建的，其中有两栋就是江圆和罗欣的家。

三

思绪回到了那无忧无虑的童年……

我和罗欣的友谊可以追溯到上幼儿园的时光里。那时，我们都还住在老街一个巷尾的宅院里，我们每天都一起走过青石板铺设的小巷路，逃过巷口一条大黄狗虎视眈眈的目光，穿过菜市场，沿着一条窄窄的小道绕到一个机械厂开设的幼儿班学习。在那里，老师用手风琴教我们唱歌，我们还知道老师的房间里有一辆她女儿的小三轮车。有一次，我们偷偷窜进老师的房间，眼馋馋地看见了三轮车和许多玩具，却被老师揪了出来。还有一次，我们俩一起和一个很厉害的女同学吵架，那女同学的脏话咄咄逼人，我们俩被逼得一步步退到了墙角。回家后，我们却欺负起巷子里打铁师傅家的一个比我们还小的脏兮兮的小女孩，勒索了她身上仅有的两分钱。有时，我们去附近的西河边玩，坐木船，在河滩堆泥沙，玩得不亦乐乎。有时，我们在菜市场看大水盆里的鱼，看耍蛇，直到天黑，急得家里人到处找。那时，罗欣的爸爸在政府工作，妈妈是打字员，还没有她弟弟，她每月拿的独生子女费买的零食和新到的儿童画报都和我一起分享。院里有一位神经不太正常的老太太很喜欢我们，有一次她对我俩说：“来，小孩，我给你们两毛钱买糖吃。”其时她掏出来的是两块钱，我们高兴得拿了钱就跑，还一直笑她笨。过

了许多年后，我才知道她是受了文化大革命毒害的知识分子，可惜她早已不在人世，对儿时的无礼无知，我深感愧疚。现在想想，那时我和罗欣在一起是多么调皮，干过很多坏事。我们曾弄坏过一位老爷爷的自行车，曾上树捉知了、掏鸟窝、爬铁门。罗欣还有过一次血的教训，有一次她从高高的铁门上摔下来，下巴缝了好几针。在大院对面的医院里，我们第一次目睹了人生的悲剧——有人偷吃附近田里洒过农药的地瓜，一命呜呼了。童年的岁月里其实早已记载了人之初的欢乐和痛苦。

罗欣从小就是人们公认的“假小子”，从小学到初三，她总是男孩发型，男孩装，热衷于男孩喜欢的一切，弹玻璃球、打电游、打球……喜欢手枪和汽车，她从小在她老爸的调教下练得一手漂亮的毛笔和钢笔字，这是我一直最佩服她的地方。她小学却比我早一年，也正是那年有了她弟弟，她爸被革职了，她那好强的老爸后来干起电脑打字复印，仍旧有一个幸福富裕的小康之家。

院里还有一个和我们同龄的男孩方剑。他老爸是主任，是出了名的酒鬼，平日里官派十足，文质彬彬，一喝醉酒便六亲不认，打老婆，打女儿，他家常闹得鸡犬不宁。幸运的是他妻子是贤德之人，是一个自学成才的中学英语教师，两个女儿是出名的“才女”，他对方剑这个小儿子更是望子成龙了。

江圆家是后来搬来的，我念三年级时，江圆正巧转到我

们学校和我同班。那时我还不知道我们班来的新同学就住在我们的院子里，还是听妈妈说新调来的司机和女儿和我一样大哩，我才注意到那个扎马尾的女孩老是在院里进进出出。有一天上学时，我叫住她，问了一句：“原来你就是住在我们那啊？”她愣愣地说：“是啊！”从此，我们便成了好朋友。我们每天上学，放学都一起走，她很勤快，每天早上都先来叫我，有时不吃早餐就来了，她怕我先走。每天放学后写作业，她老是跑来问我做哪里、怎么做，一次没问清又跑来，不厌其烦，后来干脆来我家一起写，有时作业多，还要罚抄什么的，我们就一起熬到夜里，她才回去。她很活泼，嘴巴特甜，整天“爷爷奶奶叔叔伯伯”地叫，爱说爱笑的她一下就很讨院里老老少少的喜欢了。我们两家的关系也亲如一家，我老爸老妈很喜欢她。她爸妈只要在家，几乎每天来我家串门聊天。逢年过节，江圆要回农村看望奶奶时总不忘把我也叫上一块儿去玩。

我，罗欣，江圆和方剑这四个同龄的孩子在一起时总有玩儿的乐趣，我们还会拉上很多小孩做我们的“小兵”。暑假，我们在夜里捉迷藏，不管车库里多脏也可以钻，不管树上蛛网虫子有多恐怖也可以爬上去。寒假过年就更好玩了，再加上下雪，那时快乐得仿佛天是我们的，地也是我们的了，下大雪时，我们从高高的陡坡上滑下来，好过瘾，玩得浑身热烘烘的。夜里放花炮，白天又一窝蜂到各家各户拜年，尝遍各种好吃的零食。那时，过年的欢乐是属于孩子们的。

我和罗欣、江圆三个女孩在一起时的秘密就更多啦。我们偷吃人家门口种的无花果，一起偷吃各自家的坛子里的酸菜，还偷偷地从家里带上工具跑到后山坡上去烤牛肉串、烤红薯。有一次，我跟着她们俩爬过围墙，到人家招待所的餐厅里拿牙签盒。她们俩都说牙签盒是不要的了，可以拿的。当我们把各桌上漂亮的牙签盒一一席卷而归时，被经理当场逮住，三个小可怜虫被经理当作小偷一样抓到了办公室“审讯”，我们“供”出了各自父母的名字——结果经理都认识各自的老爸。我们低头认错，保证以后再也不敢了。经理才放我们走。事隔多年，我觉得这是件多可笑的事啊。

四

但是江圆的学习成绩很差，同班一年，她就留级了。她老爸老妈是相当生气的，恨铁不成钢，骂也骂了，骂过之后照样买大堆大堆的学习资料，还请了家庭教师，都无济于事，也许她天生不是读书的料。小学毕业她没考上二中，花了很多钱才勉强进了四中。她上初三时，四中改建成了职高，他们这最后一届初中生像移民似的被学校“赶”到了城郊新建的镇中学。那里成了差生们的天堂，原来的四中声誉本就不好，现在这群“天涯沦落人”在这儿闹翻了天。他们只有一个“尖子班”（相对而言）还像个学习的样子，其余三个班是混个初中毕业证的“烂仔”了。江圆初中毕业时，我已在

外读了一年中专，罗欣和方剑已进入高二的艰苦奋斗了。我暑假回家，才知道江圆竟有五门不及格，她要我帮她去补考，不然没有毕业证。我说你带书去抄吧，她说她抄书也不知抄哪里，我怀疑她根本就没学过。于是，大热天里，我去了她的学校，经历了一场根本不算是考试的考试。考场上乱轰轰的，我翻着书填答案。考数学时，后面的男生知道我是来代考的，一窝蜂全围上了来，见我写一题，他们抄一题。监考老师在讲台上像个透明人，对一切都视而不见，考历史时，我和江圆赶来时，人家已考完了，我们到办公室拿了试卷，把人家的试卷全盘照抄了。所谓补考就是如此形式而已，真是多此一举，只要交了钱，其实也就毕业了。

江圆不读书了，江叔把她送到L市的姑姑那儿，并在L市的技校学厨艺，人们说一个小姑娘学厨个头还没有灶头高呢。江叔说这是一门手艺，现在厨师很吃香呢。

五

她走的那天很兴奋，大包小包整理了一大堆。开学不久，我收到她的来信说军训完了，她上台领了奖，说班上还有30岁的已婚的同学。她是班上最小的，却当上了班长，有很多事情要做。我无法想象那是一种怎样的环境，也许很好玩吧，因为每天都和吃的打交道。

寒假回家，她和罗欣家都搬新房了，她依旧未变那张娃

娃脸,个头不到1米5,依旧可爱。罗欣的头发蓄长了,一身休闲女装衬着一张白皙的瓜子脸,其实她是个很漂亮的女孩,但性格未改,说笑起来眉飞色舞,放肆极了,把她们高中的篮球赛的火爆疯狂程度说得我们都心动。江圆则教我们用桔皮做玫瑰花,把萝卜削成菊花状,她说这是雕花工艺,可以学以致用了。

有一天,她和罗欣神秘兮兮地跑来问我要信纸,我知道她们又要玩瞒天过海的老把戏了。曾经,江圆在四中时,就几次叫罗欣代笔给她讨厌的老师写匿名信了。江圆说她技校的班主任给老爸寄来一封告状信,落在了她手上,里面有些东西必须删去。她叫罗欣把那封信去掉不该有的部分重新抄一遍,然后再封好给老爸过目。信上说江圆在校喝酒醉酒,跟L市的一个男孩关系非同一般。江圆说:“我们寝室老八生日那天,我们喝了几斤白酒,他告就告呗,我老爸高兴还来不及呢。”关于男孩的事,她说:“根本没那回事!”于是复制信里就没了这项内容。我们相信她,因为我们是同党,对付大人物的立场是一致的。好笑的是那老师自讨没趣,江圆的酒量可是江叔调教出来的。她家每次聚宴请客,她老爸都要江圆敬酒。

六

一个冷冷清清的春节过去了,又开学了。我在想,这学

期后江圆就毕业了，她老爸会给她在 L 市找一份工作，到暑假时，我就去找她，在她的店里找工吧。临近放假，江圆来信说她在市委餐厅，并告诉了找她的路线。

好不容易等到放假，火车到站时，已是华灯初上，这一夜，我先暂住在同行的同学阿梅家。

阿梅老家在邻市的农村，因为去年的旱灾迫于生计，她父母才到 L 市来做点小本生意。现在她家住的是一家倒闭了的集团的房子。穿过闹市，拐过一道道弯，沿途所见的楼房逐渐衰破。最后，跨过一条脏水沟，绕过一个垃圾堆，有一排矮矮的平瓦房，我感觉这就是繁华闹市中的贫户区了。梅的家就在其中，虽然极其简陋，但幸好还有两铺床，她弟弟随姑父到外地打工去了。

这一夜，我和阿梅就睡在大衣柜后面的床上。半夜里，外面一阵女人高声嘻闹声打破了夜的沉寂，传入我的耳中那么刺耳，像巫婆的笑声一样，我们都被惊醒了，我想可能是邻户的像夜猫一样的工作的人回家了。随后我听见外间传来阿梅的老爸粗粗吼了一句：“吵什么，吵！×婆！”那笑声便没了。那夜，我没睡好。

第二天我绕了好大个圈才找到市委餐厅，问了好几个和我一般大的服务生，所见都是一张张冷冷的面孔。最后在厨房里见一个老师傅，他告诉我江圆到邻市的姑姑家去了，明天才回来。我只知道她在 L 市有姑姑，没想到邻市还有个姑姑。亲戚真多。我垂头丧气地想。

我又回到阿梅家。一大早,阿梅就帮她妈把一堆李子用板车推到很远的最繁华的大街上去卖。她那卖猪肉卖青蛙的老爸也很早就不见人影了。晚上,来客人了,是她家的亲戚,一男一女两个大人和两个十多岁的孩子,他们运来上百斤的李子。说是要运到广东去卖的,中途误了车,只得暂且在这儿呆一宿。当时我第一个念头就是:“天哪,他们该不会睡在这儿吧?”这是事实了,屋里不仅堆放了一堆李子,连人都得住地上睡。地上铺上了一张凉席,我和阿梅,阿梅妈,还有那个女孩共挤睡在这张席上,我在中间,怎么也无法安睡,先不说受蚊子的活活侵袭,我感觉到头发已扫地了,还闻地板上土灰的气息,也发觉那女孩似乎已被挤到地上去了。后来我还是渐渐睡去了。似乎又是昨夜的那个三更时分,我又被一阵吵闹声和一束刺眼的灯光弄醒了,阿梅还在推我:“快起来,冰,把你的身份证拿出来。”睡眼朦胧中,我看见两个干部模样的高大魁梧的男人在和阿梅老爸在争吵着什么。昏黄的白炽灯下,阿梅妈在翻衣柜。我像受人指使般稀里糊涂地从自己包里翻出身份证给阿梅,阿梅拿过去给其中一个坐在板凳上的人看,说:“她是我同学。”我还听见一句:“我们是刚搬来的,身份证在老家,忘了带来,没事的啦。”是阿梅妈的声音,随后耳边又是一阵喧闹……那一夜仿佛是一场梦。

我受不了了,蚊子在我手上、脚上侵略过的痕迹如同天上的繁星,望而生畏。昨夜那一幕像红卫兵抄家似的,辛酸

的泪水直往我心里流。

第二天中午,我终于见到了江圆,她正在忙着做点心。她一脸倦容,下巴变得尖瘦。她说今天有几十桌,那些客人中午还要吃点心,她得赶快做。我们来不及多聊,因为厨房里太忙碌。我只能在一旁看两个师傅为明早预备花卷和馒头。江圆做完点心又忙着收拾桌面,还要洗碗、切葱,却时不时和掌厨的师打打闹闹,不改本性。

午餐过后,她说:“下班了。我带你去同学家玩吧。”路上,她买了一个大西瓜,她说昨天她去邻市的姑姑家借钱了。因为她把这里的姑姑给她的100元弄丢了,她还借了同学的钱。她说:“我在这儿上班简直是受罪。每天四点钟就起床了,一直干到中午12点,下午两点又要上班,干到晚上9点,累死了。第一个月是实习,没工资,包吃包住了,老爸就不再寄钱,五一时回家又跟老爸翻脸了,不好意思打电话回家,你回去后,叫我妈给我寄钱来吧。”我不知说什么,心里有一种失望。

我们走进了一条居民街,进了一家小小的美容院,我听见她叫一位中年妇女:“阿姨。”然后把西瓜给了阿姨,并介绍说:“这是和我同一个院子长大的好朋友。”然后走进里间的按摩室,一个没穿上衣的男孩坐在床上看电视。江圆毫不客气地走上前朝他背上一拍,打笑道:“死啦!”我愣住了,我没想到她所说的同学是个男孩,还说住在他家?但我的表情极力做得和他们一样自然,看录像,吃西瓜。江圆在按摩床

上上蹦蹦跳跳,在他家翻箱倒柜,翻碟子、找药。她对我说:“他们家很好的,就像自家一样。”她问男孩药哪去了,向他抱怨说自己工作如何累,她的手伤痕累累,说这回又切伤了。录像无聊,我坐了一下子就乏困了。江圆带我上了楼,进了一间只容得下一张小床柜的小房间,说:“睡这儿吧。这是他们为我准备的,你今晚过来吧,玩几天再走。”然后她把门锁上,下楼去了。快1点半时,她上来叫我,我告诉她我想在这里打工。她说:“我们店里的服务员都要交200元押金,月薪也只有200多。那些服务员哪,前天有一个只贪吃不做事,被炒了。又来了一个新的,昨天又被汤烫了。”看情况,江圆没想让我留在店里。“快上班了,我们走吧。”江圆似乎很不情愿地说。路上,经过一家酒楼,她告诉我不久前这里死了一名保安和服务员,被枪杀的。我说:“我看我还是回去了,我的东西还在同学家。我明天就回家去。”于是她又嘱咐我让我叫她妈寄钱过来。

然而,我根本没想回家,我想在L市和阿梅一起找工作。不知为什么我不想再去江圆那儿。我想我还能忍受几个夜晚的。这是在阿梅家的第三夜了,我不知还会遇见什么事。今晚又来了一批“红卫兵”收水电费,当他们报出一个数目时,阿梅的老爸大叫一声冲出门对邻居们喊道:“什么?!他们说我家用了 $\times\times$ 度电,你们信不信?我没冰箱没电视,就一个灯泡,竟用了 $\times\times$ 度电?这是什么世道?”他吵闹着要亲自上梁去看电表。又是一番评理、喧闹。结果那几个人悻

悻地走了。我知道他们还会再来的。生活是如此艰辛哪！梅的妈已瘦得皮包骨，阿梅的学费来之不易啊！我也惊异的发现。其实这里的邻居们并不穷。虽然房子外表破了点，可里面的装饰完全是富裕的小康水平，我想也许是下岗职工吧。

白天，我和阿梅在大街上游荡，看大街小巷的招聘启事。我们去应聘幼师，没有毕业证，再说第一个月不发工资的活我也不会干。阿梅想入非非，想夜晚出来卖花，我打心里骂她神经病，亏她想得出来。我们也去过职业介绍所，差点被骗。很多酒店现在也不要人，我们无事可干。太阳升了又落了，我失望地在这个城市呆了最后一晚。那夜晚餐后阿梅老爸把我们训了一顿，他说：“你们别整天东想西想，你们不要去想那些玩意，打什么工，又没熟人，我不允许你们出去打工，你们应该好好看些书。老子拼死拼活还养得起你。现在的社会很乱，走在街上都有可能被杀呀！”那夜，又有几个人来收房租，家里又是一阵喧闹，阿梅早已习惯了这种争吵，拉着我跑了。夏天的夜市很美，酷热已散去，我们散步到大桥边，真是“三十年河西，三十年河东”哪，桥那头是河东，那边的建筑全是新建的高楼，河西相对起来是那么陈旧。那边有我的旧日朋友，却仿佛隔世，她早以为我回家了。我和阿梅走过了大桥，在全城最气派的鑫兴大酒店门前驻足，看着一辆辆轿车，望着里面金碧辉煌的厅楼，我感到这个地方虽近在咫尺，却又远在天涯，就像人一样。我听说有一个小

学同学就在这里做公关,酒店刚建起时,她们一届职高班正好毕业,于是全班都被招进来了。人生的机遇真的是可遇不可求吗?难怪有人抱怨生不逢时,有人却一夜暴富。我们望而却步, 往回走到桥中央, 明朗的夜空, 突然下起倾盆大雨。大桥上的人一会儿就跑不见了,有人钻进了巴士。而我和阿梅只是没命地跑,豆大的雨点哗哗地打在我的头上、脸上、身上,我感到无比地畅快。那一夜,我们淋成了落汤鸡。我决定了,明早就回家。我怀念起家的安定平和。

别了阿梅和她父母,我不忍再目睹那两张被生活折磨得又黑又瘦的脸,不愿再目睹夜里发生的一幕幕。在L市的四天经历,我感到我真的已长大了。明天等待我的就是生命的挑战了。

七

暑假很无聊。一个月后,我发觉李姨来我家时的脸色总是那么难看。姐姐告诉我江圆那姑姑打来好几个电话说店里经理向她反映,说江圆每天早上睡懒觉不做事,晚上又不知去哪里了,有好几天竟都不见人影,她是她姑姑介绍进去的,她这么不听话,姑姑在经理面前太没面子了。李姨叫江圆的舅舅亲自跑了一趟L市,结果没找到江圆。李姨很生气,我亲眼看见她在我家哭了。江圆到底在哪里,我很清楚,在店里她是没有知心朋友的,当然无人知道。可是我只说我

在L市见过江圆,其余一个字也没提。我认为大人们把事情想糟了,江圆只是贪玩而已。

有一天,李姨告诉我江圆打电话回来了,她就要回家了。李姨对我说:“冰冰,你跟江圆是最好的朋友,她回来后,你叫她别去了,说‘你妈很想你。’”语调很悲伤。江叔在外出车回来,阑尾炎发作,还要动手术,江圆让他又生气又担心。

几天后的一个晚上,江叔来我家聊天时告诉我江圆回来了。我飞跑到她家,于是见到了开头的一幕——她把那个男孩带回了家。在这传统思想极浓的方圆里,她这一回来让家里人震惊——这意味着什么,我不愿多想。我仍相信他们只是好朋友而已,但我们的生活圈子的距离在拉大。

可是,我想错了。第二天晚上,我在江圆家玩,江圆的小表妹甜甜也在这儿,我们和那男孩一起唱卡拉OK时,李姨把江圆叫下楼,她们母女俩在房里很久没有出来。我和甜甜走到外面去,我发现这个从前的淘气包、精灵鬼如今长得很高了,上六年级了。她闪着—双黑黑的大眼睛,那头小型脸和小巧的嘴透露着几分泼辣。我问她:“那哥哥好吗?”她说:“好啊,他很会唱歌,做的菜也好吃。”“你喜欢他吗?”“不喜欢。”“为什么?”她没回答我,转了话题说:“我姐姐不让说,如果我说了就是小猪,我不要做小猪。”我说:“不会的,我和你姐姐最好了,你告诉我,我绝不说出去。这是我们的秘密,好不好?”她很信任我,悄悄地对我说:“今天,在厨房,我姐

姐问我：‘哥哥好吗？’我说不知道，她又说：‘他做你姐夫好吗？’我也不知道。”我终于明白了，寒假那封信确实有问题。我又问甜甜，（看来这个东西知道的很多哇）：“你知道你姐姐为什么不上班吗？”她说：“姐姐说她病了，住院了，是那个哥哥的爸爸妈妈天天照顾她。他们一家对她可好了，还给她过生日，他妹妹帮她梳漂亮的头发，哥哥还会给她化妆。还说，在学校，她被人欺负时，是他保护她。她说她十八岁了，不小了。这回她惨了，外公外婆不喜欢她了，明天是外婆生日，看她怎么去！都怪姨爷把她送到那个学校去，变坏了。才多大呀！她应该去读书的。”俨然一个小大人的口气。我想这些话都是从大人们那听来的。我完全相信这些出于一个小孩幼稚的口中的话是真的。原来，这天晚上，李姨要江圆叫男孩明早就走，因为，明天是外婆的生日，是舅舅姨娘们大聚宴的日子，那男孩是不适合出现在那种场合的。

可是，第二天上午，甜甜告诉我：“早上哥哥正要走，姐姐把他从门口拉回来。两个人不知在房里干什么，后来他们一起去了外婆家。我要等姨娘回来再去。”

又过了两天，男孩走了，江叔和李姨不允许江圆再去L市。江圆在家没呆几天，还是走了，她说要去拿毕业证，拿行李。后来李姨说：“其实是因为那边女孩的妹妹打电话过来说她哥哥病了，要江圆马上过去，我们实在没办法。”我心想：怕是相思病吧。

以后的几天，李姨接到男孩的母亲打来的好几个电话，

说她儿子那天回来后茶饭不思,没命地吸烟,把手烧烂了。他们做父母的也很难,如果有需要,两家父母可以商量。因为现在她也不知他们两个人在哪里,只听说他们要和同学合办快餐店。

江圆就这样不顾父母的含辛茹苦,陷入了那份糊涂的痴情,我难以把她的现在和曾经连在一起。其实并不是父母不理解他们,只是十八岁太早,他们还不明白什么是柴米油盐,他们还没有独立的资本。我相信江圆跑不了多远,生活的风浪会把她卷回家的,但还不是现在。

江圆走了,留给我无尽失落。七月高考后的揭榜又再起风波了。夜里,方剑家又传来惊动左邻右舍的打骂,他那喝醉酒的老爸操刀要砍人,方剑逃到南方大城市里的大姐那去了——他没有考上大学。他两个姐姐是闻名全镇的“女状元”,他的落榜,不让势大气粗的老爸气得七窃生烟才怪。

罗欣因为估分过高,没能实现她的第一志愿,而考上了杭州西子湖畔的一所大学。

又开学了,要走的人都走了,暑假里发生的一切融化了我那颗还停留在过去的岁月里的心。我猛然感到:十八岁,我已长大了。我翻出儿时的玩具,那些曾经视为“宝贝”的东西现在在我眼里毫无价值,我把它们烧了,这也许就是童年的葬礼。我的眼前闪现着童年的往事,闪现着一张张变换得成熟的脸庞,闪现着在L市的每一个夜晚,仿佛看到一条没有尽头的路在脚下延伸。别了,我的童年,别了,童年的伙

伴,但愿你们走好。我想起一句歌词:“我们已走得太远,已没有话题,只好对你说,你看,你看,月亮的脸偷偷地在改变……”可是,月亮的脸变了有再圆时,而人生呢,已改变的东西却再也无法还原了。

黄冰晨

跟随候鸟的翅膀

□ 柴立新

跟随候鸟的翅膀,我走向春季。

在桃花盛开的地方,我用心之蕊中最温柔的声音呼唤你的名字。我的胸口盛满了太多的回忆,花开花落并不重要,掬一捧阳光带进梦乡,然后一滴滴融入泪水,一滴滴圆梦。

当月缺的时候,让我静静体会一种疼痛。从距离的远和近,学会和星星对视。是否朝朝暮暮并不重要,将缱绻的情丝铺在心巢里,然后我涅成一只啼血的杜鹃,一字字咀嚼想对你说话,一粒粒收割为你种下的相思豆。我对你的爱春蚕到死的执著,温暖给你,风雨给我。你的吻是邮戳,我的思念是信鸽,我把春天寄给你,我把冬天留给自己。然后我以翘望的姿势站成另外一个季节的主题。

跟随候鸟的翅膀,我走向夏季。

在朝霞映红的早晨,我用手指蘸着最纯情的露珠写你

的名字。我背着若大的行囊走在异乡的旅途上，不要问我从哪里来，我的故乡在远方。弹起我心爱的土琵琶，边走边唱，寻找你的方向。走在没有驿站的爱之路上，阴晴冷暖并不重要，看一看头上的雁阵消失的踪迹，再构思脚下的履痕，让火辣辣的汗水涌起生动的海潮，我多想在日出的时候伴你踏浪而来，手持彩练当空的舞，我的目光就会开始一寸寸明亮，一寸寸绽放；然后我牵着你的手共赴一个千年约定。雨季在我们背后将永不来，让我和你能够很精彩地有始有终地相守吧。

跟随候鸟的翅膀，我走向秋季。

在霜叶红于二月花的日子，我用真诚的祈祷膜拜最美丽的那一片枫叶。我不忍心采摘，怕采摘下来，一不小心触动我易断的心弦。树枯树荣并不重要，只要心中常驻芳华，爱就不会凋谢。在爱情路上的拐弯处，还有别的路需要走，风霜伴我行……经过爱的洗礼后，我的心已是一座关闭的教堂，藤蔓般的缠绵不再牵扯我，荆棘般的往事不再刺痛我。在遥远的松花江畔，撷尽千帆之后，我向着太阳轻轻呼唤一声你的名字，于是所有的向日葵回过头含情脉脉地注视着我。我仰起脸望着蓝莹莹的天，不会再流泪。我走进梦中的撒哈拉沙漠，坐下来歇一会儿，遍地的仙人掌都伸出绿色的手亲切的捧来一缕缕清凉的风，在我留下的脚印里，我听见橄榄树在驼铃声中拔节。

跟随候鸟的翅膀，我走向冬季。

跟随候鸟的翅膀

在雪花飞舞的天城，我的手中最后一根火柴擦亮你的名字，我吸着旱烟袋取暖。我不知道我的脚步能不能追上爱神的翅膀？爱情祭会是候鸟，飞去了还能够再飞回来？

我冬眠在都市的村庄里的一间茅草屋内，我的心依旧默读着雪莱的预言，我的眼睛依旧想念着竹篱笆外的春天，不会远了……

在逃亡的爱情

校园里黑暗的一面

我静静地看着一切慢慢
远去，一刹那间，我泪流满面，
一切再也不会回来了……

再也不会回来了。

如果没有班主任的特别“提携”，没有那次感情的波澜，我不会演绎出一场如此复杂近乎荒谬的爱情故事，至少我是这样认为的，我不知道同学们如何看我。

进入这所重点高中学习，似乎我是没有任何资格的。但生活总是这样，让可能的事情不可能，让不可能的事情可能。那年中考我考了 648 分，刚好与市重点——县一中的分数线相差二分，这还是我头悬梁锥刺骨、三月不知肉味、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好不容易得到的。其实，一中的分数线才 640，由于上级领导大力强调“经济效益”，学校就将分数线提高了十分。因此我理所当然地名落孙山了。

后来才得知差两分的有四个人，除我之外其他三位皆是里上有头有面的领导们的少爷和千金，一中迫于各方面的原因将分数线降低两分，我沾了光才理所当然地上线了。现在我常悔道：早知如此，当时父母姑父姑妈何必千方百计地去求情，还白白浪费了将近一千块钱的不菲礼品。要知道，这对于我那当了半辈子穷教师的父亲不亚于一个天文数字。

上学第一天我就感到了自己在那个经常吹胡子瞪眼的班主任心中的无足轻重。那天早上班主任核对成绩面对我的648就有点异样。他怎么也不明白眼前这个无貌无才的家伙是不是大有后台。我所在的班级是本届新生班中重点班（这还是由于姑妈与校长是高中同学的缘故），在这强手如云的班级中，我这个初中时的“文学天才”也黯然失色。原来我以为凭着我那一大本发表作品的剪贴本和一叠这样那样的荣誉证书在这里当上个班长是轻而易举的。然而在这个视分数如命根的学校我那些东西根本不起作用，倒是后来帮我当上了校荷香文学社的社长。

班主任不仅未给我一官半职，还将我扔到了“三不管”的靠墙边的座位，这令我怨气冲天。在这个角落里，我每天上课却是“前途一片茫茫”，刚进重点中学的兴奋劲早丢到瓜哇国去了。

我在班上渺小到如一滴水在浩瀚的大海中的地位，简直是被老师和同学们遗忘了。倒是自己潜心写作，接二连三

地发表了许多作品,但直到我当上了文学社社长,地位才一天天地上升(因为我用的是笔名,别人看到了也不知道或者根本不会认为是我写的)。在这种竞争性极强的地方,你如果没有某一方面特别出众的才华就会被人遗忘在几千学生的人海中。

我每天就这样无声息地出入这个重点班级。没有多少朋友,没有熟人,谁也不愿理我这个乡下来的学生,只交了一个也是从农村来的外号叫“猴子”的朋友。不久学校就贴出告示说因原社长毕业现荷香文学社公开竞选一名社长,我那些作品和证书得到了极大的应用,学校领导一致通过放心地将偌大一个文学社交给我并在全校师生大会上高声宣读我的名字。我这个乡下学生立刻成了全校的焦点人物,我开始飞黄腾达了,这注定了我以后成为全校第四号人物。

当穷教师的父亲到学校“视察”几次见儿子被冷落在一边便甚是忿忿不平。大骂以分数论优劣论英雄是大错特错,是鼠目寸光,是违背党中央的教育方针。骂过后只好采取“温柔政策”——给班主任送礼。在把我弄进这所中学时父亲便有了送礼的经验,但我至今一想起父亲四十好几的人,为了儿子还要小心翼翼地看别人脸色,便有一种泪溢成河的冲动。

班主任总算还是吃人嘴软“开恩”了,也许是父亲送的礼份量够标准,我被安排在最中间那一排的第二个位置。我

当时对班主任可以说是感恩戴德。但一想起父亲的送礼行动也便心安理得了。就是这次调整座位,使我以后的生活完全改变,才有了那一连串的故事。因为我后面便是大名鼎鼎的校花、班上的文娱委员谢冰莹。

说句老实话,虽然我以前在班上无声无息,但对于校花谢冰莹,我早就产生了似是而非的朦胧感的,这也是每个男孩都会有的正常情感。但谢冰莹对于我来说可望而不可及,我常幻想着她与我牵手,与我拥抱,与我一起谈文学,一起上舞厅……在我心中拥有她便是一种不可多得的奢侈。

我的心思全被谢冰莹带走了。虽坐在讲台下却是“身在曹营心在汉”,满脑子都是她的影子。我常贪婪地嗅着她身上散发出的那一种若有若无幽幽的芳香,并绞尽脑汁地在桌上拴了一块小镜子,时时刻刻失神地注视着镜中的美人,我不知道她是否感觉到我在窥探她,但我敢肯定她知道。

我常常昼夜不能入眠,真正领悟到了“爱情是个魔鬼”这句话的深刻含意,却不敢面对这个如花似玉的女孩,她在我心中如此高贵、如此华丽,并不是因为她父亲是一个公司的总经理,而是因为她的气质、她的美丽、她的清纯。

终于机会来临。这件意想不到的事情使我压抑的感情得到释放,得到融合,从此便一发不可收拾,这是我以后才知道的。那天是作文课,对于作文我只要凭着我的天资,我的广博的阅读范围便能写出一手好文章。这可不是“王婆卖瓜”而是全校公认我才会如此“嚣张”、如此“猖狂”。那天我

很快写完了洋洋洒洒的一大篇就被老夫子“顺手牵羊”拿走了。伸个懒腰,习惯性地往后一靠,便发生了我始料未及的事。我的背把谢冰莹码在课桌上的一摞厚厚的书全推到了地上。后来与谢冰莹如漆似胶时,曾问她这是不是一个预谋,她靠在我怀里小鸟依人,只是不置可否地笑着。不管是不是一个预谋,现实是我推倒了她的书。随着“ ”的一声我便如同被蚂蟥叮了一口,弹簧似地跳起来第一反应便是捡书。当我红着脸弯下腰时她正好低头,于是当然地两人撞在一起,霎时处于尴尬之中,刚好下课铃响起,我便慌忙将丢在地上的书整理好,使出浑身解数、掏出所有语言、所有笑容向她解释:对不起,小姐,你知道我不是故意的,请你多多原谅、多多包涵,以后保证不再重犯。

她一言不发地看着我说了这么一大通话,轻轻地说:“你真幽默,我很钦佩你,可你别高兴得太早。”说完便如一阵风般和女友下楼去了,留下一个不知所措的我在那里。我那在文学社口若悬河般地潇洒全没了。

朋友猴子走过来拍拍我的肩膀说:“小子,你真幸福。”接下来的体育课,照例是作了一些基本的集体活动后便是无法无天的自由活动时间。今天我连最喜欢打的篮球也不去,只想着如何向谢冰莹道歉。

谢冰莹此时正背对着操场,在角落里倚着一棵柳树看天空,似乎是故意站在那里的。我轻轻走过去,小心地说:“对不起,请不要生气。”她回过头说:“大作家,我会生气吗?”

不过口说无凭,不请客我可不放过你。”说着她拿出一张汇款单,原来是我给省报副刊投稿得的稿费。她哥在邮局工作,其实我早就注意并认识他的。面对如此清纯的女孩,我一口答应:“当然与你共餐是小生三生有幸,今晚欧罗巴可别失约。”她一怔:“这可是你说的,说话算数,不许反悔,骗人是小狗。”望着这个可爱的女孩,我不禁心花怒放。

欧罗巴是县城一流的歌舞厅,我以前得到稿费和“猴子”去了几次。下午我穿着崭新的西服,皮鞋擦得锃亮准备出发,只听见“猴子”和一帮小子又在大叫不可救药。

到了舞厅,才发觉谢冰莹还带来了另一个女孩,是我们文学社的社员,一个名叫邹丽梅的高三学生。邹丽梅见到我十分惊诧,我在她面前也不那么自然。她打趣道:“哟,我们的大社长竟来约会了。”三人抿着咖啡,说着一些漫无边际的话。不一会,邹丽梅说她有事先走,我和谢冰莹怎么也留不住,她还是走了。

我和谢冰莹四目相对,我发现她清亮的眸子里有一丝绵绵的情意。我勇敢地迎上去敞开尘封已久的心扉,小声说:“冰莹,你真美。”她漫不经心地答道:“是吗?”使用火辣辣的眼光看着我,我们对视着。谢冰莹突然说:“我想和你唱首歌,就唱林子祥和叶倩文的《选择》好吗?”还有这样的傻瓜会不答应吗?我大胆地拉起她的手走到舞台中央……

……

你选择了我

我选择了你
这是我们的选择

……

我们的真情感动了所有听众，舞厅里狂热地掀起一股热烈的掌声。回到座位上，冰莹倚着我，我抚摸着她的秀发说：“今晚我真高兴。”“我也是”谢冰莹喃喃地说。

就在那晚，我知道了谢冰莹的故事，我惊叹一个如此亮丽的女孩身后竟有着一段如此不同寻常的凄惨经历。谢冰莹很小的时候，父亲和母亲因为父亲的作风问题而离了婚，那时她的哥哥已经高中毕业，她就从小由哥哥带大。父亲去上海开了一家公司，母亲则到深圳娘家谢冰莹她舅开的厂子里作一名财务总监，很少回来。因此，对于父母亲，谢冰莹总是模糊有加。说到这里，她在我怀中抽泣了很久很久，我感叹她的不幸，对她发誓一定要好好待她……

我承认我和谢冰莹陷入了爱河。但我不认为这是一件坏事，我相信我的自制力，确实我也成功地做到了这一点。我和谢冰莹并没有在爱情中沉溺，相反我们互相勉励，互相学习，立志一定要考上大学永做比翼鸟。

有位哲学家说：爱情的力量是伟大的。确实如此，在爱情的驱动下，我和谢冰莹玩命地学习，终于在期末考试中同获全年级前五名，我又一次成了全校的中心人物，又由于荷香文学社办得有声有色，在全校形成了一次不小的震动，连一向鸡蛋里挑骨头的班主任也点头称赞。

我似乎交了好运。接连评上了全校三好学生，县优秀学生干部。到了高一下学期，一开学，校长便将学生会主席的重任委任给我。于是，我成了继校长，教导主任和班主任之后的学校第四号人物。

我春风得意，和谢冰莹的爱情也日趋成熟。在与谢冰莹相处的日子，是我最幸福的时候。谢冰莹常将头埋在我怀中说：“我好担心我们会分离。”我总是说：“不会的，不会的，我不会丢下你的。”可是后来我却辜负了这句话，但并不是我的过错而是小人告密使我不得不忍痛割爱的。

那是高一下学期六月的一个下午，是谢冰莹的生日，本来我打算找家咖啡屋为她庆祝，可她却说要浪漫一点，不要那么庸俗，因此怎么也不同意。我最后多次说服失败后，只好提议到蓼洲上去。

蓼洲是蓼河中一个小小的冲积洲，上面古木参天，是闻名全省的名胜。本来前年市旅游局准备投资把这块地方建成一个避暑胜地，但县里死不答应而自己又没有能力开发，就耽搁了下来。

很少有人来这个地方，没有谁能像我和谢冰莹如此闲情逸致。那天下午阳光很好，金黄的余辉笼罩着我俩。“消灭”带来的一大堆蛋糕和水果之后，我们仰面躺在草地上，看着西边的晚霞倾诉着各自的感情。

仿佛听到谢冰莹那边有响声，我以为有人路过便扭转头。我后悔真不该看这么一眼，否则也不会发生后来令我焦

头烂额的一切。

回校的路上，我拥着谢冰莹，发现她的双肩在微微颤抖。“我好怕”她说。我安慰道，别怕，有我别怕。

第二天，我们就被校长带进办公室。原来我们正在死去活来的时候被路过的班长瞅见，这个本来十分嫉妒我的才华、我的爱情的家伙报告了校长。校长马上严格封锁消息，并警告班长不许再说出去。这一点我是非常感激校长的。

紧接着，我爹和姑妈来了，谢冰莹的母亲接到校方通知一天后也连夜坐火车赶回来了。三位大人先狗血喷头似地将我们臭骂一顿，父亲差点没打死我。

鉴于我是全校第四号人物和姑妈与校长的私人关系，校长决定将此事秘密处理。本应开除的我们仅记大过一次，并不对其他任何人泄露，连教导主任和班主任也不知道。

谢冰莹的母亲似乎后悔莫及，无论如何也要将谢冰莹带到深圳去上学，任凭校长如何说理冰莹如何哀求也无济于事。

临走前，谢冰莹送给我一只她戴了十多年的玉佩，我将那次获“全国十佳文学少年”得的奖品——一块价值近千元我从未舍得戴过的雷达表送给她。然后我们依依不舍地吻别。

望着谢冰莹孑然一身的背影我想起说过要待她好的誓言，不禁潸然泪下。我追上她，强忍住心中的悲痛道：“记住，我永远爱你。”她凄惨地挤出一丝笑容：“我也爱你”……

我无奈地看着她慢慢地在我的视野中消失。

放假了,这个暑假我不知如何度过的。我总希望有一天谢冰莹回到我的身边,而且我一直坚信,但后来她的一个电话,使我彻底失望了。

八月二日,我永远记得这个刻骨铭心的日子。那天下午谢冰莹打来电话哭着说她再也见不到我了,她妈要把她嫁给一个比她大二十多岁的深圳老板。我五雷轰顶,话筒掉在地上。我永远见不到亲爱的人了,永远见不到了。但我怎么也没有想到这竟是与她的永别。

我的床上躺了三天,又听朋友“猴子”说谢冰莹誓死不嫁,偷吃了一瓶安眠药抢救不及时死了。我大喊:“不,不!”却一下子晕倒在地上,我不相信这是真的。但不久便证实了。

快开学的一天,谢冰莹的母亲来到我家,臂上套着黑纱套,拿着一个黑色的骨灰盒。她掏出一封信说这是莹儿写给你的,这是她的骨灰和你送她的那块表,尊重她的遗愿,还是你来保存吧!说着忍不住痛哭起来,父母也在一旁抽泣。

我打开信,闻到一股我所熟悉的香味,上面只有简短的几句话:

彦,我们只能在天堂相见了。你不要难过,为我努力。记住,我永远爱你!

莹绝笔

我大脑中一片空白,整个世界都消失了……我久久地

吻着那个冰冷的骨灰盒，痴痴地说，“别怕有我，我会好好待你的……好好——待你。”

之后，我大病一场，直到高二开学，我的身体还没有完全恢复。我现在没有任何心思上学了，以前与谢冰莹朝朝暮暮的情景时常在脑中浮现。为此，我到校外租了一间房子，将谢冰莹的照片放大挂在墙上，每天只有到这里我才感到一点小小的慰藉。

我每天晚上不是到以前和谢冰莹去过的歌舞厅唱那些悲痛欲绝的歌，就是趴在蓼洲的草地上哭上半天。我的成绩当然一落千丈。由原来的全年级第三名滑至三十多名。没有人能懂我的心我的情，我也不愿让别人知道我的心我的情。我就这样放纵着自己。

直到有一天，邹丽梅送给了一封信，上面是她娟秀的字：

邓彦，你还记得冰莹的遗书中对你所说的一切吗？你这个样子她在天堂也不希望的。你怎能忘了她的嘱咐……振作起来，朋友，我们需要你！

邹丽梅

×月×日字

我突然醒悟过来，为了谢冰莹的遗嘱，我不能消沉。我将悲痛化为力量，努力学习，努力工作，只是眉宇间常常夹着那一丝永远不能抹去的忧愁，也许这是一辈子的忧郁，永远会在我心头。

邹丽梅居然与我不在同一个班却还是每星期写一封信来劝我、鼓励我。我问她为什么要这样做,她说是谢冰莹的遗愿。我不能自恃,在一个女孩面前哭了起来……

无论父母、朋友怎么劝我,我还是不能从痛苦中自拔。一个人当他经历一场生死的情感后,心中的创伤是不易抚平的。然而,一位女老师的到来,抚平了我撒满盐的伤口。但就是这位女老师,使我迈进了另一个更大的漩涡。

高二第一期中考后,突然传来坏消息说英语老师被确诊为咽喉癌晚期。全班同学都十分悲痛。因为这是我们最敬爱的一位老师。英语老师留在了省城治疗,其实也不过是延长死期的到来。县教育局从三中调来一位年轻女教师,就是以后与我之间有过许多故事的何修萍老师。

何老师毕业于华东师大,曾是大学的校花。那天班主任向我们介绍何老师时,我抬头一惊:这张脸太像谢冰莹了。似乎谢冰莹又回到了我的身边,我一下子又被带回那痛苦的日子里。

我注视着何老师,想不到天下竟有如此形似且神似谢冰莹的人。何修萍老师一举一动都使我回想起曾让我痛不欲生的谢冰莹。

我一改以往忧郁情怀,努力学习。我想谢冰莹没有死,她不正站在讲台上对我微笑吗?每当何老师上课时我都特别专心,不是认真听讲,而是瞅着何老师。好几次我分明看见何老师的眼中带着疑惑。我甚至发展到一时不见何老师

就发慌的地步,我心里明白是不是喜欢上何老师了。

我不能自己折磨自己了,至少我要把我的爱的信息传递出去,不管她能否接受。在一个寒冷的夜晚,我发挥所有才华、所有灵感、所有经验用含蓄的语言给何老师写了一封情意绵绵的信,并悄悄地塞进她的办公桌里。

我当然知道何老师已为人妻,但她丈夫韩志彪是一个寻花问柳的家伙,当初也是因为何老师的美貌韩志彪才娶她的。我觉得不能压抑自己的感情,我要把对谢冰莹所有的感情全给何老师。

第二天上英语课,我一直不敢抬头。我不敢面对何老师那双能洞察人心的明亮的眼睛。我怕她看透我的心我的肺我的一切。

放学后,“猴子”走过来说何老师有请。我知道她肯定发现了那封信,但还是咬定牙关去了。

办公室其他老师都走了,也许是何老师的特意安排。她让我坐下,轻轻地对我说:“邓彦,你作为学生会主席,是不应该如此忧郁的。你有什么苦楚、什么感情能不能给我说说,就当我是你的姐姐好吗?”因为我在信中提及我失去了一个很好的与何老师极像的女孩,见到何老师我就像见到了她要把余下的爱给何老师。

我沉默了许久,终于对她讲了与谢冰莹的故事,我把全部感情都倾诉到一言一语中,说完之后,我泪流满面。当我抬头时发觉何老师脸上也挂着晶莹的泪珠。在我面前她毫

不掩饰自己,她说:“你真幸福,可我……”我忙说:“何老师,你有什么难言之处,我相信你,你也相信我,能不能让我来为你分担?”“以后你会慢慢知道的。”何老师低声说。

何老师只字不提那封信,使我感到有点茫然。我的爱情观也许不成熟,但绝对壮观:只要是我喜欢的人,无论她与我年龄相隔多大,我都会义无反顾地去追求这份跨时代的爱情。我一直都是这么大胆的。

但是,我明显地发现何老师对我较好,她那温柔而严厉的眼神总是激励着我努力和奋进,那时虽说在市重点中学,但我们的生活还是挺差的。因为学校只顾抓“经济效益”而全然不顾我们的身体。作为学生会主席的我不知提了多少意见而领导们却充耳不闻。何老师曾让我到她家去吃饭,韩志彪在县城开发区开了一家帝豪娱乐城,自从那次他与何老师大动干戈后就从未回来过。现在每月回来一次也还不是为了满足他那无尽淫欲。

我当时十分矛盾,当然与何老师生活在一起是我梦寐以求的事,而为了何老师、为了自己,我不能像与谢冰莹那样冲动。像我这样一个十九岁一米七五的半大小伙子与一个仅二十五岁的年轻女教师在一起人家会说什么我都知道。所以我理智而委婉地拒绝了何老师。

我和何老师两人都小心翼翼地,虽然我们经常在一起散步、一起谈心,但谁都避免了“爱情”这两个字眼。因为我,何老师喜爱上了文学,并在我的帮助下在市级报刊上发表

了几篇散文；因为何老师，我也狂热地迷恋英语，我的英语成绩在何老师的辅导下连上几个台阶，并在全市英语演讲比赛上捧回了个二等奖。我不知道和何老师之间的是不是爱情，但是真挚的感情我可以肯定。

可是一场风波却偷偷地向我们袭来。何老师一位女友的丈夫也是本校教师的一个叫阳江涛的，总是和何老师套近乎，向她表示亲近，时常像个幽灵似的跟着何老师。为此我十分恼火。在何老师对我说了这些事之后，我义愤填膺。“我要找他去”我吼道。何老师拉住我，近乎恳求地说：“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再说他也没对我做出什么举动。”望着哀求的何老师，我心软了。

但我终究不能便宜阳江涛那个小子，因为爱情都是自私的，我当然不会大公无私。那天上午，刚下了第二节课，我到何老师家去拿前晚辅导时忘记带走的课本。我推开何老师的门时就看见阳江涛在房间里对何老师动手动脚。我顿时火冒三丈，但还是压抑住了。我顿生一策，走进去对阳江涛说：阳老师，校长找你。那些天学校正在评选特级教师，校长为了避嫌一般不会找老师谈话，若有则是十有八九成功了。阳江涛立即说谢谢并忙不失迭地跑到校长办公室了。

待阳江涛走后，何老师沉默地低着头，我站在一旁默默地盯着她不安而苦恼的面庞。我说：“何老师，我什么也没看见。”她近似沮丧地说：“我知道。”又猛起：为什么……然后迟疑地走到门口，无力地将门掩上，又坐在沙发上抽泣。我

不自觉地涌上一种男人的使命感,轻轻地说道:“何老师,我明白这一切。何老师抽泣的声音越来越大,索性伏在沙发上,伤心地说:“我好怕。”我坐在沙发另一头,脑中一片空白。

突然,门孔里响起了钥匙的声音,原来是何老师的丈夫韩志彪回来了,他是回家拿钱去赌博的,何老师鬓发零乱地坐在我身旁的情景正被他瞅个正着。他用摩托头盔向我们砸来,我忙用身子护住何老师。韩志彪骂道:“你这个不要脸的臭婊子,老子供你吃喝,你却在家中找野男人。”何老师大喊道:“你听我解释——”“还要解释什么,老子看得一清二楚,看我不打死你们这对小淫夫。”他如一头受伤的狮子,向我们扑来,我忙把何老师推出门,叫她快走,自己便用身子堵住门框,韩志彪把一切怒火往我身上发,一拳两拳,我被打昏在地上,他冲出去打何老师了。

我醒来时已是下午七点多,满屋一片狼籍,大家都以为何老师夫妻打架我去劝解才打伤的,都说:“人家两口子闹矛盾,你去插什么杠子呀!”我感到头昏脑胀,吃力地爬起来便发疯似地往外跑,我要尽快找到何老师。我到何老师可能去的地方找了个遍都没看见。直到晚上八点多,有人说何老师可能在学校那片小树林里,我使劲跑去。果然发现何老师坐在长椅上哭泣。他找到你了吗?何老师无力地摇摇头,可我分明看见她脸上的指印。何老师见我来了,放声大哭,我像哄小孩般搂着她说:“哭吧,哭吧,哭出来也许会好受些

的。”

许久，何老师才渐渐平息下来。我愤然道：“何老师，你当初为何嫁给这个魔鬼？”说到这，何老师又抽泣起来。我终于了解了何老师这个苦难女子的一切。

当年，何老师以全县文科第一名的好成绩从山窝窝中考进了全国重点名牌大学华东师大英语系。由于她的漂亮、出众，一进校就有不计其数的男生追她。何老师知道自己出身贫寒，不能浪费这难得的学习机会，因此她没有接受任何一个男生直到大三结束。

大四时何老师以优异的成绩提前毕业并考取了华东师大的研究生班。在研究生班她喜欢上英俊潇洒的班长，那位班长也非常喜欢她。于是，两人的感情便逐步深厚。在师大校园中，他们是令人瞩目的一对。那位班长也对她发誓非她不娶。当时，用何老师的话说她幸福到了极点。

在一次照常的约会后，他们偷食了禁果，幸好碰上安全期。但从此以后，何老师把自己的一生都托付给了那位班长。

然而，那位班长并不是她心目中的正人君子。当他考取美国哈佛大学留学生后，便无情地抛弃了何老师。当时何老师痛不欲生，几次自杀都未遂，后来何老师便自暴自弃连研究生也没读完请求回到家乡县三中，屈才做了一名高中教师。

在感情的坎坷道路上，何老师又被韩志彪这个感情骗

子骗了。韩志彪原来是三中保卫科的科长,在三中是出了名的,酗酒、赌博和嫖娼,无恶不作。他是慕何老师的美貌才千方百计将她娶到手的。虽然何老师也曾听说韩志彪的劣迹,但经不起他的花言巧语并被他的表面现象所迷惑,于是嫁给了他。

婚后才一个月,韩志彪就耐不住寂寞,屁股一拍现出原形,在外面胡来,气得何老师刚新婚不到半年,便与丈夫大吵一场到了娘家住了近两个月,后又被韩志彪的甜言蜜语所感动,跟他回了家。

不多久,韩志彪便办了停薪留职手续在县城开了一家娱乐城,常常是几个月不回家。

何老师迫于无奈,曾多次到她丈夫的父老家,然而他们竟然包庇自己的儿子,还骂何老师连个丈夫都守不住,自个窝囊,竟还有脸来说。何老师气得从此不登他家的门了。

我叹息道:“何老师,你这是何苦呢?为了一个负情的男人而这样委屈自己一生真是太不值得了。”

良久无语。

忽然,何老师问:“你说为什么世上男人都这么负情而女人都这么痴情呢?”我答不上。即使我答得出,也不会对何老师说的,我想。

我对何老师说:“夜深了,我们回家吧,要不会着凉感冒的。”何老师听话地站起身,我握着她凉的手,两人相依着回宿舍。在教学楼拐角处,遇到了教导处李主任,教导主任色

迷迷地盯着何老师。

第二天,韩志彪找到何老师说:“现在你管不着老子,不管老子在外干什么,至于你的吃喝用老子会照付的。”说罢扬长而去。从此,何老师和她丈夫成了名义上的夫妻。

这件事过去了很久。一天下午,我刚帮何老师搬了煤球出来,一头的汗和一脸的煤灰。生活委员递给我一封信并打趣道:“是女孩子写给你的情书吧!”我也没在意,因为凭我潇洒的形象在学校里当然有许多女孩子把我看作是她们心中的“白马王子”。我收到许多情书,但由于我的一切感情全倾给了谢冰莹和何老师,就没把这当一回事。然而后来我看了这封情书,令我大吃一惊,这是我怎么也想不到的。

这封情书是邹丽梅写来的,信封上没有寄信人的地址,只画了一个鲜红的心。邹丽梅在情书中说她一直很欣赏我,很喜欢我,并说没有我,她宁愿跳楼自杀,以身殉情等等。我得承认她是个漂亮的女孩,但我一旦感情不在某个女孩子身上,任凭她如何漂亮、如何有气质我都不会动心的,这也许是我的一大优点。

我本来打算将这封信就这样压在这里,我想邹丽梅她该死心了吧。然而邹丽梅却向我展开“轰炸攻势”,一天一封情书达半个月之久。我一概采取不理睬态度,然而我信手放在书桌抽屉里的信在何老师为我清理时发现了。她马上来找我,十分着急的样子,从这一点我就可以肯定何老师对我有点那种友情之外的感情。她急切地问我这是怎么回事?为

什么我表妹给你写这样的信?我并不急于回答她的提问。只是惊诧地问:“邹丽梅是你表妹?”

“是的,她是我姑妈的女儿。”何老师倒心平气和地说。我说:“没什么,你知道我的感情何在。”何老师自语:“我也希望这样,我还是找她谈谈吧!”

这件事就这样过去了。后来邹丽梅在她们毕业晚会那晚找到我说,她那时确实爱我,也知道我以前爱谢冰莹,后来爱她表姐,并且她表姐也喜欢我。她说她全知道。她认为师生之恋似乎不可能,所以一是为了获得自己的爱情,二是为了使我醒悟。我当时只说了一句:失去了的就不要再拥有,很有哲理性地。

此后,我和何老师就这样平静地生活着。她那个不值得一提的男人也从未来过,每月的生活费倒是一文不少地派他手下的女秘书也是他的情人送来。何老师也懒得去管他在外面干些什么。只是一次在街上相遇,她那死鬼丈夫正挽着一个穿得不能再少的女人,她丈夫厚颜无耻地向她介绍这是我的二蜜。何老师听了直想吐,她想总有一天他会出事的。

省报总编辑来信了,是邀请我高中毕业后去鲁迅文学院深造的。省报总编辑和我爷爷的感情很深,我爷爷还是他的救命恩人。

“文革”时他下放到我们县里,一次别人的牛将他家赖以生存的几亩稻田全糟踏了,血气方刚的他和他弟弟将人

家的牛活活的打死,人家知道了,找本家几十个年轻力壮的汉子把他们兄弟俩打得头破血流,只差没送命。送到县人民医院见他们没钱就说不先交钱就不治人。后来还是我那当院长的爷爷开了口,说救死扶伤先救人再说。于是,他们兄弟俩得救了,遂视我爷爷为再生父母,发迹后当然不忘旧恩,我因此也没少在省报上发稿子。

我当时十分兴奋,何老师也说像你这样的人才到鲁迅文学院去深造一下肯定会成为有名的作家的。

可是,一场灾难又偷偷袭击了我们。

那天是星期六,全校放假。我因文学社印刊物就没有回去,恰好是教导处李主任值夜班。晚上十点多钟印完杂志后,我才满身疲惫地准备回到所租的房子里去。路过教导处时见里面漆黑一片却有一男一女的争执声音。我好奇地走到门旁一听,原来是教导主任威逼何老师与他成奸。我怒不可遏,拉响警报器,一脚踹开门,大喊捉贼,顿时灯光大亮,学校保卫人员迅速赶来。我早拉着惊慌失措的何老师跑了。

第二天见到李主任却见他依旧如故,只是看我的眼中多了一份其他的神色。我知道他不敢把我怎么样,因为我刚考进来,他就知道我姑父是县法院院长,否则他不拧下我的脑袋才怪。

但是这里面潜伏着一个更大的阴谋以至我和何老师不得不离开这所学校,这是我做梦也没想到的。

教导主任想方设法要把我开除，然而我是学校第四号人物，而学校查来查去又没有查出我有什么错误，因此，他的阴谋没有得逞。但教导主任要开除我的消息却传得满校风雨。后来连何老师的丈夫也知道了。于是他和教导主任以及阳江涛合谋扬言一定要把我弄出学校。他们抓住教导主任目击我和何老师那天晚上的情景，认定我和何老师之间关系不正常，并且在没有弄清情况之前，便在校园里宣传得沸沸扬扬，同学听到这个消息不亚于我当选为文学社社长，当选为学生会主席。

当然，我不会坐以待毙。我将教导主任收取高价生独吞巨款和何老师丈夫韩志彪在娱乐城开设色情服务及偷税漏税的情况如实上报县纪委和税务局。县纪委和税务局高度重视，与公安局、法院联合侦查，经过将近两个月的时间终于将他们绳之以法。李主任被撤职以待查处，韩志彪被查出偷税漏税达十多万，判处劳教一年，娱乐城被查封。然而，“强龙终究斗不过地头蛇”，在他们被抓前一个月，我被从县一中开除，连校长也救不了我，因为李主任他哥就是县教育局长。事后，虽然教育局长受到处分并恢复我的学籍，但我也不愿再在一中呆下去了。

何老师经过多方考虑，终于向法院提交离婚申请，经法院调解无效终于与韩志彪离婚，逃离了苦海。后来又辞职到广东一家外企做翻译。

我这一次不再去一中就读父母倒没说什么，只是问我

以后怎么办。于是我通过省报总编如愿以偿进了鲁迅文学院,也许这算是一个不是结局的结局。

以后听说何老师发誓不嫁,我也规定自己事业未成决不讲儿女私情。再后来何老师到北京出差时曾到鲁迅文学院看过我几次,带了许多我爱吃的东西,但从未提以前的事,留给我永远是一位好姐姐的形象。

来年九月,我坐在驶往北京的列车上,看着车窗外如箭般倒退的建筑,不禁发出孔老夫子“逝者如斯夫”的感叹。以前的一切似乎都已离我远去。我心渐渐冷静了下来。

彦 平

听说爱情回来过

□ 辛 尉

学校安排毕业实习。正巧姑妈家经营了一家小打字复印社,这对我这个在计算机系读了四年的大学生来说,再合适不过了。

初秋的微风已有阵阵寒意。我独自坐在微机旁发呆。

“有人吗?打字。”

我不由得一惊。

说话的是一位 20 多岁戴着金边墨镜的青年,高高的个儿,淡灰色的西服,白皙的面庞,举手投足无不流露着他的文化涵养。

“能把它打下来吗?”他把文稿递给我。

“可以,稍等。”

只有一张纸,短短的几行字,像是一封信,但没有称呼和落款。

“起个文件名吧,”我说。

“就叫‘第一封情书’吧。”他彬彬有礼地回答。

我不知道是我的耳朵出了问题还是他在嘲弄我。但一个打字员其职责就是按顾客的要求去做,而不要问为什么,否则是很不礼貌的。这是我刚来姑妈就反复叮嘱过的。

怀着几分新奇,我稳稳地坐在微机旁,飞快地敲打起键盘:
分手数载,一朝相逢。你知道我的心吗?

9年前,我们分手后,我无时无刻不想你,无时无刻不在找你。现在,我终于如愿以偿了。我们再也不会分开,今生今世。这朵玫瑰你喜欢吗?愿它伴你快乐到永远。

这时我才注意到一枝火红的玫瑰平躺在一旁的茶桌上。

“你看行吗?”我把打印稿递给他。

“很好,谢谢。免费?”他微笑着说。

我被他的这种幽默逗笑了。

“不,3元。”

“正好3元。再见!”他转身就走。

“等等,你的玫瑰。”我急忙拿起那枝火红的玫瑰,紧走两步递给他。

“噢,瞧我。谢谢!”他脸上似乎有一种复杂的不可琢磨的表情。

“看你打字真是一种享受,下周六我还会来的。”

“欢迎。”

那青年走后,我不禁有些茫然。现在的少男少女有时真的让人琢磨不透,连情书都要送来打印。是不是浪漫得昏了头了。不知怎的,那神秘的墨镜、古怪的信、新奇的文件名、火红的玫瑰,时时刻刻萦绕于脑际,挥之不去。或许他还会

送来他的第二封情书，我想。但愿他下周六真的还能再来。

“有人吗？打字。”

又是那熟悉的声音，淡灰色的西服，金丝边的墨镜。

“请讲。”我微笑着说。

这时，我注意到他手里拿着一枝火红的玫瑰。他把它轻轻地放在茶桌上，像是呵护着一颗年轻的心。

“文件名？”

“第二封情书。”他很坦然地回答。

我预感到他会用这个文件名的，但还是无法同平日一样那么气定神闲。

我理了理有些乱了的思绪，稳稳地敲打起键盘：

满年满月地想你。

你现在还好吗？上次见到你仍旧是那么美丽。黑黑的头发轻轻地泻落在肩上，朗朗的眼睛，似水的衣衫，盈盈地向我走来，让我想起了三月的江南，想起了你给我的幸福时光。还记得9年前你舞台表演时唱的那曲《东方之珠》吗？“东方之珠，我的爱人……”你就是我的东方之珠。我将用一生的柔情，开启你尘封的记忆。愿你心随所想，事成所望。

我的目光不由地停在了桌面上的那枝玫瑰上，它真美。

“这次我决不会忘掉，你放心吧。”

我再一次被他的话语逗笑了。

“欢迎再来。”

“下周六。一定。”

时光如落花般的纷纷飘逝。那位戴墨镜的青年每周六

都如期而至，一转眼，已经来了八次，完成了她的第八封情书。每一封都那么短却又那么情真意切。

现在，我隐约地感到有些嫉妒那位不知名的女孩了。不管她是谁，能同如此爱她的青年相伴永远也此生无悔了。多美多好的一对伴侣，我知道他们一定会幸福的。然而，属于我的那份情感的天空究竟在哪里？

我天生是一个腼腆的女孩。虽然我能够在众目睽睽的舞台上尽情歌唱，能够和女伴们大声说笑，甚至同她们开某一男生的玩笑，但我并不怎么单独同男生说话。一旦我发现只有自己一个女生站在男生堆里，便会找一个合适的理由马上逃开。

记得那还是上初一的时候。一个清爽的早晨，我意外地发现书包里放着一个装帧很美的信封，上面用很秀气的字写着我的名字。惴惴地撕开，里面竟是两粒红豆！便连忙做贼似的把信塞进书包，心怦怦地跳个不停。远处的他默默地看着我，灼灼的目光烤得我浑身不自在。

他是一个少言寡语的男孩，又瘦又小，一副弱不禁风的模样，在他身上几乎找不到任何令人满意的优点，更谈不上感情了。

晚上，我壮着胆约他出去，讷讷地告诉他“我……还小。”看到他有些沮丧，便再也不敢多说一句，如释重负地跑开，耳畔只传来他的呼喊：“我会等的。我发誓。”那夜，瑟瑟的风和萧萧的雪成为天地间唯一的风景。

后来，我患了重感冒住进了医院。痊愈归校后才得知，

他由于家庭搬迁，初一上半学期还没读完就转学了。腼腆的他没给任何人留下通讯地址，从此我们就再也没见面。

现在回想起来，感到既美好，又可笑。如今我脑海里甚至连他的相貌都有些模糊了，只记得他瘦小的身躯，灼热的目光，偶尔在记忆深处把此事翻出，当成孩童时一种爱的游戏，慢慢回味，也别有一番情趣。

时已深秋。淡黄的梧桐叶伴着秋风雪片似地飞舞着，划过一道道美丽的弧线，倾诉着生命的意义。又是一个星期六的下午，浓黑的云低低地压下来，令人喘不过气。不一会儿便渐渐地下起雨来。秋雨轻轻地扑在梧桐叶上，似乎讲述着绵绵的爱情传说。

他可能不会来了。一种莫名的失望涌上心头。

大街上，人们纷纷撑起了雨伞，行色匆匆。啊，玫瑰！一把花伞下有一枝火红的玫瑰！我眼睛一亮。是他，他的第九封情书来了。

“啊，好大的雨。”

“快进，‘情书天使’。”我上次同他开玩笑时已经这么称呼他了。“你的第九封情书出炉了吧！”声音略显激动。

他笑了。“错了。这叫聪明反被聪明误。是第十封。”他看出了我的不解，接着说：“我对‘9’有着一种特殊的感情，我的许多成功细细想来都与9有关。我希望爱情也是如此。所以……”他顿了顿，“我不敢写。我要把第九封情书当做最美好的礼物献给她，让她真正知道我的真情。”

他简直是一位诗人。我微笑地望着他，不禁一阵心动。

怀着一种崇高,我稳稳地坐下,打下了他的第“十”封情书:
你是我的唯一。

我还从来未说过我爱你。今天,就让我说一声
我爱你。

“她真幸福,能告诉我她的名字吗?”

“这……”

我觉得有点冒失了。

他第一次缓缓地摘下那副令人百般琢磨的墨镜,露出
灼热的目光,似曾相识。

“她在初中时的一篇获奖作文上,用了‘辛尉’的笔名。
我是永健。”他狡黠地一笑,抓起伞,逃似地走了。

我足足愣了一分钟。心中默念着:“辛尉永健永健辛尉
……”

是他!?那灼热的目光,那个风雪之夜,那个发誓要等的
男孩——永健!他真的在等,等了整整九年!

我激动地一股脑儿把永健写的情书全调出来,细细品
读着爱的甘甜。

那“第九封情书”是什么?我没有答案。但永健说它是最
美最好的礼物。

雨不知什么时候停了。金色的阳光动情地洒在桌面上,
永健未带走的那枝火红的玫瑰熠熠地闪着艳丽的光泽。